

新 中 學 文 庫
佛 蘭 克 林 自 傳

佛 蘭 克 林 著
熊 一 式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B. Franklin 著

熊式一譯

漢譯世界名著
佛蘭克林自傳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第一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五版

(92441-1)

漢譯世界名著 佛蘭克林自傳一冊

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

Franklin

定價國幣叁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 Benjamin Franklin

譯述者 熊式一

發行者兼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* 有 所 權 版 *
* 究 必 印 翻 *

原序

佛蘭克林卡雅明

革命前十年，休謨讚許佛蘭克林爲「美洲哲學及文學兩界之始祖」。英國文豪約翰孫撒母耳之驚人奇作賦稅非虐政一書，著時適爲美洲高舉義旗之夕，書中竟稱之爲「亂世魔王」，善能「運用政治之電機」。及革命戰爭方殷，佛氏在法，爲美洲之愛國義士極力鼓吹宣傳，其爲自由而奮鬪之精神，誠有役閃電如奴隸之概。塔哥之名詩

「獲閃電於上蒼兮，奪威權於暴王」，

一語，適足以表揚佛氏之生平，一方面對於科學造詣湛深，一方面對於自由極力擁護。佛氏肆力於此兩端之精神，深爲全歐所景仰，公認自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始。至佛氏去世時一千七百九十年，在此二十五五年內，實爲全美之第一人。且後此百年中，能與佛氏之盛名，并駕齊驅於海外者，惟林肯一人耳。國人之視佛氏，容或以其思想及道德未爲登峯造極，故尙有數人克相媲美，但歐人之崇拜仰慕，則無可復加焉。佛氏之生平事業，誠有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之概，除林肯外，尤爲美洲古今第一人也。

佛氏出身微賤一如林肯，一千七百零六年生於波士頓。是時，安女皇親政，重文士，所用

皆一時雋秀，海外殖民亦安居樂業，惟爲地不過十洲，殖民不滿四十萬，大地茫茫，文化方始輸入。當此大新聞家入世時，全洲僅有報紙一種。一千六百八十五年，其父由英遷至波士頓，以製燭及肥皂爲業。佛氏幼時所受教育，半在家中，半在當地之公學及一私塾，一生所受之正式教育，至十一歲即止。父母欲使之服務教會，已則願航海，然卒在父店中翦燭芯、洗印模、守店面、供驅使者二年。

佛氏自幼卽好學，得錢盡以之購書。先收得班讓約翰全集，所以選是書者，非重其宗教性質，乃愛其文學意味。後又貨此而買柏吞之「叟集」。其父藏書不多，且盡爲宗教辯論之類，乃子之心志，與此道絕然相反，故毫無所用。惟其中有波盧塔克之傑作一卷，文人厄力奧特佐治，謂是書足以「陶冶良心」，佛氏讀此列傳後，獲益不少。其爲人忠實、勤懇、勇敢、勤勞者，波氏之賜也。復讀笛福氏之書，日後爲文之體，頗多所取材於笛福焉。

佛氏雖仍作航海之想，然以好學之故，卒習印刷之業。年十二時，與乃兄訂約，作學徒，至二十一歲始可滿期。學習印刷，固屬易易，乃極力攻書，恆終夜手不釋卷。對於詩詞亦頗好之，偶賦一二俚歌，竟風行一時。惟老父謂自古詩人多爲乞丐。遂棄詩詞而攻散文，用心刻苦，致日後下筆千言，勢撼山岳。老父偶見與友人討論某事之函，評摘詞不達意，漫然無章，措詞不佳諸弱點，其子之心因以啓悟。

大凡有天才者，恆於適當之時期，得自進之機。故佛氏在此重要之時期，偶得英國著名之

「時評報」一卷，以此實足爲作文模範，無庸再事他求。其文光彩煥發，妙語解頤，勢若大江入海，一瀉千里，反覆詳論，咸足動人，佛氏因知世界之大勢，人類之行爲，獲益不淺。

佛氏以此報爲作文之師，其法極佳，今不可不以原文照錄如下。

「余羨其文而欲效之。於是取報數紙，節註逐句之大意置之。越數日，不閱原書，直取其註而填之，取己之字而申前意，務使無遺而後已。然後以之與原文相較，得其誤處而就正焉。於是乃知余所稔之單字，固大不敷用，且不能立時憶及而引用，遂悔當初若能繼續作詩詞，則此時胸中決不至如是之乾枯也。蓋賦詩時，必就同一之意義，而搜羅長短不同，或音韻不同之字以爲叶，遂能使余多識生字。因是之故，余乃取「時評報」中之故事，繙爲詩曲，更越數日，及余已忘原文之後，則又譯之爲散文。」

余更常將所節註之大意，使相混亂，越數週後，再力爲排列，使成極佳之秩序，然後方填補成句，集而成篇，蓋以是習練文章意義之排列秩序也。以余作與原著相較，而後正余所誤，但有時余竟作癡想，覺其中某某小處，余幸能較原著之章法或語氣更佳，故使余有異日能成一小小文豪之奢望。余讀書作文之時，多在黑夜，或清晨工作之前，此外更有星期日。雖先父督責甚嚴，必令余往禮拜堂中行禱禮，然余恆設法不往，留於家中，以理余課。是時雖無暇顧及頂禮上帝，然余心中，恆耿耿不安，終覺有乖天職也。

佛氏專心文學，與史蒂芬孫如出一轍。知學無止境，不以此自滿。復究研算學，習航術，

攻幾何，誦洛克之人類了解論，及霍羅豐之蘇格拉底回憶錄，因而習蘇氏辯論法。後愛叩林斯及沙甫炫白利二氏之影響，對於宗教，頗多懷疑。是時雖因爲印刷業之學徒，然思想高超，私人環境，社會風俗，絕不能稍羈其凌雲之志。足不出戶，既無朋友之贊助，又乏教育之薰陶，竟能脫離一切宗教之束縛，克臻超塵脫俗之地位，良足欽也。

年纔十五，便於其兄之報中撰文。方是時，已有報紙三種，故友人堅謂太多恐遭失敗以阻之。佛氏恆匿名投稿，頗得嘉評。逾二年，因不堪兄虐，遁往非列得爾菲亞，囊中所有，不過一元餘，此爲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十月某星期日之事也。在此入一印刷所作工。後受人愚而往倫敦，彳亍街頭以求一飽。復投身一印刷所中，漸與匪人交，所行多放浪，痛詆宗教，不信因果，且爲之著一書，因接識一班不信上帝之同志。年二十時又返菲城，重理故業。麥克馬斯脫教授書中云，「是時，佛氏創設『共讀』社，自題其碑文，信奉宗教，私著禱文，且產一麟兒。」

一千七百二十九年，始創辦賓夕法尼亞新聞，且多有著作，其論紙幣一書，頗風動一時。復以愛「時評報」之故，乃倣之作一種諷世文字，題名爲「忙裏偷閑客」。其中有一「談話術」，「小杯思潮錄」，「奸商論」，「廢時論」，「幸福論」等文。佛氏之文，雖遠不及愛迪孫，然命意純厚，見地超凡，亦頗有價值。佛氏力圖促進社會，改良家庭，孜孜不倦，既富思想，且能實行，誠可稱歷史中第一人。是時警務及消防，腐敗不堪，佛氏倡言改革，因以整頓，

訓練團防，改良市政，亦賴其力。北美圖書館之始祖，非列得爾菲亞圖書館，乃佛氏所創辦。賓夕法尼亞之學院，及義務學校，大都均由其力組成，後改爲非列得爾菲亞專門學校，今又改成賓夕法尼亞大學矣。

一千七百三十二年，發行可憐之理查曆書，嗣後續刊至二十五年之久，名聞寰球，獲利無算。是書家絃戶誦，輒地無之。麥克馬斯脫教授云，窮家直以之作記事冊及賬簿，「懸於火爐之側，作家庭大事記之用，垂至三十年之久。偶拾得一冊，見書中滿載醫生所記之症候及病人之姓氏。」是書定價六先令，如無現款，亦可以物易之。其中除日曆外，尚有氣候預告，及俚歌，且圖勸人爲善，故刊以格言佳諺。

可憐之理查除循例而爲之外，復富於創造，不專事抄襲陳腐無味之俗諺。洞明世故，飽閱人情，其所刊載，人莫能及，且富於文學意味，讀之使人暢然了解。他曆書中云，「世人須留意重要之機會，此機一失，則無能爲也，」同此一旨，而在可憐之理查中，則爲「維持汝店，則汝店亦當維持汝」，其意如何明顯也。且理查之教訓，大抵以免人失足爲主，而不重於導人圖更大之成功，尚勸戒而不事鼓勵。一千七百五十八年之曆書中，有亞伯拉罕老丈之演講一篇，確爲人生實用之哲理。是篇一出，風動全球。世界名言，由可憐之理查加以引喻，似出諸己，初不論原爲何人所言。蓋格言乃由各種經驗而得來。人人相傳，有如貨幣，并無屬於何人之標記也。理查之哲理，固屬不深高，但廣而適用，實能動人之心，其學旨乃勸人勤勞儉樸，便

可致富。方美洲初經墾殖，受此教訓，良得其宜，讀者鮮不受其感化。由此觀之，佛氏之人生觀，誠有令人望塵莫及之歎。夫其示人之道，收效極速而成功顯然，蓋環境既佳，則百事易成，進德亦其中之一也。渠且有云，「進德爲致富唯一之道也。」

服務社會，致身科學，佛氏一生未常少懈。美洲郵政腐敗不堪，完全由其任郵務長時整頓，方有今日之投遞敏捷也。研究電學，造詣湛深，一千七百五十一年，刊一小冊，全球之科學界，爲之震動，是冊譯爲數國文字，倫敦之皇社，因獻以獎章，佛氏先知先覺，證實天空之雷電，與吾人研究之電爲一物。又規畫美洲聯邦之策，距後來實現期，爲時二十餘年。一千七百五十四年，倡此議於奧爾巴尼之會議席上，所見過早，致興曲高和寡之歎。

自一千七百五十八年，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，佛氏代表賓省駐於倫敦，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又復任前職而返倫敦，其他各殖民地，亦復以全責委託。是時大西洋兩岸之感情，各趨極端，佛氏所處之地位極難。但仍勇爲如矢，向本國之英人，解釋陳訴海外英人之苦。雖措置極善，奈裂痕太深，不可藥救耳。一千七百七十六年，任美洲合衆國之大使，駐節巴黎。得外人之崇仰者，九年如一日，巴黎權貴仕女，無不以一瞻豐采，一聆言論爲榮，舉國上下，莫不稱爲新世界中之第一人。蓋佛氏對於科學界之建樹，已博得不少景仰，發行可憐之理查曆書，更令人欽讚，後爲自由而奮鬥，尤使衆拜倒也。法人認渠爲平民政治及人類主權之代表，愛戴之忱，梁國若狂，是時佛氏稍息其筆，然對於英美之爭，仍未少輟。晚年言論尤暢，下筆千言，綜其

生平著述，十大卷不克盡包羅；書翰論文，百川入海，源源不絕，文彩清晰而明瞭，質樸而有味。

一千七百七十一年，作客於替福特，居聖亞薩之院長家，著自傳五章而止。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始續，翌年以事返菲城，因而又中斷。三年後以友人之敦促，復續至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之事止，後竟不克終其言。以著作之時期而論，是篇當推爲美洲文學作品之始祖，但出版則在克渴博渴之紐約史後數年。是傳垂諸今日，猶允爲文學巨擘，吐詞明顯誠實，別饒風趣，文固足誦，事亦可歌，蓋佛氏生平可爲美人之範也。其人格之偉大，非高不可攀，蓋寬廣可及，非深不可測，蓋淺顯易明，非玄幻難悟，蓋實可奉行者也。

總之，佛氏文華哲理，固屬於舊世界，而其情感、道德、信仰則純屬於新世界。以美人而得歐人仰慕者，當推之爲第一人。鼓吹革命言論，以美洲之情事詳告歐洲，多屬其力。此外對於科學，對於人生之貢獻，亦非他美人所能及。至其一生之論著，在文學上占一重要地位，尤其餘事也。

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
印行原裝分訂二册每册
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一
册面數仍舊讀者鑒之

佛蘭克林自傳

第一章

余素喜搜集先人遺事。汝當憶及昔與余同在英格蘭時。余之長途跋涉、遍訪戚族中之遺老。其目的固在是也。余今思汝亦或同余所好，樂聞余生之行休，蓋其中汝所未悉者，正復不鮮。且因余近日適退居休息，無所事事，特危坐而爲汝書之。余之作是，外此更有因焉。余生於貧寒之家，處於黑暗之境，歷幾許艱難，而卒能白樹，不居人下。溯自有生以來，凡數十寒暑，泰運恆伴余而使萬事亨通者，是固上藉天恩，玉成余事。然余之處世接物，大有術在，余之後裔，亦或樂於知之。恐後日處境有與余所遇相類者，可取余所行爲法也。

問嘗思及余生恆處泰運之中，（余固常作是想。）輒作非非之想，謂苟爲人力所可行，能重度余生之境遇，自始至終，不使稍異，余當絕無異詞，追隨故轍而行之。特再版之書，著者有改正初版訛誤處之權，余今亦願享受此項權利。夫偶爾之過，誰復能免，余既知之，當勿懼改也。雖然縱令不能改其分毫，余仍樂於重行之。但欲求再造此生，實事勢之必不可能。求事之可能，而又與此舉極相類者，莫若回憶余生平之遭遇，而細加揣摩。今更求此事實長留於人

間，筆之於書也可。

余既爲是，可認爲係出自老者之習性，恆喜嘖嘖自道己生之行休。但余當使字字動聽，毋令人厭倦余言。蓋是書任汝輩讀之抑不讀，非自命年高望重者，汝輩當人人手此一卷也。更進一步而言，（與其令人盡不之信，何妨直認不諱，）余或須深謝余生有自負虛榮之心。夫世人之自述也，有以「余之述此，絕無虛榮之念存於胸中，」等語啓端者，但其後文不繼以自誇之詞者，實余所未聞未見也。世人恆惡他人之自負虛榮心，而實皆莫能自免，但余之視虛榮心，獨出以公平之態度。余深信凡有虛榮心之人，常得藉此受益，且可惠及旁流，使交遊之人，并獲其利。是以若有人焉，感謝上帝之錫以畢生幸福，而謂虛榮心爲幸福之一端，實不可謂爲謬說，此類事正不少也。

既如上述，余更不妨俯承，余已飽享是種幸福，大半生於彼蒼神佑之下，而使余處世接物之術，盡享成功也。因余之相信斯事過誠，雖不敢妄自預測，亦不免期望將來之生活，及至死而後止，或仍可享受此種幸福耳。夫後日之命運若何，惟彼蒼獨知，或能以力佑余而福余如初，縱令運蹇時乖，亦惟有彼蒼獨能永護余也。

父行中亦有一與余同好，而喜搜集家族中之遺事者，有筆記數則，傳入余手中，余稽悉先人輩中之遺事數項矣。由是余且知先人輩世居於諾坦普吞郡之愛格頓邨。是地廣約三十英畝，爲自由保留不動產。先人之居於是，至少亦在三百年以上，前此更有若干歲月則難以考矣。

是地甚小，若無鐵匠之業輔助家用，則虞不敷。傳至父行時，皆以長子繼鐵匠之業，故余伯父及先父亦令其長子習鐵匠焉。余遍查愛格頓邨之戶籍官冊，得知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年以後，余家婚葬之始末，蓋更前便無冊籍可稽也。余由是知余爲五世末男之末男。余祖托馬斯生於西曆一千五百九十八年，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以年邁力衰，不能作工，退居於牛津郡之班柏立邨，其次子余二伯約翰之所。方是時余父正作學徒於斯，余二伯卽終老於是鄉，葬於是土。余儕曾於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見其碑誌。余祖之長子余大伯托馬斯，初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遺其地與其獨女及婿。婿斐雪氏，衛令巴納人也。後渠夫婦又售是地與伊士特先生，今伊已爲是邑之主矣。余祖之子長大而成人者四，長托馬斯，次約翰，次卡雅明，季佐賽亞。余記渠等之事頗詳，惜盡留於家中，不在身傍，今僅能就所親歷者爲汝言之。苟余出遊期中，此項記載不矣，歸來出以示汝，則汝當更得其詳矣。

余之大伯托馬斯繼父業而習鐵匠，但父行皆敏慧過人，大伯亦敏而好學，故父行盡爲是時之鄉紳判麥君所器重，引大伯爲書記。致日後爲鄉黨屬望，諾坦普吞郡及愛格頓邨之公益事業，恆首推大伯爲之。故後人述其遺事甚多，郡主哈梨法克斯公尤善視之，常加以優異之待遇焉。逝於西曆一千七百零二年一月六日，與余之生也後一日而先四年。余憶汝所深觸而難忘者，爲當某長者對余儕追述大伯生平時，覺酷類汝所知余之行狀，汝曾曰：「渠若後四年而同日逝，人當疑是借軀還魂矣。」

約翰余之二伯也，余信常係習染毛織品者。卞雅明三伯，係習染絲之業，作學徒於倫敦，爲人極聰慧。余憶幼時方與余父居於波士頓時，三伯曾來同居數年。渠與余父感情特密，余係渠之教子。三伯享年最高，遺有詩稿二卷，爲四開本，內多作以贈友者。又曾自創一種速記法，且以之授余，但因久不練習，余今已忘之矣。三伯虔奉神道，每值名之牧師講道時，靡不蒞聽，且以己之速記法錄其講詞，故又有是項筆記數卷焉。

渠亦大可謂之爲一政治家，但就渠之位置而論，或形太過。余近在倫敦獲得一大批重要政治小書，爲渠所搜羅彙集者，均論及西曆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十七年間之公共事業。考其所編卷數，余知其中殘缺不少，然尙有大小二十八卷。本爲一販賣舊書者所得，因余常從之購書，故習知余名。乃盡攜以遺余焉。由是而測，知必五十年前渠尙未來亞美利加洲時之所遺者。余於卷旁隙處，得數見其手書疏註，其孫撒母耳尙居於波士頓。

寒家早已採取改革之宗教。溯自馬利女皇之朝，先輩早爲新教徒，是時因渠輩反對天主教過甚，故恆恐有清教之險。家有英文聖經一部，爲求隱匿之安全起見，以繩反繫於一摺凳之底。若欲誦之，則反置摺凳於膝。披閱時亦選由繩下展之，另令一童立於門外，蓋恐國教中之送達吏突來，而爲所見，以該吏乃宗教裁判庭之員屬也。苟來，則將摺凳返之足下，而聖經仍藏於凳底，一如昔狀。此項趣聞，余得自三伯卞雅明處，信可笑也。余家是時仍奉英國教，及至查理第二末年，教中之牧師有以不嚴遵國教，致被革逐教外，乃在諾坦普吞郡開非國教派之禮

拜會。三伯卡雅明及余父佐賽亞遂往參加，率終身奉新教，家衆則仍屬聖公會。

先父結婚甚早，約在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五年間，卽挈其前妻及二子赴新英格蘭。是時非國教派之禮拜會已爲國法所禁止，故不能集會。余父交遊中之賢者，咸有赴美之志。故勸余父與之共程西渡，以期暢享信教自由之幸福。事後余前母復生四子而死。余父續娶，又生十子，故我手足凡十有七人。余憶曾見余輩中之十三人共食於一桌，而此十數人，後皆一一成人，而婚嫁矣。余爲男中之最幼者，更幼於余者惟二妹耳。余生於新英格蘭之波士頓。余母爲余父之繼配，名阿拜亞，姓福格爾氏，福格爾彼得之女也。余外祖父爲新英格蘭最初居民之一。方馬德科吞之編美湖宗教史時，爲之標名，頗示榮耀。設余所憶不差，則爲一敬神而飽學之英人。余聞渠曾作隨筆多種，惟見諸刊印者，僅有一詩，余憶數年前曾見之。是詩作於西曆一千六百七十五年，爲普通詩歌體。根據當時之時局及民情，對該處之政府而作。代表圭哥兒教（譯者註：卽朋友會，）及再浸禮教（譯者註：主張幼時所受洗禮，不足爲憑，須成人後，再受洗禮一次。蓋謂幼時之入教，乃出於父母之命，非真正信教自由也。）與他種曾受國教排擠而禁止之宗派，發揮出於良心自由之言論，謂美洲土人之作亂及他種天災人禍，盡是強人信教所種之天譴，並勸從速廢止此種不仁之法律，以期共享太平。以余思之，是作出言落落大方，命意純潔，良可羨也。惜余僅能憶其末數行。前解已盡忘之，其意旨蓋謂詩中譴責之言，出自好意，故須留名於其後也。

「因隱名而輿謗兮，宿爲余所惡。

余本寓於瑟本城兮，余名亦將告汝。

無忤無惡之忠友兮，彼得福格爾。」

余之兄輩，盡習各種學徒。余年八歲時，即遣入一公學。蓋余父遵聖經中之訓，謂上帝賜我以十，我當還敬以一，故有十子則當使一子服務於教堂也。余受讀極早，以過早之故，余乃不能憶及何時始能成誦。余父之友輩，咸謂余日後必能成名，故余父使余就學之意乃決。三伯下雅明亦作是說，並謂余苟習渠之速記法，則當以其所著之筆記見賜，以作就學之基礎。余入校不及一載，各科成績皆佳，已由該級之中等而冠是級，旋復升入第二級，且預定年底將再隨本班而升入第三級也。

但余父因家累太重，不勝供余升入大學之資。且余曾聞其對友談及，雖受深造之人，亦多窮不聊生，使渠灰心。遂變其初志，出余於學校，而另入一專授習字算術之學校。校長亦爲當時之名流，名佐治姓布拉文衛爾，多才多藝之師也。辦學頗有成效，教人循循善誘，導以義方。余從之學書成績佳而且速，但對於算學則毫無寸進。十歲時，父命退學而助渠理業。蓋余父來新英格蘭之初，見染業不應一時之需要，難以供家，卽已改行製牛油燭及肥皂。是業雖未先習，亦只得勉爲其難，余則助爲翦燭芯，擦印模，及守店，供驅使等閒事焉。

余不喜是業，極欲航海，但余父不許。夫余既濱水而居，故泗水沒水乃余長技。余既善泗

，又能駛舟，與諸兒共船時，咸推余爲掌管，苟發生困難，尤賴余指揮。不僅是也，他事余亦恆爲羣兒之領袖，然亦有時引之以作不端。余今將舉其一二而爲汝言之，行雖不端，然足表示余幼時好作公共事業也。余居左近有一水磨，磨池通一鹹水沼，每值潮來水高之時，余儕咸立其旁，以釣鱒魚。但因踐踏過甚，遂成低窪。余意欲築一小釣磯，以便余儕駐足而垂釣。適附近有他人造屋之磚一堆，頗合余儕建築釣磯之用，故引以示羣兒。當日晚間待工人散歸後，余乃召夥伴，疾築此釣磯。二三人運一石，勤忙之狀，有如羣蟻附膻。翌晨，工人見磚已爲他人運去，造成小釣磯，大爲驚異。多方訪查，方知是余儕之所爲，乃分訴於羣兒之父，於是盡受譴責，無能倖免。余雖與余父辯，謂是事乃有用之舉，但余父訓余以道，謂非義之物，雖爲有用，亦不可妄取也。

余思汝當欲知先父之人品若何。余父之體格極佳，身長適中，體質健旺，善圖畫，且略工音樂，聲高而悅耳。恆於店業已完之後，手奏四絃琴而口和之，其聲尤動聽。且略通機械，而又善用別行之工具。然渠之長技，當推深明世故，善於果斷，初不論是公務抑私事也。渠對於公共事業，實未嘗出而一問。蓋以家口浩繁，教養是賴，不暇荒己業而從公也。但余憶渠之交遊中，常多社會之領袖，與之商酌公務，及教堂事件，余父一發言論，或一進忠告，彼輩莫不聽從。

余父亦恆爲私人畫策，人遇困難，多來就教，若遇有相爭之事，未釐了結，恆推余父出而

調處。余父喜約二三明達之交遊或近鄰，共桌而食，席間談論啓人智慧而聞之足以獲益之事，俾其子輩能藉此而增進道德及智慧。坐是而使余儕專心於人生處世之善惡與是非，而絕不注意於席上所陳係何食品，烹調之美惡，出市之新陳，滋味之優劣，與他菜之比較如何，及諸如此類之事。職是之故，余至今就食，絕不關心於席上之食物。苟於飯後數小時內，問余所食爲何物，則余絕不能答矣。此事於旅行時，余頗感其便。侶中則常有以食品不適味，而不悅者，蓋因過事注重飲食，以致百不適口也。

余母身體之健亦如先父，余儕手足十人，盡出余母之親哺。余實未常一見余父或余母抱病。惟最後之終，皆以病耳。先父享年八十有九，余母八十有五，合葬於波士頓。前數年余曾置一大理石之碑於墓前，文曰：

「先考佛蘭克林佐賽亞公暨繼配

先妣佛蘭克林阿拜亞夫人之墓。

先大人婚後同居凡五十五年，以勞苦之工作，勤懇之勞動，白手起家（上賴天恩），食指浩繁，而其樂也融融。育子女十三人，孫七人，教養婚配一一成人。良足稱譽。讀者視此當知天命。而盡人事，是可鑒焉。

先考乃知命之長者，

先妣乃謹慧之賢婦。

先考生於一千六百五十五年，慟於一千七百四十四年，享年八十有九。

先妣生於一千六百六十七年，慟於一千七百五十二年，享年八十有五。末男謹誌。一
率筆漫斂，歧途數出，余方知余老矣。蓋余之斂事，本井井有條也。但割雞焉用牛刀。夫
赴私人之約者，決不願衣備赴大跳舞會之盛衣。然則余爲余子作書，亦不必有章乎，不然，是
或可謂疏忽也。

今日言歸本傳。余仍助父理業，爲期約二載，是時年方十二歲。余兄約翰，本理父業，時
已離余父而結婚，自居於羅得島。自是余父卽有命余頂替余兄位置之意，形諸於外，余習見之
。但余仍厭惡是業。故余父深慮若不爲余改一較適當之事業，余勢將隨余兄佐賽亞之故轍，遠
亡海外，而重增其煩惱也。仍恆攜余出行，藉觀小木，泥水匠，鐵盤匠，銅匠等之作工，而察
余之心孰近，以便使余習之，免余赴海也。余素喜觀良工之善用其器者，因是而學得一二，當
家中一時不便雇工人時，余稍能爲家中作瑣屑細事。且值余作工之熱心尙未退時，常自製一二
簡單之小機械焉。余父後乃決意命余從三伯卜雅明之子撒母耳學製刀。渠方自倫敦習是業歸，
設刀肆於波士頓。余往試習刀業數日後，余父以渠所索學徒之束修過多，故又令余歸。
余幼卽好學，得錢盡以購書。喜讀航海小說，最初所得之書，爲班釀全集，分訂數小冊，
後又賣出，而購柏吞之一歷史集錄。一書爲小販所賣之書，故定價頗廉，全書共四十小冊。
余父所藏之書，盡爲神學宗教辯論之類，余多已讀過。余常惜當余好學若渴之時，而未多得應

讀之書，誠爲憾事，蓋余本已決心不學神道也。但其中有波盧塔克所著「名人列傳」一書，余曾細讀，至今思之，猶覺受益不淺。又有笛福之計劃論，及馬德博士之爲善論。余覺讀是二書後，使余之思想一轉，其勢力或已影響及余一生之大事業也。

余父見余好書，乃不計及已有一子詹姆士習此業，而卒令余學印書。西曆一千七百十七年，余兄詹姆士攜一機及字母自倫敦歸，將於波士頓設肆。余之視此業，雖較余父之業略佳，然仍渴思飄海。余父恐余遠游，乃急於使余與兄訂約作學徒。余初則反抗，後亦爲人所勸，而與之立契矣。是時年僅十二，將爲余兄作學徒，直至二十一歲時方止。在最後之一年，始可得最低之工資。習之不久，頗有進境，對於余兄之輔助不少。是時余漸能得佳書，因余結識數書店之學徒，故可從之借讀，但須速還，而謹守清潔耳。每因其書於今日傍晚借來，而明早即須奉還。否則店主查書時，常驚爲遺失一書。故余恆竟夜不寐，危坐而讀之也。

後有一敏慧明哲之商人，名馬太姓亞當斯，藏書甚多，常來店中，見余而喜焉。乃請余觀其藏書處，並謂余喜讀何書，可直向渠借閱。於是余極力攻詩詞，恆私賦一二曲。余兄以爲大可造就，極力鼓勵。故從余成二曲，一曰：燈塔恨，內詠衛思雷克船長及其二女破船之事。其一：乃水手之歌，述海盜提基（一名黑鬚）就擒之事。二者均爲俚歌體。羸陋無文，印就之後，余兄使余遍城送賣。「燈塔恨」以事實新奇，全城早已爲之風動，故買者極多。於是余之虛榮自負心，不禁油然而生。但余父指斥其短，而殺余氣，且謂自古詩人多爲乞丐，以是之故，

余乃得免爲詩人。且余自信，誠可謂免爲劣詩人矣，蓋余初無詩才也。但余之作散文，在余一生命運中，大爲余助，且爲余後日上進之主要工具。余今告汝，當余處境如斯之時，究如何方克略得此中之道焉。

城中更有一好書之童，名約翰姓叩林斯，余之密友也。常喜相辯，且務求彼此制勝。但爭辯易養成惡習慣，蓋辯時須反駁人意，故恆使座中生厭惡心，不但有礙於合坐清談，且易使友誼化爲仇讎。余讀余父之宗教辯論書時，卽已見及此。惟明哲之士，自可免之。獨業律師者及大學校中人，與夫愛丁堡中之普通一般人，多患此病云。

叩林斯曾於一次，因言婦女教育及其求學能力問題，致與余辯。渠謂女子不當受教育，且其聰慧及能力，天賦較諸男子爲薄。余或因好辯之故，取其反面而駁之。渠雄於辯論，長於言詞，故余恆不爲其理所屈，而屢爲其詞所奪。是題辯未竟，而以是別。且月來難期一晤，余乃將余之意見一一誌清，繕而寄之。於是渠答余覆，各得三四函。偶爲余父所見。渠不言所辯之事，而先評余文。謂余對於切字及標點二項，雖較對方略佳，（渠且謂是二事，全賴余執業於印刷所之力。）然於詞令之修飾，章法之結構，及意義之明晰，遠不及人，舉數例而示余，余亦深然其說。余既知渠所評，可稱公允，乃知注意文章，而急圖修飾文體。是時適得時評報一卷，余前此固未曾一見是報，乃再三讀之，心神爲之暢然，且羨其文，而欲效之。於是取報數紙，節註逐句之大意置之。越數日不閱原書，直取其註而填之，取己之文字而申前意，務使無

道而後已。然後以之與原文相較，得其誤處，而就正焉。於是乃知余所稔之單字，固大不敷用，且不能立時憶及而引用，遂悔當初若能繼續攻詩詞，則此時胸中決不至如是之乾枯也。蓋賦詩時，必就同一之意義，而搜羅長短不同或音韻不同之字，以爲叶，遂能使余多識生字。因是之故，余乃取時評報中之故事，緝爲詩曲，更越數日，待余已忘原文之後，又譯之爲散文。

余更常將所節註之大意，使相混亂，越數週後，再力爲排列，使成極佳之次序，然後方填補成句，集而成篇，蓋以是練習文章意義之排列次序也。以余作與原著相較，而後正余所誤。但有時余竟作癡想，覺其中某某小處，余幸能較原著之章法或語氣更佳，故使余有異日能成一小小文豪之奢望。余讀書作文之時，多在黑夜，或清晨工作之前，此外更有星期日。雖先父督責甚嚴，必命余至禮拜堂中行禱禮，然余恆設法不往，留於家中，以理余課。是時雖無暇顧及頂禮上帝，然余心中恆耿耿不安，終覺有乖天職也。

方余年十六之時，偶見一書，著者爲特賴溫氏，書中舉一素食表，余決意做之以行。是時余兄尙未成家。全店之伙友，盡寄食他處。余以不食葷肉之故，頗覺不便。渠輩且謂余性情偏僻，屢受譴責。故余乃習特賴溫氏所舉之法，漸能煮薯煮飯，及作卽就之布丁等項。乃請於兄，謂苟能於每星期給以原定食資之半數與余者，則當自爲烹調。余兄立允所請。爲時不久，余卽發覺僅需其半數；所餘之一半，乃以之爲添購書籍之用。外此更有他益，蓋余兄與他人出而就食之時，余可速畢余飯。（平常不過餅乾一方，麪包一片，葡萄乾盈握，或購麪店之果餡饅

頭一枚，及清水一杯而已。）便可讀書，及至諸人返店後止。余以飲食清潔而有節制之故，覺腦力敏捷而清醒，功課更有進步，乃重理舊課，（余在校中習算術二次，皆學而無成，深引爲愧。）科克氏算學，一人自習，頗覺容易。余又讀塞納及斯圖尼二氏合編之航海書，其中含有一小部分之幾何學，余亦習知之，余之對於是科，至此而止。同時又曾讀陸克氏之「人類了解論」及坡特羅耶社諸先生所著之「思想術」二書。

方余在文字上求進益之時，適得一文法，（余憶或是格麟武德氏所著，）未附修辭學及論理學之術各一例，後者且殿以蘇格拉底法之辯論詞一段。無何，余又得翟羅豐氏之蘇格拉底回想錄一冊，內具上述之辯論例甚多。余愛而效之，乃盡去其自大獨斷之語，而用謙恭疑問之詞。先是余對舊有之宗教學說，本多懷疑之點，及讀沙甫慈自利及叩林斯二氏之說後，對於宗教，尤不相信。因汲汲以習此種言論，殊可免與信徒衝突，以圖安全。果覺效力頗著，常能使有學識之士，爲余言所困，而不能自圓其說。故雖余之立論不正，理由不直，學識亦遠不及人，而恆獲勝。

余繼續用此術數年，但自後竟漸次忽略而盡去，惟恭謙之語氣尙留於口頭。苟遇一事，或有與人辯駁之可能性，亦決不用「一定」，「毫無可疑」等或與此相類之絕對字，寧曰：「余猜想」，或「余揣測此事如此如此」，或曰，「因如此如此之故，余視之頗似如此」，或「余猜想或不盡如此」，或曰，「自余私心猜度或如此」，或曰，「苟余所思無訛，則其事如此

，「云云。余信此項習慣，爲余造福不淺，蓋易使人悅服而從余言，余之處世，得一帆風順蓋在是也。夫談話之旨，不外「語於人，」或「聞諸人，」或「取悅於人，」或「以說服人」數端。余望智者識之，教導無知，故屬善舉，切不宜因出言過於肯定及強硬，而恆使聽者不悅，致故持反對之論，遂失其爲善之本旨，然則雖雄辯何益焉。質言之，苟欲導人，則過於肯定而無移易之詞，恆惹起反感，而聽者亦不爲所動。苟欲求人之意見時，對於自己之見，亦不可表示過確，蓋博學多禮之人，每惡爭辯。若聞汝言過於固執，則將引去，而任汝之執迷不悟也。若談話之態度必如此堅決，恐汝鮮能得聽者之歡心，或表同情也。頗普之明訓曰：

「循循善誘兮，當絕無爲師之氣，

人縱不知兮，盍謂渠偶不及憶。」

渠且勸告世人曰：

「事雖確鑿兮，出言當含彷彿意。」

下句雖另有配聯，然余擬以之偶此句，較爲適當：

「因不謙遜兮，斯語便爲無意識。」

苟汝不信而質余，則請以原聯爲汝誦之：

「語不謙遜兮，百喙無所用其辯，

因不謙遜兮，斯語便爲無意識。」

苟人不幸而致於無意識，可否卽藉此點以爲不謙遜之辯護詞乎？然則下二語得毋較確乎？「語不謙遜兮，儘可有一辯護詞，毫無意識兮，致不知謙遜之禮。」

此語余當再質諸高明。

方西曆一千七百二十年或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時，余兄編刊一報紙，在美洲爲第二次創辦之舉，名曰「新英格蘭新聞。」前此而刊行者，惟「波斯頓新報」一種而已。余憶其交游中尙多勸阻渠爲此，蓋據渠輩之判斷，謂一種報紙足夠全美之需要，後出者恐易失敗也。但當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時，已不下二十五種矣，然余兄決意行之，使余於檢字清版之後，更爲送報之役焉。余兄之過從中，學識豐富之君子，頗不乏人，恆爲是報作一二小品，致增加此報之聲價及行銷。渠輩亦常至館中閒敘，渠輩談話，多爲余所聞，且常聞渠輩敘述渠輩作品，在外受人歡迎及頌揚之事，余心竊羨之，恆欲一試余身手。是時余齒尙稚，深慮兄如知爲余所著，決不願以之刊印於己之報紙中，乃變更字體，且不署名，就深夜而置於印刷所之門次。翌晨，爲兄所見，當友輩聚集如宴時，就而質焉。渠輩閱後，極加褒許，猜測著者，惟提及盛具才識之名流，余聞之喜出望外，至今思之，亦可謂文章只求中試官，蓋該文實不若是時理想中所擬之高妙也。既受此種鼓勵，乃屢次爲文，如法泡製付刊，而亦屢得褒許，仍謹守祕密，及胸中材料盡完而後止。渠輩知余之後，余乃略爲所器重。

雖然，余兄頗以余爲不然，謂此事太增余自負之虛榮心，是事或爲余儕斯時交惡之一因焉。渠雖與余義屬手足，然居常咸以店主自居，而視余與他學徒等，有時命余操賤役，尊卑太殊。余竊以爲乃兄之視弟固不當如是，致常起爭端，而訴諸余父。當是時，或因余所訴多合乎理，或因余長於言詞，善於辯論，故余訴屢獲勝。但余兄之性情浮躁易怒，且常撻余，余深惡之，每思設法縮短余之學徒期限，不期後竟如願以償。回首生平，余覺是時余兄對余之苛刻虐待，或爲余此後畢生極力反對專制威權，而與暴力相抗之起因也。

報中曾有關某項政見之文字，惜余已忘爲何項，大觸省議會諸公之怒，余兄被捕。審後，議長處以一月之徒刑，余度之嘗因余兄不肯檢舉撰者之名也。余亦對簿公庭，然余雖語言含混，使之不得要領，但渠輩以余爲一普通學徒，絕不敢宣洩乃主之秘密，故略加訓誡即開釋。當余兄被幽囚時，余亦不計前此惡感，心中頗爲不平，是時全報之權，盡操余手，余乃對於當局大加譏諷，余兄見之固喜，惟旁人見余年幼即事輿謗作誹，頗不以爲然也。

余兄之出獄也，與一令同來。此不堪入目之令曰：「佛蘭克林詹姆斯，今後不准再發行名新英格蘭新聞之報紙。」余兄乃集交游在店中磋商善後，僉謂爲此報更名發行，但余兄不然其說，謂不若報名仍舊，而主辦者改爲余名佛蘭克林卞雅明之爲妥也。且圖萬全之計，恐議會謂余爲渠之學徒，無異由渠本人主辦，乃於余之學徒合同背面，署名作廢，而以還余，苟他日又須對簿公庭，余便可以此示人也。但余之學徒義務尙未完，故另立一新約，聲明尙須作工若干

時，以爲余兄用余作工之保障，但是約不可示人耳。是誠下策，無補於事。但余儕立時辦妥，是報乃署余名而刑行數月焉。

日後余與余兄又生新惡，余度渠不敢以余儕私訂之新約示人也，竟藉此而奪回我自由。夫乘人之隙而攻之，余實欺兄，故自認爲生平第一大過，但余兄動輒暴怒，搥撻交加，與余之欺兄，兩兩相權，則去余兄之欺余遠甚矣。以他事觀之，余兄固非性情惡劣之人，然則或因余鹵莽過甚，易激人怒也。

余兄既知余將去而之他，乃遍告全城印書處，不令備余，以絕余路。渠等均從其言，咸不我顧，余乃思往紐約，蓋是城乃最近有印刷業之處也。且余亦非離開波士頓不可，一以當余兄爲省議會橫權拘捕時，余在報端漫加譏訕，頗種怨於當局，久留是地，恐將自困。一以素不慣思，信口辯論宗教之是非，當地紳士良民，多指余爲不信仰不敬神之人，望之令人驚懼，故不得不汲汲以圖去也。方是時，余父轉相余兄，苟明蹤而去，渠必以故阻止，乃就商於余友叩林斯，渠爲我圖逃，謀於一紐約帆船之船長，謂余曾與一品行惡劣之少女私通，伊之父母將迫余與伊結婚，故須背人暗逃也。余盡貨余書以爲川資，潛上帆船後，適值一帆風順，三日後余已抵紐約。是時余年僅十七歲，（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十月間）阮囊羞澀，人地生疏，而去家已三百英里矣。

第二章

余之航海志願。今已全消，否則此時大可以償也。但既已另習一業，且自負爲一好身手，乃投布刺德佛德威廉先生處，求爲印工。渠爲賓夕法尼亞省印刷業之始祖，因與當地省長歧司佐治有隙，遂遷移至此。店中人浮於事，不克錄用，但曰：「余之子亦業是於菲列爾菲亞城，其店中上手洛茲亞基拉新亡，汝苟往，余信渠必汝用也。」菲列得爾菲亞城距此更百英里，余無奈，乃附一開往安波衣之船，由內河而去，行李雜件，則由海道轉運。

舟過海灣時，值狂風暴雨，布帆本陳舊不堪，一經烈風吹破，片片作蝴蝶飛，致舟不能達基爾港，而飄流至隆島。途中有一荷蘭醉漢，失足墜水，勢將滅頂，余自水中捉其頂上叢髮而曳之起，於是得慶更生。渠經此一溺後，醉意漸醒，去而就寐，先於囊中取一書出，希余代爲之瞭乾，余視之，乃余素喜之著作家班釀氏所著「天路歷程」一書之荷蘭文本也。是冊紙張華麗，印刷精美，銅版清晰，雖原文中，余實未見較此冊更佳者。余素知是書傳流極廣，歐洲之各種文字，幾盡有其譯本，讀者之多，恐除聖經之外，首推是書。著者忠實之約翰，（譯者註即班釀之名。）爲余所知蒼敘述體及談話體於一篇中之始祖，是法極能引人入勝。在篇中有趣味之處，恆使閱者如置身其中，親聆其語也。笛福氏之作克魯索魯濱孫，（譯者註：即魯濱孫飄

流記，)及法蘭德斯莫爾及其他各書，皆做是體，而享成功者也，理查孫之作帕米拉也亦然。近島之時，方見大浪圍擊岸邊之石磯，船不得近岸，乃先下錨，而擲纜於岸。余儕對岸狂呼，岸上亦有數人來向余儕狂呼，但風浪之聲過大，彼此不辨爲何語。余儕見岸旁有數小艇，乃作手勢示意，使以小舟相援，但究不知是否渠輩不解此意，抑解此意，而謂事不可能也，竟相率他去而不顧。時暮矣，吾儕更無他策，惟有安心忍耐，以候風息，故皆羣集於小艙中就寢，週身透溼之荷蘭人亦在焉。時浪花高濺過舟頭，遍洒余儕使盡溼，俄頃，而余儕與荷蘭人亦無上下床之別矣。匪未少交，而一宵已過，次日風息，乃共圖速行，以期於入暮之前，可抵安波衣。蓋所取之道爲鹹水，不可以飲，而預備之食料，舍濁酒一瓶外，無半羹半肴，今已支持三十小時之久，故非速行不可。

入夜，余覺身體狂熱，乃立就枕。余曾見某書中云，多飲清水，可治傷寒，乃如法痛飲，全夜汗流如注，而病霍然矣。翌晨過渡，有人告余須步行五十英里至柏林敦，抵是後，可乘舟直放其列得爾菲亞。

是日大雨不息，週身盡溼，至午尤倦，乃投一小旅舍而止宿焉，至是余頗追悔不當遠離家門也。更覺難堪者，余衣冠不整，狀極無聊，渠輩窮加詢詰，疑余爲私奔之童僕，余深恐多起人疑，而致就執。次日復行，傍晚至一距柏林敦約十英里之逆旅而止。主人布拉文醫士，當就食之時，與余接談，知余略能通書，頗爲重視，倍形友愛，而成畢生之交。余疑其人爲一游行

之草藥醫生出身，蓋無論英格蘭及其他歐洲各邦之城池，渠無有不能道其詳者也。渠敏而能文，但無信仰心，數年前，曾將聖經繙爲惡詩，與昔時科吞之譯非基爾詩也無異。經中事實，多轉撰而爲虐諷，苟是集刊行者，庸人當爲其所惑，所幸是書未印。

留此一宿，翌晨抵柏林敦，不意欲乘之船，已於片刻前啓程，次舟當於星期二出發，今日才星期六也，於是復返城中。先是余備辦舟中之需，向一老嫗購麪包若干，今仍至老嫗處而求計焉。嫗教余暫息伊處以待，此四日中或有他船可乘。余亦以步行過疲，謹從其言。嫗歎余甚厚，食且賜以牛肉，余乃以麥酒一瓶報之。聞余爲印書者，卽謂何不留此城中爲是業，蓋伊不知尙需機械及鉛字也，余亦無奈，惟有靜候星期二之至而已。是日黃昏時，余方散步河濱，見一舟載數人至，詢之，知爲往非列得爾菲亞者，乃亟登舟，途次無風，全程盡以槳行。及午夜猶未見城之影，侶中有疑已過其處者，請速停櫓，詢之他人，皆不知究至何處。乃轉舟向岸，而駛入一小港，就一舊柵圍處登陸，拾朽腐欄杆生火取煖，蓋是時正十月之寒夜也。至次日破曉，侶中一人識此地爲庫拍小灣，距菲城尙不遠。衆乃操舟出灣，卽遙見菲城在望，約八九句鐘時，抵市場街之碼頭而登陸，是日爲星期日。

余之記余此次旅行，及初次入城之事特爲詳細者，蓋欲使汝知余當時之來者，狼狽不堪，而異日在此竟赫赫成名；汝心中固可以余之今昔相比較也。余之華服尙在海道中轉運未至，余所衣者，工人之服也。且以途次在舟中之期甚久，故污穢不堪。囊中滿塞汗衫及襪，隆隆膨起

，人地生疏，不知下榻何處。途中跋涉，舟次操漿，勞頓過甚，既倦且飢，囊中之錢僅餘銀洋一元。又銅幣約一先令之值，余以銅幣與舟子爲船資。渠初以余曾助之操漿，故先却謝。但余固與之，後始受。夫人之常情，於無錢之時，往往比有錢時更較慷慨。其故或是恐被人疑其無錢也歟。

余行于街頭，左右狼顧，及近市場街，見一童子手中持有麪包，余固常以乾麪包代餐者，故急詢以所購之處，如其教而直趨烘房，詢購乾曬餅。蓋意謂當與波士頓之品相同，殊不知菲城不烘此餅。乃更求價三便士之麪包捲，亦不可得。余既不知其價，復不諳其名，乃請予余以值價三便士之貨，任何麪包皆可。渠以極肥且粗之麪包三大捲授余，余深驚其多，囊中早已爲衣襪塞滿，無隙可置，乃於左右脅下各挾一捲，而食其餘之一捲。且行且食，經市場街而至第四街，過余異日之岳家李德先生之門，適伊人立於門前，余之醜笨而可笑之狀態盡爲所見矣。余沿途食麪包而行，轉經栗子街及胡桃街之一段，再轉而身又在市場街之碼頭矣。乃於余前所乘來之舟旁，俯飲河水以解渴，麪包一捲，已足果余腹，故以所餘之二捲，奉與同舟之婦人及其兒，伊方坐待舟發，將更有遠行也。

餐後心神爽然，復入街頭，且時滿街多衣冠整潔之人，同道而進，余亦尾之。至市場左近，適入圭哥兒教之大會場，就坐後引首四顧，未聞一語，奈前夕勞頓過甚，故不知不覺，竟深入黑酣鄉矣。及至會終時，方爲一仁者喚醒，此蓋余至菲列得爾菲亞城後初次所進之居室，亦

即余第一次之下榻處也。

醒後又向河干而行，途中一一審視行人之容貌，適遇一毛哥兒教之青年教徒，其人容貌頗稱余意，乃相與寒暄，而詢以遊人可投宿之處。時余二人正立於「三水夫」旅館市招之下，渠謂余曰：「此處乃遊人投宿之所，特不高尚耳，苟汝能隨余行，當以較佳者見示。」渠乃引至水街之「曲折營」旅館，余乃在此就餐。食時，人見余之年青及他種可疑之態，意以為私逃者，屢加詰問。

飯後店主示以寢所，余乃和衣而寢，及至晚六時，方為人喚醒就晚餐。飯後又眠，酣睡至翌晨始醒。余乃極力整衣貌而赴布刺德佛德安德魯印刷所。至其店又見其父。余先與之遇於紐約，今不圖相值於此，蓋此老先余乘馬而抵菲城也。渠乃引余見其子，其子款洽甚周，留余早餐，但謂近已得一助手，故不克余用。又謂此城尚有一新開之印刷所，主人名開莫爾，或能雇用，苟不然，余可下榻渠家，渠當令余暫作一二短工，以待時機也。

老者願引余往訪新作是業者，既見其人，老者謂之曰：「芳鄰乎，余今為汝攜一同業之青年來矣，汝或需渠為助也。」渠略問余數語，以一排字盤與余，以察余之技，既而謂今雖無事與余，但不日即當雇用。其人不識老者為誰，以為係城中居鄰，望其事業之發展者。乃暢談該業之現狀，及將來之計劃，且謂不日渠之印刷所，當可招徠大部生意。老者乃不告以己為他印匠之父，而以不易啓人疑之詭詞詢問，使渠盡將事業之所倚，及擴張之目標，完全宣布。余在

旁聞之，立知一爲靈巧詭辯之老手，一爲誠實初出問世之青年也。布刺德佛德別余而去，余乃告開莫爾以此老爲誰，渠方爲之大驚不置。

余見該所中僅破而且舊之印機一具，小而且舊之活版一付，渠正用以排印前曾提及之洛茲亞基拉之追悼詩也。洛茲實一敏慧之青年，品高望重，曾充議會之祕書，而亦一詩人也。開莫爾亦能詩，但其作法與人迥異。渠蓋不以筆賦，而直接以活字排出也。全店只有一付字盤，且全部之活字母，亦僅足敷此追悼詩之用，故余不能爲渠助。余乃極力將其印機（是機渠尚未用，且亦不解其用法），整理就緒，以備刷印，且允待追悼詩排就之後，余當爲之印刷。乃仍返布刺德佛德家，余爲渠作一二短工，而食宿是處。越數日，開莫爾速余爲之印詩，是時渠已另得一付字盤，且將翻印一書，余乃在此開始工作焉。

余察知是二人皆不善於此業，布刺德佛德本未習此，而又不學無術，開莫爾雖稍知書，然純爲一排字匠，毫不諳印刷。渠曾入法蘭西之先知教，（譯者註：法國南部之新教，爲路易第十四所嚴禁，教徒自命爲先知，信條爲「不納稅，」「良心自由。」）其人今尙能如是教教徒之作激昂說法，但近日則不偏護任何教派，間或爲各派統論，惟不知世務，日後余知其品行，亦不甚端也。余朝傭於渠店，而暮宿於布刺德佛德家，甚不滿渠之意。渠雖有空屋以居余，但無家具，故不適用，乃商定使余居於李德先生處，李德先生者，余先曾提及之，開莫爾之房主也。方是時余之衣箱已由海道運至，乃於李德女士之前，善自修飾，較之伊初見余在街頭食麪

包時，高出百倍焉。

余在此城中，漸次結識好學之青年，晚間歡笑一堂，毫不寂寞。白日工作以取工資，藉得溫飽，爲願已足。不復思波士頓矣。余亦不欲人問我，故所居之地，惟余友叩林斯一人知之。渠知余之祕密，但能爲余謹守，後忽逢意外之事發生，致速余之歸期，大非余意料之所及。余之姐夫和謨茲羅伯，爲一貿易於波士頓與德拉瓦間帆船之船長。渠適居於菲城下四十英里之紐喀斯爾。聞余後，乃致函與余，書中詳述家人戚屬友輩因余遠離之苦狀，及對余好意。且保余回家之後，各事定能稱余之心，並出誠言勸余歸。余作書覆之，先申謝其厚意，再敘余離波士頓之理由，蓋欲使渠知所料不確，謬余之所爲並非過也。

岐司威廉爵士，是省省長也。和謨茲船長，得余覆書時，適與渠同在一處，乃以余事告省長，且以余書示之。讀余書後，聞余年尚幼，深爲驚異，謂余爲頗堪造就之青年，渠當從旁鼓勵，菲城之業印書者皆劣，苟余能自立營業，定能獨享成功。在渠一方，當爲余招攬公家之交易，且凡在渠權力之所及處，無處不樂於爲余助也。此語後經姊丈和謨茲在波士頓告余，是時固不知之。一日余方與爾莫爾同作工於窗前，忽見省長偕一縉紳，（後知爲德拉瓦省紐喀斯爾之佛梭區參將，）衣冠楚楚，過街直至店前，卽叩叩門聲矣。

爾莫爾以爲訪己者也，狂奔下樓而肅之。但省長專誠拜余，上樓後相與寒暄，對余謙恭嘉譽，爲余前此未見者。極思與余訂交，故輕責余初來時何不早告，致相見恨晚。並邀余同出，

與佛梭區參將至酒樓，一嘗馬德拉島之美酒。開莫爾見之，不勝驚異。余反處之坦然。余與省長及佛梭區參將同出，至第三街街角之酒樓小酌，酒次渠勸余自圖樹立，單獨營業，並謂余他日必可成功，渠與參將皆謂當藉渠輩之勢力，使二省政府之印件，盡歸余承辦。方余疑慮，恐余父不許，威廉爵士則謂渠當作一函，由余交余父，書中詳陳利弊，不慮渠不聽從其言。最後乃決定令余持省長之函交余父，乘最近開往波士頓之舟起程，同時余且謹守秘密，仍爲開莫爾工作如恆。此後省長常邀余同餐，談話之間，謙恭懇懇，和藹可親，使余尤覺榮幸異常。

約在西曆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四月之下旬，有一小舟，開往波士頓，余向開莫爾托言歸家探友，請假數日。省長予余一長函，其中大半爲譽余之詞，並極力勸余父使余在菲城創一印刷局，異日定可藉之致富云。舟行出港之時，偶觸暗礁，致裂一小隙，故乘客皆須沿途輪流抽水，余亦不免其苦。約行兩星期，竟平安抵波士頓，余離家凡七閱月，友輩無知余之行蹤者。姐夫和謨茲既未歸，亦未有函告余之近况，故家人忽見余歸，大爲驚異，然咸竭誠歡迎，惟余兄詹姆斯則不然，余乃赴渠店中拜之。是時余所衣之衣，較之爲渠工作時，美逾數倍，通身上下，煥然一新，胸膈懸鑄，囊中滿貯銀幣，約值五鎊。渠與余接談，甚感不自然，向余身一視，卽轉身復理其業。

工友輩急欲詢余來自何地；其地之狀況若何？喜其地否？當告以其地極佳，在彼之生活亦佳，且卽須再返其地。中有一人問其地通行之貨幣爲何？余乃出現銀幣一握以示之。波士頓僅

有紙幣流行市面，渠輩見此，直類觀奇戲然，余乃乘機以錶示之。最後（是時余兄仍默然不理）乃以銀洋一元爲渠等之酒資而去。此事深觸余兄之怒，蓋當余母日後向渠開導，使余儕復爲兄弟如初時，渠謂余曾在其工人前辱之過甚，渠當永不去於懷亦永不能見恕，此誠渠之誤也。

余父得省長書，頗爲驚訝，但久不與余談及此事。和謨茲船長歸時，余父方示以書，詢以識岐司威廉其人否？其人爲何許人？並謂其人必短於思慮者。否則決不致使一向欠三年方成人之童子，獨謀自立。和謨茲雖亦力爲渠辯護，奈余父已具決心，卒遭嚴詞拒絕。渠復作一都雅之書致威廉爵士，申謝體貼照拂之意，但對於使余開店之事，則謂不可，因余年尚幼稚，創辦一店，經費固屬不小，管理經營責任尤大，恐余不勝重任，致負厚意也。

老友叩林斯本爲郵局之書記，聞余言及異鄉之風味，決意隨余而行。但余方坐候余父對余開店事之定奪，故渠早余而去，先至羅得島。渠藏書不少，大都爲數學及自然哲學等書。則日後俟余與余書同帶往紐約，蓋約定余在紐約相候也。

余父雖不聽威廉爵士之建議，但見余能得當地名流之重視，而又能勤苦工作，致在此短促期間，處置裕如，頗爲喜悅。且知余兄與余格格不能相入，故許余仍返菲城，並教以立身爲人之道，自重重人，得人重我，切不可譏諷謾罵，蓋渠知余好此也。又謂苟余能在此三年內勤慎工作，則待二十一歲爲成人時，所積當足以自立一店。是時苟余所積，去開辦基本金不遠，其餘不足之款項，渠當爲之補助。余此次回家，所得於家中者僅以上數語。此外無他，惟父母各

賜以紀念品，以示其愛。但此行與前次迥異，蓋得先人之嘉許及祝福，始登舟放紐約也。

舟行後，停於羅得島之紐坡德，余乃登陸一探婚後居此多年之兄約翰。渠素愛余，故遇余極親切。其友名味嫩者，托余至賓夕法尼亞收賬款銀幣三十鎊，取得是款後，作何用途，日後當再告。故以收據與余，以便索取，殊不知此事後頗爲余累。

至紐坡德後，旅客之買舟附行者甚多，中有二少婦及一圭哥兒教之老婦與數僕從。余對此老婦，特獻慇懃，恆助其瑣屑之事，伊大喜，致對余甚關心。見二少婦向余詢引，余竟日與親近，乃私謂余曰：「汝一人就道，初無戚友相關，顧不知世之引誘青年者正多，余故以汝事爲我事，汝當信之。此二婦實非善類，余察其行爲舉止可知也，汝若不慎密防備，必受其害，余知汝必不審伊爲如何人，故盡余忠言，余爲汝圖，當遠與之絕爲是也。」余初聞其言，頗不謂然，及見伊引二三事爲證，余初不注意及之，今爲道破，方知非誣，乃深謝而從之。舟行抵紐約，二少婦告余以居址，並約余往訪，但余未往，是誠余之幸。蓋次日船長即發覺被盜，報告官廳，檢查二婦之住所，果得贓物，此二婦故當受懲矣。余自謂此事之對於余個人，較之是舟曾免觸礁之險，爲幸也。

余友叩林斯與余晤於紐約，渠先余抵此甚久。余與之爲總角交，而所讀之書，大抵二人共攻一卷。但渠境遇較佳，故讀書之時間，較余爲多，而對於數學一道，別具天才。高余百倍。方其處波士頓時，有暇恆歡笑一堂。其人勤於工作，絕不飲酒，幼而飽學，士大夫多對之具厚

望，以其人日後必大有可爲也。但自余離鄉之後，便染飲癖，今且告余謂自至紐約後，日必狂飲，用度既奢，又好賭博，故囊空如洗，致旅店中之用度，及赴菲城之川資，使余責無旁貸，爲之負累不小。

是時之紐約省長柏涅特（柏涅特主教之子）聞船長言舟中有一旅客，藏書極多，乃使船長引見，余遂往謁，苟叩林斯未入醉鄉，余必與偕也。省長款待甚恭，且引觀渠搜羅豐富之藏書室，並相論圖書及作家甚久。此爲見重之第二省長，以余之年少而微賤，心中未常不竊喜也。順道而進，直抵菲城，苟無代味嫩所收之款在，幾難畢余途也。叩林斯欲於銀錢會計處謀事，但人或見渠醉態畢露，或聞渠酒氣薰人，致雖有數介紹書，皆無人雇用。渠既寓於余居，故食宿盡取諸余。且知存有味嫩之款，乃屢向挪借，并謂日後有事之時，立當奉還。後愈借愈多，余深慮苟一朝味嫩命余匯去，余當不知何以應付也。

渠仍好飲，是以余常與之爭，蓋渠稍有醉意，便更易憤怒。一日，余儕共操舟於德拉瓦河上，同舟者皆青年人，方輪流掉槳，渠獨不願，且曰：「汝輩自當送余歸。」余怒曰：「余儕偏不爲汝掉槳。」曰：「一聽尊便，汝輩苟不掉余歸，則請其留於河上，度一良宵何如。」衆曰：「無傷，吾儕掉槳可也。」但余因渠平素行爲，已傷余心，故萬不承認。渠乃大怒，誓必命余爲之掉槳，否則當投余於河，言畢，向余猛撲。余疾以首屈置其跨下，用力向上舉起，而使渠倒插入河中矣。余固知渠善於游泳，故亦不以爲意，待渠潤死舟側時，急掉舟而前，使不

得登，每值其再近時，必問以願輪流掉舟否，不願則又使舟進。如是者數次，渠謂寧儼死，亦不願掉，其人之固執竟如此。後見其力漸不支，方撻之上船，致一身透溼而歸。自後余二人竟無一好言相向，最後有一航行西印度羣島之船長，將爲巴佩道斯島中之某貴人聘一教師，乃攜之俱往。渠謂將以第一次所得之薪金，償余宿負，但自去後，余便未曾一聞其人矣。

余不能忠於爲友之謀，致喪其歎，爲余生平大錯之一，如此可見余父謂余不勝重任之言，良不人欺也。但威廉博士得余父書後，謂先父過於深謀遠慮，殊不知人材有不同，未可盡以年齡以觀人，年長者未必皆老成，而少年中亦不無老成者也。曰：「渠既不助汝，余當自爲汝助，可開一須購於英格蘭之貨物單與余，當爲汝購之，所代付之歎，可待汝能還時再償，蓋余急欲於是地得一佳印刷所也。」余聞其言，真確誠懇如此，自不生疑慮之心，前本謹守秘密，仍無一人知余將於菲城開一印刷所者。若是時有人知余信渠，而惟渠是賴，則必有知渠爲人者告余以其人不可信也。余事後方知渠天賦爲一言不顧行之人，但余與渠交，非往求之，係渠自來尋余，余何能料及此身爲長官之人之不可信，蓋余方謂渠爲世界中至善之一人也。

余乃列一小印刷所須備之貨物清單與渠，以余計之，約共需銀百鎊，渠見之欣然，且謂若令余親赴英格蘭選擇，不更佳乎。又曰：「若如是，汝且可接交書賈，以便兼作書籍文具之分銷處。」余深然其言，渠又曰：「議既已定，汝可預備附週年號之輪去。」週年號之輪船者，每年一度來往於倫敦及菲列得爾菲亞之唯一商船也。是時距開船之期尚有數月，故仍作工於開

莫爾處，惟以味嫩之歎盡爲叩林斯借去，深恐味嫩向余問及其事，不圖渠竟於數年後始問余。余初次由波斯頓至非列得爾菲亞之水程，尚忘告汝。舟近布羅克島時，風平浪靜，水手無事，捕得雪魚甚多。是時余方決意不食葷，蓋據特賴溫言，捉魚與無故殺人同罪，因魚在水，無礙於人，何當受屠殺之罪，此言確有至理。奈余昔日本嗜魚如命，今聞熟魚初出鍋時，香氣撲鼻，使余心中遲疑不決。忽憶及破魚腹時，見其腹中有小魚甚多，乃自思曰：「汝同類尚自相吞食，余又有何不可啖汝哉？」乃極力鯨吞。自後余仍食魚，與他人無異，然素菜亦間或用之。夫人類苟欲爲一事，不患無詞，蓋可吹求或捏造理由，以飾其非。由此視之，人類之爲理性動物，實比他物較舒暢而便宜也。

開莫爾不知余將離之而自圖，故共處相安，渠受先知教之影響，至今尤好強辯，致屢與余爭論。余以蘇格拉底辯論法對之，問渠以離本題甚遠之事使答余，然後漸次推及本題，使渠言前後竟自相矛盾，不能自圓其說以困之。渠以後對余之問話，加意防範，思之足令人發笑。蓋苟余問一極普通之語，渠必先反質曰：「汝將由此語推及何事以困余哉？」而後方敢作答。渠見余善於以說服人，極爲讚歎，渠正擬自刷一種宗教派別，願約余爲同志，渠自任宣揚教義，而使余爲之排難解紛。當渠告余以教義時，余覺其立論中，疑點甚多，必須參己見。

開莫爾滿面留鬚，蓋據摩西教律，「汝不可稍毀汝鬚」一語，且謹守第七日爲安息日，是二事余皆惡之。但願提出交換條件，苟渠肯戒葷持素，則余亦肯留鬚及守安息日。渠曰：「余

之體質甚弱，恐不克守此，一余謂無傷，苟不葷食，當更健旺。蓋平素余見滷善食，有如虎狼，今欲使渠難得半飽，以爲戲也。渠請與余同時持素，則願一試。於是二人斷葷，約有三月之久。此時先由余開列菜單，凡素菜四十種，由鄰媪輪流選烹以進，其中絕不含雞禽魚肉之類，此舉節儉省費，尤稱余心。二人每星期之膳費尚不及十八便士，余常持四旬之大齋，期滿復葷食，至期又持素，勃董勃素，毫不感苦。人謂持素，須漸次戒葷方可者，余不甚信也。今余習以爲常，而開莫爾則不堪其苦，未肯再齋，急欲一嘗埃及法製之肉味，乃購一豕燒小豬，且邀余及二女友共食。但菜烹太早，而客到過遲，及余儕往時，渠已忍無可忍，狼吞虎嚥而盡矣。方是時，余對李德女士，曲盡慇懃，示余仰慕親愛伊人之意，且自信伊人之視余也亦同。但其母以余儕年齡過稚，皆僅十八歲，而余又將有遠遊，故不主張現在結婚。果爾相情願，亦不妨待余遠遊歸來，能立業後，再行大禮，較爲適當也。或因其已知余事尚屬泡影，不似余之夢夢也。

是時與余交者，爲奧茲本查理與瓦特孫約瑟夫及刺爾夫詹姆斯數人，皆好讀之青年。前二人爲城中著名大律師布羅克頓查理之書記，後一人乃某商人之書記。瓦特孫爲敬上帝而聰明智慧之青年，其他二人，對於宗教，則甚放浪，刺爾夫尤甚。渠與叩林斯二人，皆因從余之故，致後日使余負重累。奧茲本爲人正直無私，交友親切，惟見文字輒喜評論。刺爾夫爲人聰明文雅，尤長於言詞，余生平未見一人能雄辯如渠者。二人皆好詩，且習作一二短曲。每值星期，

余儕恆散步於司庫基爾河畔之樹林中，各讀近作而加評論，頗以爲樂也。

刺爾夫好詩尤甚，願以全力攻詩，且自信甚堅，謂異日不僅成一大詩翁，且將藉此以致巨富。設世之大詩人其初作詩時，亦不免有訛誤之處，與渠現在之作品當不相上下。奧茲本則力加勸阻，謂渠實無詩才，不如安守本分於商界中討生活，雖無產業，可藉信用勤勞，力圖上進，能致身於大工廠中，便可拔身自樹矣。至於余之賦詩，不外欲自求文字上之進步，並無奢望也。

一次約定下星期日集會時，各須以己詩一章來，以藉互相促進鑒賞力評判力及修飾力。余謂余儕不尙創造，目前宜注重文字及措詞，故議定將頌主詩第十八章重譯。會期將屆，刺爾夫來訪，告余謂其詩已譯完，余以事忙且乏詩興，致未成一字。渠以詩見示，余讀而讚之，渠曰：『奧茲本嫉余甚，從不肯讚余一詞，縱余詩無隙可乘，渠亦必吹毛求疵，指摘千言，但不妬汝。今且假謂此爲汝詩。余則佯謂事忙未譯。試觀渠作何論調。』余然其說，立時重爲抄錄，使儼出余手者。

會期至矣，瓦特孫之詩頗美，但美中猶有不足。奧茲本之詩更佳，刺爾夫指摘其短，而稱頌其長，一秉大公，惟自己竟無所貢獻。余欲進反退，自謂無暇修改，不堪屬目，請不必索讀，望渠輩寬諒，但渠輩絕不原諒，余必須呈出。渠輩言之至再，瓦特孫與奧茲本俱甘拜下風，一致稱頌。刺爾夫則稍加評論，並略爲矯正。奧茲本深不謂然，且對余言刺爾夫於詩一道，既

不善創作，尤不諳鑒賞。歸途中奧茲本讚余詩尤甚，謂幸余早退，否則余將謂渠面諛余。渠之言曰：「孰料佛蘭克林能賦如是之好詩，繪色繪聲，練句如神，直可駕原作而上之。相與談論時，則遲疑錯亂，不圖下筆竟若是之有神也。」當下次集會時，刺爾夫以實告，奧茲本深爲予儕所嘲笑。

自此事發生後，刺爾夫欲成詩人之心更切，予力阻之而不聽。後卒爲頗普治愈，而成一散文家，（譯者註。頗普曾著一評譏當代詩人之詩，內嘲刺爾夫之詩，可與禽獸相唱和。）渠之事，日後尙須再談，其他二人，日後恐難道及。今就此爲汝言之。瓦特孫不幸於後數年即死於余懷抱中，予悲甚，蓋渠實予儕中之優秀者。奧茲本則赴西印度羣島成一著名之律師，且擁巨資，惜不永年耳。余曾與之訂嚴約，先死者必當訪生者，告以世外情況，但渠竟未如約。

省長常令余至其處，一似頗喜予相伴者，且常談及代余墊款開店。絕不遲疑，余亦深信爲確定之事實。余行之時，渠將予余以介紹書數通，使余訪渠友人，又提取款項之書一通，爲余購辦機械、鉛字、紙張等件之費用。是數書一待作就，即當命余前往親取。余往索數次，均展轉推宕，海船放洋之日亦展期數次。一日船將起碇，余乃至省長處辭行，兼取函件，渠之祕書貝耳德博士出見，謂省長正忙於作書，但在船發前，渠當至紐喀斯爾，是時當以函件與余也。刺爾夫雖已結婚而育一兒，亦決意與余渡海。初余以爲渠欲承開一分銷處，而往海外販貨代售，以取佣金。後始知渠因其妻之家族不睦，故思離其妻，使伊之生活歸其家族負擔，而

本人不再回美洲也。余乃與交遊告別，與李德女士訂約，別菲城而登舟，舟泊於紐喀斯爾，余又至省長之寓所拜訪，渠之祕書代渠出見，謂渠因重務纏身，未克一晤，甚為抱歉，書信等件，渠當着人送至船上，並祝余一路平安，早日還鄉云云，余無奈悵然返舟，但心中尚不疑有他也。

第三章

哈密爾敦安德魯先生者，係菲城著名之律師，與其子同乘是船。此外復有圭哥兒教商人登安先生，暨阿利安先生、羅素先生，二人為馬里蘭省鐵廠之主人，先後登舟，所有正艙，悉為佔去。刺爾夫與余，不得已乃就下艙覓一席之地，船中人之視余儕，固無異於尋常人。哈密爾敦先生及其子（其子名詹姆斯後曾為省長）忽由紐喀斯爾為人召返菲城，蓋有人以鉅款請其父辯護一被扣留之船也。船將啓碇，佛校區參將忽來，與余傾敘，慰藉之餘，並承嘉獎。同舟者始矍然驚異，延余儕入正艙，讓以坐次，余始得儕於上客焉。

余知佛校區參將攜有若干省長之信件來，余遂向船長請求，將由余面交之信件取出。船長云：信件均入一總袋，斯時檢取不便，俟至英格蘭以前，便可取出，任余揀取，余亦以為然，而船遂行，余此次在船中，得一行良好伴侶，而又有哈密爾敦先生所備而未用之佳肴，供同人

飲啖，可謂極旅行之樂事。登安先生爲余後來終身至友，亦於是行訂交焉。但不能稍無餘憾者，海程數日，天氣殊惡耳。

當余輩至英格蘭海峽時，船長遂踐其前言，將信件取出，任余揀擇，余見其中有註明由余面交者數件，擇其關於介紹及辦貨者六七件取出，內有致官印刷所主巴斯刻特者，有致賣文具之店主者。西曆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船抵倫敦，登陸後，先訪售文具之店主，因渠店就近也。余將岐司省長之信交渠，渠曰：「余不識是人，」及展信後，復曰：「此係利德斯頓之函，彼爲無賴之尤，余與彼已斷絕交誼，亦不願與彼通信。」言畢，即將信擲還，去而之他。余見此信非省長者，不勝駭怪，細思前此情形，省長或爲言不顧行之徒，余遂覓余友登安，告以此事始末。登安謂省長決不致能爲余作介紹書，蓋其爲人素不齒於社會，居然令余提欸，而實無欸可提，寧非可笑之甚。余頗躊躇，詢渠以此行余當何如者，渠曰：「此地印刷事業極盛，吾子仍於是中謀生活，可以增經驗而擴見聞，異日回美，於吾子事業之前途，固大有益也。」

余與登安固早知律師利德斯頓之爲人，其品行之卑劣，誠如某店主所言，渠曾騙李德女士之父，而耗其資產之半。閱其致某店主函，并有暗害哈密爾敦先生之事（蓋渠初以爲尙與余同行），實渠與岐司二人之詭謀。登安爲哈密爾敦友，故謂須告諸哈密爾敦。未幾哈密爾敦來英，余往訪而以是函見示，一則切齒於岐司及利德斯頓，一則爲維護哈密爾敦先生，固應如是也。

。渠得函後，始知此函與渠利害關係至鉅，深感余厚意。自此遂以余爲友，後來余得渠裨益之處亦復不少。

堂堂省長，對於不幸之童子，而行使其陰謀詭計，固無論何人所不及料者。蓋造作虛僞，令人失望，係其慣技。渠欲人人見好，而不肯拔一毛，故恆喜空口說白話也。由他面而觀之，渠固爲敏達之士，工於文字，關心民瘼，勵精圖治之省長，在任內尙有若干良好法律，經其頒布實行。不過對於英國地主之意見，頗多不從，故渠等則不謂然耳。

刺爾夫與余形影相隨，爲不可須臾離之伴侶。余輩之居停在小不列顛街，房租每星期三先令六便士，是時亦覺不少。渠雖在此地覓得其親故，願皆中落，不能有所資助。渠今且告余，渠當終其身居倫敦，不作回美之想。但囊空如洗，渠所籌之款已於航海中銷費淨盡，余尙有十五關士托，（譯者註：西班牙昔日之金幣，約值十五六先令，）渠爲謀相當生活計，日夕奔走，不得不屢屢向余借用。其第一計劃，蓋欲投入此地之戲院，自信異日必成名伶。往訪魏克斯，其人忠告此事與彼實不相宜，強爲之必無成效，勸其勿作是想。渠乃至佩忒羅斯忒鬧市，見一印刷兼發行之主人羅拍治，欲與之訂一合辦評論週報之條件。羅拍治不贊成。渠又於太廟法政學校附近，求爲律師之代書。但人滿爲患，無插足之地焉。

余至此地後，立即至巴托羅苗街判麥所開之著名印刷局，作印刷工人者一年。工作頗殷勤。但稍得餘閒，卽與刺爾夫至遊戲場消遣。所得工資，僅足供二人之消費，而存款十五關士托

，因之不翼而飛。嗣後勞動所得，到手輒盡。幾有朝不保夕之虞。刺爾夫自至此後，腦海中已不復記憶其家庭妻子，余亦漸忘與李德女士之約，除曾致伊一函外，未嘗有隻字慰問。此函之意，蓋使伊知余此行非短期間能作歸計者，此等愛情涼薄，實又爲余生平大過之一。苟余能重處此境遇時，如是謬誤，當爲改正之也。

余在印刷所作排印工時，有一武拉斯吞所著之自然宗教，排印再版。其中議論，余頗有懷疑之處。乃本余意，作一駁論，題爲自由與窮困快樂與痛苦論以爲獻贈余友刺爾夫之作品。脫稿後，略印若干份，不意爲判麥先生所見，余之立論，雖絕不爲彼所許可，然謂余之思想甚靈敏，爲之驚歎愛賞不置。迄於今日，余思余之作此，亦當爲生平謬誤之一點。余又識一書賈魏可克斯者，渠在小不列顛街余居之隔壁，開一書店，富有舊籍。彼時尚無活動圖書館，開租借書籍之例，余則與渠訂一借閱書籍之特別條件，其內容如何，余固不復能記憶之矣。由是渠所有書籍，任余取閱，余得此機會，遂盡其所有，加意閱讀。平生學問，由此中得之者，蓋不少也。

無何，余前所著之小冊子，展轉傳於外科醫生里昂之手。渠曾著人類判斷之確論一書，見余作遂與余訂交，且深服余之議論，嘗澆予作文談。一日，與余至奇白賽特某街之和倫斯酒店，介紹余見孟第威爾博士，卽著蜜蜂之寓言一書者。渠會組織一俱樂部於此，而自爲之長，凡俱樂部同志，均屬一時名流，良好之伴侶也。里昂後又引余至巴特孫咖啡館，介紹余見盆柏吞

博士，據博士云，如有機會，渠當介紹余見牛頓以薩克勳爵，余欣慕之至。但蹉跎復蹉跎，終不得一見牛頓勳爵之機會也。

余常至骨董市中購物，得石棉囊一事，曾經火燬，純潔無疵。收藏家斯倫罕斯爵士聞之，特來賞鑒，既而請余至布倫斯堡區之宅，出其所藏，任余觀覽，並使余將此囊陳列其中，而予余以最大之代價焉。

在小不列顛街寓中，同居者有一妙年之某夫人，以製帽為業，其店或開在寺院區附近。夫人出自名門，飽受教育，且風姿婀娜，語言婉妙，刺爾夫每於日晡時，攜戲曲為之歌誦，由是兩性漸洽。一日夫人忽然移居，刺爾夫亦與之偕往，同居者久之。刺爾夫既賦閑，夫人又有稚子之累，所入有限，不足供渠三人之生活。刺爾夫計無所出，乃謀離開倫敦，求為繼村小學教師。渠書法既佳，尤精數學，頗頗合格，惟自以為大材小用，原非本願，他日得志，恐遭恥笑，故不以廬山真面示人。余承不棄，暫假余名。為時未幾，余得渠函云，渠已安居於一小村，（余想是在波克斯郡，渠於是間，設帳授徒，有學生十餘人，每人每星期納學費六便士，）託余照料某夫人，如有信致渠，請書作某郵校長佛蘭克林先生收可也。

刺爾夫別後，常有書致余，並附以近作長篇敘事詩，倩余評論筆削，余亦常為之修飾，但極力勸其不必為此。適有楊氏所著之諷世辭新出版，余擇其精要，錄以寄渠，意蓋欲吾友遵辭中之旨，不可沈溺於詩詞之中，以至心神交頓也。不意余此種用意，全然無效。刺爾夫之新詩

，且源源而來。當其時某夫人失職閒居，窘迫萬狀，又無親故可呼將伯，以渠曾受刺爾夫之託，時向余求助，余亦盡余力之所及，絕不稍吝。……（譯者註：佛氏原稿本詳述無隱，自敘對某夫人發生不端之行爲，並認爲生平大過之一，爲後人刪去，空二行而排以花點，以示中闕一段。亦有削改原文爲「余因發生某種事故，致與刺爾夫絕交云云。」者，附此以告讀者。）……；某夫人將余對伊之情形，作函致刺爾夫，職是之故，刺爾夫與余遂割席焉。嗣後渠回倫敦時，遂宣言余從前待彼之厚意，盡付東流，余乃知所貸與渠之款，將絕不可望其償還矣。顧雖如是，刺爾夫當時窘迫，實無力償宿負，余既與渠斷絕交情，在朋友之誼，固屬不合，而經濟上則大減輕負擔。余思余此後更應積事積蓄，以備不時之需，遂辭判麥之印刷所而至窩次之印刷所服務。該印刷所規模尤大，地在林肯旅舍場附近。余在此中服務極久，直至離開倫敦之日止。

余初入印刷所時，卽改隸印刷部工作，取其便於運動身體，一如余昔在美洲時，蓋甚有益於衛生。余在美時，雖非專事印刷工作。特地小業微，排印印刷，混爲一事，未常分部也。印刷部同夥約有五十餘人，普通以啤酒爲飲料，而余獨飲水。顧余膂力頗強，左右手能各支一印版，而往還樓上下，渠輩則以兩手支一印版，見余獨能爲是，莫不駭然。且相謂彼飲水之美洲人，較之余輩飲美酒之人，其事功更美，甯非咄咄怪事。此間有一童子，按時送酒以備工人之鯨飲，工作於印刷部之同夥某善飲，每日早飯前飲一「品脫」，（譯者註：容量之名，約三十

五立方英寸，合中國五合六勺，爲八分之一「加倫，」早飯用麪包時，又飲「品脫，」中飯前又一，中飯時又一，飯後六點鐘又一，工畢又一，日凡六次。余以爲此等習慣極劣，而渠則以爲有優美之飲料，始能有優美之工作。余極力向之解說，謂酒中之麥料極小，故對人體絕少裨益，若能飲清水一杯，食麪包一方，較之飲雙倍之酒尤爲有益於人身。渠不以余言爲然，仍行暢飲。其結果每星期六，除余一人外，彼輩每人均須償四五先令之酒值，故所中同夥，於經濟上大都入不敷出者爲多。

數星期後，印刷所主人窩次，命余改入排字部，爲排字工人。此間定例，凡初入印刷所者，須繳納印刷工人會入會金五先令，以爲同夥作東道主之消費，余前入所時，已照章繳納此項會金，爲宴請印刷部之費。排字部同夥，謂未得杯酒沾唇，又向余索取，余頗不平，主人亦以爲不宜重征，禁止繳納。直至兩星期之久，余仍與抗，因是故同夥均不嫌於余，視余爲團體外人，種種搗亂，以妨害余之工作。類如排好活版，或印好稿件，一轉瞬間非錯亂即污穢，詢諸同夥，渠輩則詭言有一種印刷會鬼，凡不正當之會員，彼即對之作祟。余未經排字部同人承認，不得爲正當會員，此余之所以被鬼揶揄也。余思欲久處是間，固不能不沉澁一氣，長此以往，不惟不勝其擾，且難以立足，雖有主人在，亦無術以制之，所謂五先令之會金者，余遂俯首無詞，如數繳納矣。

余自繳納會金後，同夥始不異視，相處日久，其中贊成余之爲人者，頗不乏人，駸駸乎有

號召衆人之能力。余藉此機會，遂取工人會會章，從事修改，章程始稍臻完善。余復以身作則，類如飲食一途，同夥諸人，亦漸改其羶飲啤酒之舊習，每食以稀飯爲主，雜以麪包，加數星椒末，佐之以牛酪一小方。如是數者，僅合啤酒一「品脫」之值。其價不過一便士半，既不致耗有用之金錢，又以不飲酒之故，而腦力日強，衆皆大悅。其中積習既深，不能驟改者，往往因耗費過多，入不敷出，向余作短期息借。最可笑者，渠輩表示其囊中空時，有一隱語曰：「光線滅絕」，因渠輩之光線時常斷絕，余乃爲此中之銀行。至星期六晚發薪時，余乃坐索魯方借款，彷彿如銀行之清理賬目者然。約計之每星期放款在三十先令以上。大凡債務者之對於銀行家，無不曲意逢迎，余因亦得享此同樣權利。且余雅善談諧，同夥咸喜與余作笑談，故余勢力直超軼儕輩一等。顧余對於工作，仍極勤慎，（懶惰工人咸於星期一再休息一日，名爲聖月曜。余獨否。）且排印神速，每有緊要公文印件，須立刻排版者，主人恆命余動手。是項工作，酬資特別較優，生涯如此，斯時余固不勝其愉快也。

小不列顛之寓處，距印刷所太遠，余爲擇一適宜之居停計，遂覓得公爵街羅馬教堂對面一意大利堆棧之後方三層樓上。其居停主人爲一老年嫠婦，有女一女僕一，尚有一看守堆棧貨物之工人，卻不在此間宿。聞余欲喬居於是，老嫠乃使人詢諸小不列顛街余昔日之房主，考查余之品行事畢，立請余搬往。每星期之房租，仍爲三先令六便士，與余昔日之租金等，且謂孤孀母子，正須人爲照料，房資多寡，固不與較量也。老嫠雖年老孀居，言其家世，固亦出自大家

者。伊父爲牧師，伊本新教徒，夫氏則爲舊教徒。自與其夫結婚後，循出嫁從夫之習，亦改奉舊教。其夫生時，所與交游者，皆一時名流。老嫗出入交際場中，飲聞故實，凡自英皇查理二世以後，時賢軼事，知之甚詳。孀居後得脚疾，遂杜門不出，居常苦岑寂，余作客其家，頗蒙青眼。團坐夜譚，歷歷數當年事，如白髮宮人，道開元天寶遺事。余等晚餐時，肴核極簡，大抵雪魚半尾，牛酪麪包數事，麥酒一杯，而清談滾雪，實爲主人待客之唯一重要嘉肴。余出入息，均有一定時間。起居食飲，絕不過事苛求，尤爲主人所深喜，窺其意余苟不言離別者，卽永客是聞，主人固不以余爲可厭也。日者余與伊談及印刷所附近有賃居者，價極廉，每星期祇座先令。（余以節儉起見故有是語，）伊知余意，卽攪言謂余毋爾，房金若干，不值一笑，嗣後余居是間，每星期可減少兩先令，當不余計也。余深感其意，遂久客此間，每星期僅納一先令六便士，直至余離倫敦之日，始與主人作別云。

余居停之室，三層樓房之上，更有一層，附近屋瓦，本不適於居人，不圖竟有假館是中者。居停嘗告余，謂其人爲一七旬老處子，本舊教徒，小時卽發願爲比邱尼，入某蘭若清修。奈伊生長英格蘭，不服彼間水土，復遯回鄉里。英格蘭絕無尼菴，願猶欲維持其尼菴生活，遂罄其資產，舉辦慈善事業。已則每歲以十二鎊爲養生費，此十二鎊中，仍提出一部分作善舉，日常竈突無烟，除煮饘粥外，幾不舉火。樓下數易居人，盡爲舊教徒，故皆願伊在此樓上，藉邀福於上帝，由是伊居此多年矣。有牧師某，日必來此一次，爲其懺悔。主人嘗問曰：「如女士

者，積德累行，而足不越雷池一步，無從作惡，復何懺悔之有。」伊答曰：「凡人不能無幻想，一念之差，卽成罪過，媿之言，或未盡然也。」一日余得老女士之許可，登樓頂往見，待余禮貌周至，語言款洽。余週覽室內，潔無纖塵，但陳設簡略，除地氈及桌椅書凳數事外，更無他物。煙囪傍懸一聖味綸尼卡展其血巾之圖，細觀之，耶穌血像，依稀尙能於巾上辨認，老女士爲余詳述此段故事，津津無倦容。

老女士面色枯白，但生平未嘗病。余夙謂人之生活與衛生，雖以最少數之金錢，固可講求，今又得一個證例矣。

余於窩次印刷所中，結識一俊逸之青年，厥名歲蓋特，本世家子，故較諸他人受教育爲獨多。性好讀書，深研拉丁文，擅長法語，嘗與渠及渠之友赴河中作游泳者兩次，渠雖非素諳，自後竟能游泳自如。自訂交後，意氣頗相投，渠嘗介紹余見縉紳先生耆彞人，後與之買舟由水道至折爾息，參觀專門學校，及頓薩爾它羅之古物。返倫敦時，舟次閒談，歲蓋特極贊余善游泳，衆咸以一試絕技爲請。余不欲重違其意，疾躍入河，由折爾息附近，至布拉克佛拿，一路載沉載浮，矯如游龍，凡水面水中諸解數，無不應有盡有，同舟大開眼界，歎觀止焉。

余生小卽喜作是項運動，暇時並練習一種退甯諾式游泳法，爲求其適用，而便於練習計，間亦參以己意，改良其姿式。今藉此機會，盡示同人，博得渠輩贊歎不少。歲蓋特性與余近，凡余所喜者，渠均極表同情，故余之讀書游泳等事，無不爲渠之矜式，由是交誼日篤。渠嘗欲

與余遊歷歐洲各國，隨地工作，為遊歷之資斧，余當時深聽其說，及余與余友登安先生討論此事，遂不果行。先是余事無巨細，必商諸余友，且日必過談，習以為常，會余以遊歷歐洲事，詢渠意見何若，渠直以為不可，且謂渠亦非久客歐洲者，勾留畢，即遣返美洲賓夕法尼亞，敦勸余亦作歸計。

余友登安為富於道德者，余試舉其軼事一則言之，即可想見其為人。渠宿在布里斯它爾，經營商業，計劃失敗，虧歛甚鉅，渠與債權人再四央求，暫作收束。遂隻身走美洲，仍從事貿易，慘淡經營，未及數載，遂成鉅富。此次與余同舟返英，乃肆筵設席，遍請其從前之債權人，申謝昔日不苛求債歛之隆情，賓主盡歡。所有債權人，固已將前事置諸腦後，不復作合浦珠還之想，不期宴罷時，凡屬來賓，均於席次發見一銀行支票，藏於盤下，故未先見。視其銀數，適與昔日債歛相若，且倍蓰其利焉。

登安先生告余，渠將運載多量歐貨，不日回美洲之菲列得爾菲亞開一商店。渠欲余為渠商業書記，凡往來文牘及一切簿記，——余雖不諳簿記，渠當教余，——悉以畀余，且店面亦由余照料。渠謂余苟能熟悉商情者，將令余買舟滿載麩粉，泛海至西印度羣島而為之經理一切，此外如有他人相托，渠亦當允余代理，而可得多量之佣金。至於日後，余為之經理得策，以致商務發達，則更有厚酬焉。余久居倫敦，頗生厭惡，故鄉之想，無日或已，得此機會，不勝欣快。遂與渠訂約，每年薪俸，為賓幣五十金鎊，雖較余現在為印刷工人之進款略少，而前途希

望固未可限量也。

余出印刷所時，想余與印刷事業，當永遠脫離關係。乃與登安先生，相率爲新事業之經營。日入五都之市，採購各貨，裝置訖後，從事運輸。摒擋既畢，僅待舟發，於是始得數日閒。不意於此數日內，竟識此一此間著名之縉紳文得汗威廉勳爵，其人不知從何處聞余善游泳之術，凡余自折爾息湖至布拉克佛拿，及於數小時內即教成歲蓋特游泳諸事；渠知之甚詳。渠有子二人，均有志作遠遊，欲啓程之先，熟練游泳。渠意若得余爲之教授，當豐其酬報。顧其子既不在此間，余亦有美洲之行，遂決然謝絕。余於是復作一種幻想，假使余不離開倫敦，以余之術，開辦一游泳專門學校，必受社會歡迎，而且享盛名獲巨資。苟余心中早萌是念，或致演成事實，亦未可知。果如是者，余之居於倫敦，又不知幾何歲月。數年後，余與彼曾一度與文得汗勳爵之子接洽要事，彼時渠已爲厄格耳曼特伯爵，俟後章詳言之。

余居倫敦凡十八閱月，光陰大都消磨於勞苦之工作，其間稍得餘暇，從事於讀書遊戲，但爲時極促。經濟上受余友刺爾夫之影響，頗感痛苦，渠所借用之款，爲數約有二十七金鎊。交誼既如此，今固難望償還；以余當日進款之微薄，此二十七金鎊，固爲數甚鉅也。雖然，余仍不能忘情於余友，蓋渠之爲人，固敦品勵行，多才多藝，具有特長者。余在倫敦雖不獲腰纏十萬，滿載而歸。而學問之進步，實堪告慰。且余所與交遊，均一時賢俊，攻錯觀摩，獲益匪淺，并博覽羣籍，多識多聞，亦足以自豪也。

第四章

西曆一千七百二十六年，七月二十三日，余儕由格累甫辯德放洋。此次旅程之情形，詳載于余之記事冊中，汝可檢閱之。其中最要者，人生貴立志，余在舟中，已確定立身之大道，編成一計劃書，一生事業皆本此而行，此實余少年過人處。余今老矣，然所行所爲，咸確守其時之方針也。

十月十一日抵菲列得爾菲亞，重返故鄉，河山風景，舉目全非。省長岐司已辭職，繼任者爲戈登少佐。余於途中邂逅岐司，渠已恢復其平民狀態，見余頗慚沮，無一言道契闊而過。假令李德女士，當余在英時，不聽友人之勸告，而未與業陶者洛澤斯氏結婚，則余之見李德女士，其慚惶無地，固當如省長岐司之見余也。李德女士自適洛澤斯後，感情極惡，未嘗一日歡。未幾復夫婦分居，女士且聲明斷絕伉儷之情，此身不復能爲洛澤斯婦。據人言洛澤斯亦別有所歡，渠本庸流，惟善於工作，女士之友人，卽以此點膺服，故勸女士下嫁於渠。其後渠因債臺高築，無以爲生，乃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八年之間，逃往西印度羣島，終其身不復返菲城焉。開莫爾所開之印刷所，其印刷棧及工人，咸大加擴充，並附設文具店，其內容雖不佳，自外表觀之，固儼然一大商業機關也。

登安先生於水街開設一店，將由歐洲運回各貨，陳列其中。余盡心照料店面，勤學簿記，舉凡貿易上諸要端，余皆漸次嫻習。登安先生視余如子姪，衣食起居，撫循備至。余亦視之若父。私念苟獲與長者長相處，樂且未艾，不期禍福之來，非人所能預料。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二月初，余年二十一，忽與登安先生同罹疾苦，余患肋膜炎，當疾勢劇時，猖獗之豎子，幾有非挾余赴黃泉不止之勢。余亦灰心絕望，不再作生人想，一旦霍然病去，反以為事出意外，不禁狂喜。經此次病後，余至今聞病即掩耳，蓋恐余生或重罹此等痛苦也。余不復記憶登安先生之病狀奚若。渠纏綿病榻，終喪其生，凡人疾革時，對於所親愛，必分配其遺產。余所獲渠之遺產，除君子贈人以言外，絕無他物。登安先生既與余長別，承繼人復不我用，嗟呼嗟呼。前途茫茫，後顧堪憂，余身此時有如一葉扁舟，飄泊於浩渺無垠之大海中者。

余姐夫和謨茲，是時適在菲城，勸余仍恢復舊業。開莫爾亦謂余苟能為渠印刷所經理者，渠願以最豐之年金為酬報。渠便可用全力經營文具店。事固兩得其便。惟余在倫敦時，頗聞開莫爾之妻，及其友人歷述其人之品行卑污，已決意不再與之共事。本欲求為一商人書記，因事與願違，低昂不就。開莫爾乘此機會，時來相勸，余遂不得不再作馮婦矣。余在開莫爾印刷所中，所識諸人如下，梅列笛斯休為居於賓夕法尼亞省之威爾士人，年三十歲，從前在鄉間作工，為一老成質樸之輩。富於經驗，性好讀，但嗜飲酒。坡治史梯芬，係壯年之鄉人，亦曾在鄉間工作，談諧調謔，令人捧腹，惟頗有稽康懶癖。是二人者，開莫爾均以賤值羅而致之，言明

工作如有起色時，每三個月可加一先令。渠輩爲希望奪取獎金計，夙夜匪懈，力事工作。梅列笛斯隸印刷部，坡治隸裝訂部，渠輩對於印刷事業，本爲門外漢，開莫爾僱之，蓋議明一面工作，一面受業，不圖渠自己亦一無所能之門外漢也。有約翰者，爲野蠻之愛爾蘭人，無論何事，均不能作，開莫爾由其友船長處僱來，與之訂傭工合同四年，亦將教之習印刷業。尙有牛津大學生衛布佐治者，僱傭條件，與約翰同，惟將授以排字之技。關於此人之事，余目下即將詳爲言之。又有哈立大衛者，純爲一鄉間小兒，入印刷所作學徒者也。

余已窺破開莫爾之陰謀，其所以卑辭厚幣聘余爲印刷所經理者，蓋欲余在印刷所，以短時間將此輩初識門徑之工人，陶冶成材。此輩工人，因與渠訂有成約，不得中途他去，一朝就範，卽無復余事矣。然余不以爲意，自爲經理後，對於印刷事業，認真辦理，局內各務，亦漸次整頓，秩序井然。較之余初入時，腐敗凌亂者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至於工人之工作，經余指揮教導，亦大有進步焉。

余對於牛津大學生，在印刷所訂四年傭傭條件，實生無限之悲感。渠年不過十八歲，以下乃渠自爲余道者：渠生於哥羅塞斯德，曾肄業於某文法學校，每值校中演劇，渠必處重要角色，才藝兼優，極爲同人所欽佩。後渠入「智慧」俱樂部，曾著若干散文及詩歌，播諸哥羅塞斯德之新聞紙。繼入牛津大學，將及一載，漸覺不適其意，欲至倫敦一擴眼界，而爲一藝員。當時渠每季進款，可十五金鎊。渠既有遊倫敦之志，乃待此款到手時，盡置囊橐，一切應行清理

之樓中用項，置諸度外，潛行出城，將學校之長制服卸去，藏諸樹林中。隻身走倫敦。但王城如海，既無親故指導，子身旅邸，不免與匪人曠近，所有金錢耗費殆盡。雖欲獻身舞臺，又苦無人介紹，漸次典質衣服，以爲生活。其後景況愈下，不能謀一飽，行于街頭，誤信細人之言，與之訂立傭工合同，遠遊美洲，遂有今日執役是間之結果。自離家後，親故從未得其隻字焉。渠爲氣機活潑，資質明敏，天性渾厚之良好伴侶，但習於怠惰輕浮絕無遠慮，是其所短也。

愛爾蘭人約翰，不耐工作，不久即逃去，其餘諸人，則甚相安。蓋自余經理後，較諸開莫爾大不相同，即彼輩工作，賴余指導，日有所得。余蒞此後，益友日多，交遊漸廣，開莫爾夙定星期六爲安息日，故余每值星期六，即無所事事。由是一星期間，竟得兩日讀書。開莫爾待余禮貌極優，主賓之間，頗無閒言。余斯時心中甚樂，但每一念及味嫩之歎，余尙無力措還，輒覺赧慙。此蓋由於余缺乏經紀能力，故個人儲蓄，終不能富裕，幸渠對於此歎，始終絕未一提及之。

余在印刷所時，每以缺乏鉛字爲苦，美洲復無鑄造印模之機器。余昔在倫敦詹姆士店中，曾見鑄模造字，惜未留心考究，然余仍擬自製印模，以所有鉛字爲範，造成鉛模，製新鉛字，依法行之，居然成效大著，而印刷所遂不復有缺乏印模之虞。余間亦從事雕刻，製造印油墨水。余之爲印刷所經理一職，頗覺名義太狹。蓋余對於印刷事業之一切工作，類能爲之。固全材也。

余雖深諳印刷事業，但在開莫爾印刷所中，所司職務，日見輕減，且較諸其他工人，尙不及渠輩重要。開莫爾於第二次送本季俸金時，微露負累太重，欲余減薪之意。漸致醴酒不設，禮貌日衰，再進而主人氣勢漸重，尋瑕伺隙，無所不至；逐客之意，固在言外也。余斯時尙沈默忍耐，不露聲色，聊作自解之辭，以爲此特開莫爾之素性，夫何足怪。顧敷衍表面，終必決裂。印刷所附近有裁判所，一日因辯論忽起，聲震鄰舍；余翹首窗外，欲一觀其情況，適開莫爾自街頭過，瞥見余，卽高呼，命余慎供厥職，毋時他顧。言時聲色俱厲，并以不入耳之言，久相絮聒，一若余爲冷血動物者。鄰居亦因聞裁判所之喧嘩，正在探首審視，而開莫爾訓斥余之狀況，悉爲所見，余雖受其侮辱，尙忍氣吞聲。而開莫爾猶以爲未足，復登樓肆罵，余遂反唇相稽。開莫爾怒謂果如是者，渠自有相當對待，此季未滿之前，今先提出警告，此等訓誡，渠固不屑屢屢爲之也。余亦怒甚，告渠毋須如此，余刻卽離去，言時取冠置頭上，悻然而出。至樓下遇梅列笛斯，請其對余所有之什物，分神照料，暇時并望收拾送至余寓所。

是日晚梅列笛斯至余寓所，談及日間事，頗爲余不平。余二人相契既深，故余去渠亦不願獨留。余離家日久，鄉思悠然，頗欲作歸計，渠則力阻余行。其意蓋謂渠在印刷所久，深悉是中內容，開莫爾負債纍纍，所有資本貨物，已盡在債途抵押之中，有時因需現金周轉，將貨物照本出售。且出入欸項簿記，凌亂無章，由此觀之，其店務定歸失敗，將來繼其業者，惟余是望。余謂囊空如洗，茲事談何容易。渠則謂渠父爲資本案，對余素極推重，如能與渠合夥開設

印刷所時，其父當出資，余爲經理，尙何事之不辦。且曰：「吾與開莫爾所訂之作工合同，明年暮春卽屆滿期，彼時凡印刷機器，及其他附件等，均可由倫敦運至，而吾輩之印刷所，遂可開幕。至以後所得贏利，子得一而吾取其一，蓋吾雖曾從事印刷工作，固自深知無能爲也。而印刷事務之一切規劃，固非吾子莫辦，勞績與資本，固不能不有同樣之酬報也。」

梅列笛斯之計劃，實獲我心，余當卽贊成。翌日往見其父，不意老人之嘉獎，甚於其子，且謂其子何幸得長與余共事。憶昔未遇余時，少年不良習慣，如貪杯中物，致戕伐身體之事，不免沾染。自承余教，現已漸次遷善，將來近朱者亦，何患不盡去其惡習焉。余唯唯，乃將印刷所應辦物件單，呈上老人，卽付諸承辦之商家，代爲採購。當機件未運至以前，暫守秘密。但購買機件，尙需時日。余得此暇，復至其他一印刷所，思覓一短期工作。顧該所人滿爲患，終不獲相當職務，蹉跎數日，竟擲光陰於虛耗。適聞莫爾欲承印紐折爾西銀行之紙幣，其中最重要而不可缺之工作，爲各樣銅版。是事舍余外，更無有能此者。聞莫爾恐布刺德佛德請余代爲承辦是項生意，不得已致書於余，措詞極撝謙，謂余輩相知有素，終不能以一朝之忿，致出言無狀，爲此口舌細故，遂至睽離。望余勿記小嫌，惠然肯歸。梅列笛斯亦勸余卽不嫌於開莫爾，爲渠得多受教益，而暫獲良伴計，何妨屈就。余以爲然，遂重任開莫爾印刷所中職務，由是此紐折爾西某銀行印鈔票之生意，遂爲渠攬得承辦。未幾銀行鈔票印刷告竣，所有各樣銅版，均出余手，花紋細緻，顏色鮮明，美洲印刷所之有銅版精印機器，實自余手始。余與開莫爾

爲此項紙幣；至柏林教工作，事後各方均覺滿意。聞莫爾因之獲巨資，而瀕於破產之印刷所，遂得延長其生命於數月以後也。

余在柏林教時，盡識當地之重要人物，其中有數人爲省議會之議員。先是省議會曾有一種關於發行紙幣之議決要案，規定銀行不得濫發鈔票，超過指定之金額。故有議員數人，當余印刷之時，親臨監察。因此機會，余遂得與接洽而締交焉。余雖不文，頗博考典籍，言論思想，自較開莫爾爲優，頗爲議員輩見重。晉接之次，延之上座；禮以上賓，開莫爾雖爲主人，渠輩殊淡泊置之。其實開莫爾本面目可憎，語言無味，而衣服復不修潔，望之殊令人生厭。又復不知自量，對於宗教教義，一味誤解，啁啾不已，妄發議論，適足增其流氓之色彩而已。

余在柏林教約三閱月，屈指所訂交之人物，如阿倫爲審判官，部斯笛爾、撤姆爾爲省祕書長，其餘如披爾遜、以薩克及庫柏、約瑟夫，更有姓斯密斯者數人，皆爲省議員。尙有狄苛，以薩克爲測量局長，實一英銳之老人。渠恆告余，渠幼時爲泥水匠，作運泥之小工，既壯始折節讀書。初入測量局時，爲測量員持練條，牽皮尺。漸從之習測量術，卒以功累升至今職。謂余年少岐嶷，將來必於菲城建設事業，固非開莫爾所敢望其項背。是時余有將在菲城建設事業之謀，渠固絕未預聞也。以上諸人，余後來頗獲其益助，渠輩亦間得余力，至於交誼之隆，曩皆肝膽相視，古道照人，直至皓首，猶未或衰也。

在余未獨立經營事業以前，余之心地思想，立身要道，與余一生關係至鉅，余覺極爲緊要

當先爲汝言之也。先父先母均新教徒之熱心信仰者，余自幼卽隨父母薰陶極深，但至余年甫十五歲時，對於宗教異同論，聚訟紛紜，漸懷疑慮。其後思想愈趨不羈，對於聖經大義，天啓默示，竟亦懷疑。時有一種反對自然宗教書，其內容材料多取諸波義耳地各牧師之講演。但有一節，命意遣詞，根本錯誤。與反對自然宗教之說，適得其反。蓋其攻擊自然派所持之理由。與該派所持之理由，兩兩相較，攻擊之說，殆無成立之價值。質言之，使余一讀是書後，反成一信奉自然宗教之熱心信徒矣。余此等之意識，頗影響於余友，叩林斯與刺爾夫二人對余尤表同情，而以余之謬解爲經典。及今思之，余害彼二人者不淺，天道好還，彼二人之苦余正復不淺。回憶省長岐司（渠亦一思想不羈者）之對於余，余之對於李德女士及味嫩，種種罪惡，皆由信奉自然宗教而來。屢經試驗，雖不能斷定是種主義爲完全謬誤，而其不適用之處固無可諱言矣。一千七百二十五年，余在倫敦時所著之小書，其中大意，本諸德來登之詩爲格言，詩曰：

「宇宙間之真理兮，初無善惡之分；

庸夫窺見一斑兮，固未測其高深。」

又謂以上帝之神聖，其威靈權力，創造萬物，各有真理，垂諸宇宙間，如日月經天，江河行地，故可斷定世人之所假定爲善爲惡，其與真理終相去甚遠。此種論著，今日固知之爲下愚之見也。奈余幼時好行小慧，妄加謬解，誤入歧途，不知其非。以致日後頗感痛苦，皆由此種荒謬理論所致之也。

交友接物，必矢誠矢敬，於人生之幸福極關緊要，此爲余由經驗而得來者。余終身行之，未嘗或渝。較諸天啓默示，余尤視爲重要，謂余不信，可考余之記事冊，當知余非欺人者。余更有一種見解，謂某種行爲，因其懸爲厲禁之故，或疑之固不盡惡也。某種行爲因其迫人必踐之故，或疑之固不盡善也。此種懷疑，據余見解，皆爲謬誤。大凡吾人一切行爲，早由事實上推究，環境上判斷，必因於人於己，屢見其惡，而始懸爲厲禁。必因於人於己，屢見其善，始迫人必踐之也。此種見解，爲余福不淺，是固賴上天之佑，或藉神靈之明，或爲偶然之幸，總之不外此數者，遂能使余免却一切「願爲」之大惡大非。蓋余幼時，既不信宗教，又遠離嚴父，舉目無親，而罪惡之機，不離左右，處境之險，如履薄冰。故余曰：「願爲」之大惡大非者，皆因年齡幼稚，經驗缺乏，加之人心險詐，時易受愚，見大惡大非而不辨，故「願爲」之也。余處世之初，既已就範，嗣後更戰戰兢兢，矢心正直，遂得無大過焉。

余輩返菲城未久，新購印具，已由倫敦運至，乃與開莫爾辦清手續，向之告退。渠固未知余儕有他圖，乃慨然許諾。余儕乃於市場附近，賃屋一間，原租年七十鎊，今僅收余儕二十四鎊。然余儕復招一玻璃匠高佛黎托馬斯及其家眷同居。既可減輕一部份之租金負擔，又得就食其家之便，誠一舉而兩得也。余儕方將印具整理就緒，時余之老友豪斯佐治引一鄉人來，蓋渠見此人方彳亍街頭，欲求一印刷所而不可得，故導之來此。是時店中資本，因開幕伊始，購置浩繁，故已不名一文。鄉人之五先令爲數雖微，然實爲余儕破天荒之進款，且適足以救眉急。

如余友者，誠可謂爲雪裏送炭。以後收入之金鎊，由余視之，當不值此之可貴也。余因感豪斯之厚意，嗣後恆極願扶助，初出問世之後進，苟非此事常在心頭，余縱願助人，恐不克若是之熱心也。

世恆有喜作不祥之語者，遇事恆抱悲觀。預料其必將破產，見人輒嘵嘵不休。菲城中亦有此一人焉。且其人年高望重，外貌尤佳，言語莊重，絕不似信口雌黃者流，厥名密克爾撒姆耳，余本不識其人，一日止於余之門而問余，是否卽新開辦一印刷所之青年。余承認之後，渠乃謂頗爲余憂。蓋此業基金既如是之鉅，而異日必全行傷失無遺，殊堪歎惜。菲城乃一江河日下之區，舉凡一切，日趨沉淪。是地居民，殆將近破產，雖各事之外貌，頗似興隆，例如土木大興，租金飛漲等，然適足促余儕速於破產耳。渠乃歷舉已失敗之事業，及將失敗之事告余，以爲證例。使余之壯氣消滅大半，心懷鬱鬱。假若在未開辦此店以前，早識此人，則恐余將決然捨去矣。惟此人仍居於此等勢將漸次沉淪江河日下之地，而所持論調，絕無改變，故年來不肯購一屋以爲居。謂一朝百業破產，渠之房屋，將受其影響。不圖日後其人竟出重價，始購得一舍。其數之巨，較之渠初作不祥之議論時，已增五倍，余聞之爲之軒渠不置。

第五章

余猶有一事，當早告汝者。客歲之秋，余與二三好友，共組一社，以資切磋，定名曰：「共讀。」由余擬定會章，每星期五晚爲文會之期，果會時社友須輪流提出問題相討論，凡關於道德，政治，自然哲理者皆可。又三個月月杪，社員須自撰論文一篇，歸社衆評閱，其題則一任本人選擇。凡討論問題，歸社長指導，社員諸人務須極力研求真理，不尙意氣，不事詭辯。爲預防社員辯論時，各走極端，逞其臆說，詰難無已，乃立一罰章，薄加處罰。

最初入社之社員，余將略爲述之：布尼特熱約瑟夫氏，中年人，業書記，天性純擊，藹然可親。性耽詩詞，凡詩詞佳者，一見輒不忍釋。其自著亦不乏佳什。至高談雄辯，精於小技，尤其餘事。

高佛黎托馬斯，以數學著名，蓋皆得之自習，而未嘗從師也。其後發明今日所謂之哈德栗式象限儀。但除數學之外，一無所知。且不善與人交，似患數學家之通病，恆喜曉曉於不值一笑之事，或以細故與人久爭，渠不久即別余儕而去。

斯庫爾尼古拉者，測量學家，後爲測量局長，喜讀書，能詩。

帕孫茲威廉，製鞋匠也。願喜讀書，攻數學，意欲爲天文學者。後悉棄去，然終爲測量局長。

摩里基威廉，業小木作，解各種機械，製造極精巧。其爲人也，有忠厚長者風。

梅列笛斯休，坡治史梯芬，衛布佐治。此三人者，其生平已述於前。

格累斯羅柏，青年紳士也。其爲人富而好禮，天性活潑，善談諧，喜作雙關戲語，人莫不愛之。

余今再述一人，以爲此社員題名錄之殿，科爾曼、威廉者。其時爲商人作書記。年與余相若，腦筋極靈敏，心地極光明，人格極高尚。如是之人，實爲余生平所僅見。後爲商界之領袖，且充省裁判官。余與之相交四十載，終其身無間言。夫共讀社既經以上諸人組織，社務繼續進展，成績日益優良，實一省最佳之哲理道德政治諸科之實習學校也。凡關於問題之討論，在一星期之先，即將本問題詳細研究，有意皆備，無義不搜。故待下星期付諸討論時，莫不發揮盡致。又以規則森嚴，不致有出乎範圍之言論，故社員皆養成一種學理談話之習慣。此社自開辦迄今，蒸蒸日上，將莫知所屆，余異日當常述及之。

余述共讀社之情形，蓋以余實享受該社之益不尠。凡社員諸君，莫不極力爲余介紹印刷事業。第一次爲布尼特熱介紹承印圭哥兒教歷史四十張，其餘爲開莫爾承印。此種交易，獲報極廉，蠅頭微利，本極艱苦之勾當也。議定以四開紙印四號字，而用大字長字之標題。余每日檢字一張，梅列笛斯則印刷之。及本日事業完畢，預備明日工作。大率在晚十一時，或者更晚。因尚有友人介紹他種零碎工作，故未克如期交件，遂不得不延長預定期間。但余立意每日必印就一張始止。一日晚，余已將活版檢好，方以爲工作完畢，稍不經意，活版忽毀，全功盡棄。余所檢就二葉之字母，均散亂無章。余立即重行檢排，俟工程告竣，始休息就寢。此種堅忍有

恆之工作。隣友偵知，莫不歎服。由是信用日著，聲譽日隆。故每晚一般商人，在俱樂部聚談商業時，雖大都以爲某新開印刷所，恐將失敗，其意謂本城已有開莫爾及布刺德佛德二印刷所。惟貝耳德博士（其後汝與余曾於渠之本籍蘇格蘭之聖安德魯見之，）獨持反對論調，渠曰：「佛蘭克林夙興夜寐，力事工作，其事業將來之發達，較諸其同行任何人，必高出一籌。余每晚自俱樂部歸，渠未嘗輟工。黎明萬籟尚寂時，而渠已工作多時矣。」自博士之說出，衆始驚異。未幾卽有其中之一商人，托代銷文具，余是時尚未經營門市商業，故未之允也。

余不嫌煩細，詳述當時印刷所中一切情形，或涉於自炫。然余之後裔，讀余書者，當益知余之成功於後日，皆本於當時堅苦卓絕，其來有自也。

衛布佐治結識一女友，貸以金錢，致向開莫爾贖得自由。一日忽來余印刷所求工作，當其時余弗克用，但余擬創辦一報館，如果見諸事實，卽能多僱工人。彼時余未經思索，卽以此意告之，且陳辦報之利益。略謂此地報紙，僅布刺德佛德所辦之一家。消息既不靈通，經理又不完善，實最惡劣之報紙，而獲利尙厚。若以余之經營，創辦報館，可決其不至失敗。談次力囑渠謹守秘密。不謂渠竟負約，轉告開莫爾，開莫爾遂棋爭先着，立卽籌備開辦一報，并僱用衛布爲工。余聞此消息，懷喪慨歎，莫可名狀，乃設計推倒該報，以快己意。時著趣談，投諸布刺德佛德之報，題爲忙裏偷閒客，後布尼特熱亦本余意，繼續纂著，至數月之久。職是之故，布刺德佛德之報，頗蒙社會注意。而余儕對於開莫爾所欲開辦之報，冷嘲熱諷，社會已不待其

出版，心理上早不發生好感。然開莫爾竟不之顧，依然開辦。及出版至九閱月之久，而銷行尚不及九十份。開莫爾知難撐持，不得已以廉價出頂與余。余以辦報一事，夙已胸有成竹，當即接辦。刊行數載，果能償余初願，而與余莫大之利益焉。

余與梅列笛斯合辦之印刷所，雖渠有股東資格，簡言之，直可謂爲余個人之印刷所。蓋店內店外一切經理佈置，皆由余一人主持，梅列笛斯絕不過問。渠既不善排字，即印刷亦極虛敗，且終日在醉鄉中。余當時與之共事，凡屬余之好友，均抱悲觀。然余猶極力指導，舍短用長，蓋尚望其力圖自新也。

新報紙初出版，道路傳誦，僉謂本省報紙，如此完美者，實未曾有。不惟版次清明，印刷鮮明，蓋余對於馬薩諸塞省議會與省長柏涅特之爭辯，亦大有發揮。由是頗爲當時名流所推重。交際場中之閒談，莫不言及新報及新報之經理。不數星期，新報遂大受社會歡迎。喜談新報者，莫不盡爲新報之主顧焉。

社會之中流砥柱，既以歡迎本報首先提倡，衆人尤而效之，銷數因而日廣，此實余稍知染翰之第二良好結果。尤有進者，渠輩以爲報紙乃文明導器，得長於文學者爲之主幹，渠輩自當極力鼓勵，設法資助。是時布刺德佛德尙承印省政府之公文書類及選舉票等。日者所印省議會對於省長之宣言，模糊錯亂，不堪屬目，余取而重行排印，整齊疏朗，絕無錯謬。送諸議員諸君，相形之下，優劣判然，議員諸君莫不稱許。凡關於省政府之一切印刷物，明年改歸余承辦。

之提案，職是之故，遂得全體通過焉。

議會諸君，余所最不能忘者，厥惟哈密爾敦先生。渠之生平，前已略述。今新自英格蘭歸，於省議會中，占一議席。不惟在議會時承其眷顧，其後得其相助者，亦復不少，友誼之重，終其身不改。

余負味嫩先生之債務，屈指有年，斯時始通知請余將款匯往。但詞極和婉，並未嚴辭督責，立限歸還。余答函中，一面謝其措辭寬和之盛意，一面請其稍延時期，以便籌還；當承許諾。迄余力能償還時，亟將原數加利奉還，并申謝意，俾余從前負累友人之過，可以解除於萬一耳。

余當斯時，又發現一困難問題，出余意料之外者。先是梅列笛斯之父，許余以印刷所全部之資本；余以爲斷不致誤，不謂直至現在，僅付美金百鎊，而印刷所所置各種原料器具，共需二百鎊，故尙欠一百鎊，不能照兌。該代辦之商人，因屢次催索，皆無着落，忍無可忍，訴諸法庭，余以情用攸關，向之求和，出立保單，定期歸還。但須知此種款項，如屆期仍無力償還者，則當由法庭判決，破產還清，而印刷所前途之希望亦將同歸於盡。傢具則拍賣，貨品則須轉售，雖價值至微賤，亦在所不計也。

際茲困難時期，余忽得良友二人，極力扶助。此二人之隆情厚誼，余深印腦中，永矢弗忘。今每一念及，心頭眼底，恍惚即見此二人，彼二人之助余，均出自己意，並非由於余之要求。

。當其來印刷所商量扶助時，事前彼此並未協議。然其所以助余者，正復相同。渠輩無要求之條件，而願假以印刷所全部之經費，俾余不復仰他人之鼻息，獨力經營。且附以忠告，謂梅列笛斯技不佳而品斯下，與遊者皆非善類。街頭買醉，是其終日生涯，顧何必與之共事，而貽累於將來。此二人爲誰，卽格累斯羅伯，與科爾曼威廉也。余當時躊躇數四，始答二君，謂梅列笛斯父子與余訂有合同，渠輩苟能履行條件，則余一時不能與之分離，且渠父子曾竭力助余。此次糾葛，原爲渠輩力量所不能及，無可如何，並非故意爲難。人有德於余，絜然捨棄，余心良所不忍，俟至印刷所不能支持，而余與梅列笛斯萬非分離不可之時，余當再至余友前作將伯之呼也。

是事因此而暫停若干時期，一日余謂梅列笛斯曰：「余輩印刷所之有今日，豈令尊別有意思，不欲余與吾子共事，抑令尊之意，不願以扶助吾子一人之力量，而扶助吾子與余二人。如余之猜想不謬者，吾子不妨明以告余，俾余別謀生活，余固甘心引退也。」梅列笛斯曰：「不然。余父實因所業失敗，力所不及，余亦雅不欲重擾余父，致傷老人之心。且余本農人，壯年忽棄本業，而來此別圖新事，實余之大錯。今事已至此，無可如何，此種職業，並非余所優爲。威爾士之農人，大都往卡羅來納立業。該處地價極賤，易於經營，余早有遠遊該地恢復本業之志。無已，余請從此別，子可另覓良友助成吾子之事業。余無他求，吾子苟能與余父百鎊，清還前款，所有印刷所一切債務，均歸吾子負責，再爲余償還零星私債，并與余三十鎊，新馬

鞍一副，則余即完全脫離，所有印刷所一切事權，均屬吾子矣。余許諾，立將條約訂定，彼此簽押，而與以所需之錢及物。梅列笛斯遂作卡羅來納之客矣。其明年致余長函二通，詳述該地之氣候土壤，暨農業狀況。蓋此等事業，渠固研究有素。余將原函登諸報端，閱報諸君，極表歡迎。

梅列笛斯去後，余乃思及余之二良友，立即往訪，商量善後。渠二人相助之熱誠，本無軒輊。余雅不欲顧此失彼，乃就余所需要之經費，亦即各人願獨力資助之總額，洩二人者各出其半。公私債務一律還清。另登廣告，本印刷所已與梅列笛斯脫離關係，歸余一人負責，其時余想是一千七百二十九年也。

是時一般市民要求添印紙幣之聲浪極高。先是本省銀行，祇准發行鈔票一萬五千鎊，不敷周轉。但殷實之家，頗不贊成，恐濫發紙幣，將與新英格蘭相仿，使債權人放出現款，收入廢紙，受無窮之害。此問題亦經共讀社提出討論，余贊成添發紙幣之說，蓋自一千七百二十三年，發行少數紙幣之後，本省商務發達，工業興隆，人口增加。即如城中房屋，不惟舊者有人滿之患，而新建屋宇，正寬不少。與未發紙幣之前相比，盛衰判然。猶憶余初來此間，沿路噉麪包時，瞥見市面蕭條，胡桃街，第一街及第二街之間，所有房屋均高貼「召租」，即栗子街與其他各大街，莫不皆然。故余以為城中居民皆在漸次離開此地也。

余對於添發紙幣之問題，討論日久，理由愈多，乃著一不署名之小冊子，題為紙幣之性質。

及需要，印刷傳散，自此書出世後，一般普通人民，皆歡迎余說，資本家則反對之。因該書一出，添印紙幣之呼聲爲之大壯。但一般資本家，俱不學無術，空言反對，不能提出正當理由，駁斥余書，故反對之說，終歸失敗，添發紙幣案，遂由議會多數通過。議員諸君與余爲友者，謂此案之通過，深得余力。當以印刷紙幣權屬余，以爲酬報。此種印刷，紅利極厚，余得承辦，實大幸事，此爲余稍知染翰之又一良好結果也。

自新紙幣發行以來，收效良佳，社會心理，皆曉然於此舉合乎經濟原則，無所用其辯論。未幾發行紙幣數目，增加至五萬五千鎊，及至一千七百三十九年時，復增至八萬鎊，而本城之商業、建築、人口亦隨之而增加。雖然，發行紙幣，亦當有一定限度，苟過於濫發，其貽害亦不堪設想也。

無何，余友哈密爾敦介紹承印紐喀斯爾之紙幣，此等貿易，均利益優良。凡小利益對於小局面，其影響極大。如此次承印紐喀斯爾之紙幣，雖獲利無幾，而是時視之，固一種特別獎勵，在余思之，雖千萬金不啻也。其後哈密爾敦先生，又爲余介紹承印該政府法律及選舉票。嗣後此種印刷品，竟成余之特權，余未離開印刷事業以前，未之或易也。

是時余乃開一文具店，兼賣各種公文用紙及表格，絕無訛誤，爲此間市上所僅見。後賣各種紙張及書冊，此種籌劃，余友布尼特熱贊助余者不少。有名槐特馬序者，印刷工作之高手，余識之於倫敦。此次來美，爲余羅致之，隨余工作，勤而有恆。此外又僱一學徒，蓋洛茲亞基

拉之子也。

余開印刷所，所負債款，現在漸次籌還。蓋余將以完成商人之信用，極使人無攻擊之餘地，不惟力事工作已也。余平常衣服極簡樸，遊戲場中裹足不入，至於漁獵亦未嘗一作。間有可以妨害余之工作者，惟執卷不釋一事。願余思在家讀書，決不致受人訾議。究竟利多害少。有時余爲勤勉起見，爲人所不能爲，使人不以爲余爲不屑於是業者。卽如運到大宗紙張，余每用手車親自推運，不以爲鄙，由是人皆稱余爲最勤儉之模範青年。余對於商業上，各種往來，按期付現，不事拖欠。故凡本省之進口文具書籍商人，均樂與余爲主顧，余之事業，遂駁駁日上。當其時開莫爾則江河日下，與余成反比例。其後竟破產以償還所負之債，遂遠遊巴佩道斯島，過其無聊之生涯者數年。

開莫爾之學徒哈立大衛，余前與之共事時，頗得余之訓誨。今者渠大購印刷材料，欲於菲城設立印刷所。余思哈立乃余之勁敵，蓋渠有知交數輩，均屬當地重要人物，頗能爲之臂助，此祇可與言和者。乃就哈立商量合夥，天宥其衷，哈立聲音顏色，咄咄逼人，毫無商量餘地。厥後該僑驕倨已極，衣服都麗，居室華美，遊戲無度，其結果債臺高築，商業一敗塗地。無所事事，乃步開莫爾之後塵，席捲所有，設肆於巴佩道斯島。其老主人開莫爾，窮無所歸，乃反主爲僕，依於哈立肘下。然時復反目，而哈立商業繼續不振，卒至失敗。乃不顧開莫爾，盡貨其所有而回賓夕法尼亞鄉間工作。幸其買主某仍僱開莫爾爲之工作，不數年開莫爾死焉。

菲城除此老布刺德佛德外，更無余之商敵。該局積資甚厚，措置裕如，凡有營業，均係聽其自來，並不特事申攬。雖印刷業不甚發達，渠亦不以爲意。布刺德佛德兼司郵政，人皆以其比諸他人刺探消息，必較靈通，遞送報紙，必較迅速，故其報紙之銷行，與報紙上所兜攬之廣告，爲余報所不及。此固渠之天然勝着，不可與爭者。余爲彌補余之缺憾計，嘗私賂郵差，凡有消息，先行見告，所寄報件，從速傳遞，願雖如此，而社會眼光，仍未之奇也。而惡慮之布刺德佛德，且嚴飭郵卒，不允其如此，余憤之特甚，嗣後余竟得處如今日布刺德佛德之地位，余乃加意自省，決不效其行爲也。

余於斯時仍與高佛黎同居，渠與其妻及兒女居余屋之一部分，因一邊店面，則爲高佛黎經營配各色玻璃業。顧其人以耽於數學之故，不甚注意工藝，而高佛黎夫人，憐余之鰥，爲余物色一親屬閨媛，與余相過從。其後彼女與余時或並肩促膝，伊之一縷情絲，固如繭自縛，余亦愛情日增，覺非伊人不快者。渠家常爲余設食，男女雜坐，極談笑之歡，顧長者見余與伊人媿媿細談時，往往托故離開。日後各方成熟，余與伊人將作正式結婚談判，遂向高佛黎夫人微露余之結婚條件，余之希望伊女子歸時，能攜鉅款，以便清還印刷所所負之債務，余猶憶當時余之債務，至多不過百鎊。高佛黎夫人往談之後，謂彼方恐不克如余所願，蓋渠經濟上力量固不足以達余之目的也。謂現金雖不足，抵押儘多，彼方果有誠意，何不以其屋宇向銀行押借，以委曲成全乎？不數日，高佛黎夫人爲余言，彼方不贊成此一段姻緣，蓋彼等向布刺德佛德詢

問，聞印刷事業極難獲利，因各種鉛模，時須添新棄舊，開莫爾與哈立想繼失敗，是其前車，佛蘭克林固不免蹈其覆轍也。自此以後，余無由登伊人之門，伊人亦深鎖閨中，不得復親顏色矣。

余時余心中有兩種猜度：一則以為伊人父母，真已改變心腸，不以余為東牀之選。一則以為心懷叵測，料余自與伊人睽隔之後，藕斷絲連，中心必且怏怏，定當與其女舉行秘密結婚，即不能得其資助，亦將任之而已。究竟余疑懼心重，遂生懊惱，因決然舍去，不再登其門。嗣後高黎佛夫人復向余盛道伊人之殷勤，及婚姻之轉機，俾余二人終成秦晉。奈余與彼方情緣永斷，誓不再與之生若何關係。高黎佛夫婦均以余意氣太盛，漸不相洽，遷居他處。所有屋舍，歸余獨處。余從此以後，亦不願更租他人，與作同居之伴侶焉。

由以上之經歷，余遂大動求凰之願。行住坐臥，徧覓名媛，且託親故代為探訪。不謂是時社會心理，均賤視印刷事業，雖有佳人，終嫌非偶。余思情形如此，以余之地位，欲得絕世佳人，而賤以百鎊之奩資，終成夢想。除非其人為匪夷所思，則容或有之。……（譯者註：佛氏原稿亦詳述無隱，自謂慾念難忍，致與蕩婦遊，多作不端，且認為生平太過之一，為後人刪去，空二行而排以花點，以示中闕一段，亦有刪減原文，不問空而直接後文者，附此以告讀者。）……李德女士之家，余迄今猶時相過從。蓋自渠作居停時，即蒙加以青眼。嗣後每有盛饌，例必請余。遇有事時，且就余商量。余見李德女士不事交際，終日寂

坐，鬱鬱寡歡，頗動憐惜之念。余思前在倫敦時，一別多時，音耗斷絕，遂成渠今日之幽愁隱恨。雖其母善爲解釋，謂此着並非余過，實渠當日既不令女士與余早諧伉儷於未往海外之前，復勸其誤適匪人於既往海外之後，然余心終耿耿也。由此一念，余與李德女士之愛情，日漸恢復原狀。惟結婚一事，前途障礙良多。李德女士之婚姻，固有天壤王郎之歎，側聞渠夫在倫敦，早別有所眷，并已先訂白頭於來美之前。傳聞如是，未足全信。相距既遙，無從證實。又有傳其夫之死耗者，其存其歿，究莫能知。就令如此，其夫生平負債纍纍，李德女士一旦歸余，將何以善其後，豈不虞債權人向余追償。顧情之所鍾，不暇他慮，未幾余與李德女士竟冒險結婚，時在西曆一千七百三十年一月一日。幸而結婚以後，所慮種種危險，從未發現。而李德女士勤儉刻苦，料理一切，以謀余兩人之幸福，內助之賢，令人欽羨。余從前之薄倖，亦列爲大過之一。今或足以稍補救於萬一耳。

斯時共讀社開會之地點，不在旅館，已移於格累斯先生之家，渠另闢一小舍，專爲本社會所。余建議謂余輩討論一問題，必資典籍參考，而社內未有藏書，往往彼此相假，不勝其煩。何如今將社友所有之書籍，盡移藏於會所，則共讀社儼然有圖書。凡欲博考典籍者，亦不必假諸他人。集腋成裘，而人人得以披覽，利孰大焉。衆極聽余說，由是室之一端，琳瑯滿架，所有書籍，雖不滿足余輩之慾望，然較之從前之孤陋，已不可同日語矣。但有困難之點數端，圖書既無人經理，而取閱任便，散失凌亂，在所不免。未期年而圖書館解體，社友仍各攜其所有

書籍以去。

余有生以來，至於今日，始發端爲社會辦理公共事業。余思社會最需要者，莫如一租借圖書館，乃發起募款組織，請著名之律師布洛克頓先生，爲之草具計畫書，又得其讀社諸人贊助，共得主願五十人。每人初次納款四十先令，爲開辦費，以後每人每年納十先令爲經常租借圖書費，以五十年爲期。其所組織之圖書館，無論如何，亦須如約繼續辦理。其後該圖書館經政府特許，租借戶增至百人，美國北部之有公共租借圖書館，此其先河。若夫現在林立櫛比，無地無之，而且日有增加，蓋人人皆曉然於圖書館之利益。何則，普通社會得有圖書館，可以增進其智識，雖一般田舍農夫，市井商人，亦具有其他各地紳士之學識。故日後此種海外之殖民，能一唱百和，保護其利權，向當道力爭，或皆由於受此種利益之所致也。

第六章

當余在賓夕法尼亞立業時，凡波斯頓以南之各殖民地，皆無一完好書店。在紐約及菲列得爾非亞兩地，凡印刷所大都兼售文具，卽名書店。核其所售者，不過紙張曆書曲本及普通學校書籍而已。以致有志讀書者，非購於英格蘭不可。其讀社社友，均稍有書籍，是時余輩已離開旅館，而另闢開會地點。故余建議，將所有書籍，聚藏一室，不惟討論時足資參考，且凡屬社

友，莫不得享富有典籍之利益，此舉行之期年，實大有造於吾輩。

夫以數十人之圖書，集合聚藏一室，而爲效猶多，假如得有偉大之圖書館，其益於社會爲何如。余於是發起，集資創辦一公共租借圖書館，并擬通啓及簡章。復得最有名之草創律師布洛克頓查理先生，將一切章程筆削之，乃開始募集租借圖書之同志。凡租借人初次納入會金若干，以爲購買書籍及開辦費用。每年納常年租金若干，以爲繼續添加書籍之費用。當時菲城讀書者少，而一般有志研究典籍如余者，又皆窶人子，故余雖極力勸募，租閱人仍不逾五十，大半爲商界青年。每人納款，酌定第一次付四十先令，以後每年十先令。以此等至微之基本金，而圖書館居然成立，且從海外運來書籍。圖書館租借章程中之最要者，每禮拜開放一次，准會內諸人借閱各種書籍，但過期不還，卽科以其所借書籍雙倍之罰金。圖書館效用既彰明較著，凡吾美各地均做而行之。且私家藏書，多以貽贈於圖書館，其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。而吾美人之好讀書，遂成風氣，舍至圖書館尋繹外，無他場所爲公共娛樂，國民學識由是日進。不數年凡海歷吾美者，莫不盛稱國人智識程度高人一等。

余輩簽訂之租借圖書條約，定期爲五十年，以後無論子孫若何，雙方不得解約，以爲圖書館長久計畫也。克洛克頓先生獨云：「人生七十古來稀，諸君雖青年，而圖書館將來之盛衰與替，及是項租約之屆滿期，恐非諸君所能目擊也。」願直至今日，吾輩諸人猶有存者。但不數年後，該機關由政府資助，改爲公立。圖書典籍，任人借閱，不必收租，當時租約，盡歸無效。

，而此圖書館則永垂不朽矣。

當余倡辦此租借圖書館時，慘澹經營，猶生種種阻力。余乃知藉余私人名義，創辦社會事業，他人見之，恐將增余個人聲譽，因懷嫉妒，多不肯相助。苟肯不自認爲先知先覺，不自居於發起之地位，使見者無所用其嫉，事當易成。余得此經驗，乃知假他人名義，謂有友數輩，皆嗜書如癖，極欲辦成此舉，若余者不過供其奔走而已。果爾衆擎則易舉，不伐而功成。推其理而行之，凡事莫不皆然。余嗣後每作一事，其事易舉者，皆由此道。夫作事但求其成功耳，何必競競於一己之虛榮，故余常言，凡汝輩作事，雖當時所得之名譽，不及其所犧牲之精神，及目的既達，必實至名歸，固不必急以自炫。縱令社會上有一種事業之成功，究不知其功誰屬，好名之徒，欲貪人功而不自揣，以爲如何如何皆某之力。然馬蒙虎皮，終必爲人所察，奸者敗露，賢者光榮，終必水落石出，社會之月旦，必不爲一手所掩盡也。

自圖書館成立後，余每日必以一部分時間涵泳其中。其在曩昔，余父希望余深受教育，今乃克如所願。余視社會上一般事業，惟讀書爲惟一之娛樂，凡酒樓茶肆及其他各遊戲場中，絕足不至。讀書之暇，商業上之經營，亦盡其力之所能及。蓋余當時之印刷所尚有債務未清，結婚以來，子女漸次成長，又及教育年齡，前途正未可樂觀。況本城業印刷者，已有先我者二家，非竭力競爭，尤虞失敗。以奮爭之故，雖有以上種種難境，漸入坦途，然余不因是而自滿也。猶憶余在孩提時，余父教余，嘗引瑣羅門皇格言曰：「一生勤恪之人，必將立於帝王之前。」

而不與尋常人爲伍。」余聞此言，乃知勤儉美德，實爲致富立名之根本，謹誌之勿敢忘。然余尙不料此格言中所云：「立於帝王之前」數字，並非取譬之戲言，乃爲不可苟易之確詞。昔日之言，竟成事實。計世界帝王，余得「立於其前」，親瞻風采言論者凡五人，與之分庭抗禮，甚至「對坐」共享玉食者一人，其人卽丹麥國王也。

英國有諺曰：「人之發達，視其妻室。」余幸而得佳偶，其勤儉質樸，與余相若。自歸余後，料理印刷所一切事務，例如裝訂書籍，照顧門市，竹頭木屑，均歸收貯，以備不時之需。灑掃不用僮僕，而器具務取整潔，陳飾品不事華侈，僅取其價廉。卽如飲食一途，早餐普通祇用牛乳麪包。（不飲茶，）飲食之具，尤爲簡單。以值二便士之陶碗盛稀飯，湯匙卽爲錫鐵製。凡人處境，先難後易，其事則順。猶憶一日吃稀飯時，忽覩磁碗及銀匙，誠如驟膺九錫，若有不勝其榮寵者。顧此等奢侈品物，並非余意，乃余妻破例爲之，致費伊二十三先令之巨款。余妻之爲此，其所持之理由，謂其夫非不若人者，所用器具，固不可不若人。此實爲余家發現金銀器具之第一次，其後家計日裕，生活日高，至於今日，卽此種金銀器具，其價值亦在數百鎊以外也。

余所受宗教教育極深，卽謂余爲一純粹之長老教徒亦可。雖然，宗教中教義，如上帝永遠不變之教令：上帝之遷拔，上帝之定罪等等，余頗不以爲然，其他亦尙有懷疑之點。故余雅不欲與宗教教徒往來。禮拜日爲余專心典籍之惟一良好機會，尤不暇往習宗教儀式。至於上帝之

存在，上帝之創造世界，管理萬物，凡人類須敬事上帝，友愛同胞，凡人類靈魂不滅，積善必有餘慶，積惡必有餘殃，報應遲速，不一其途，凡此種種，余皆敬信不疑。且以爲宗教之要義，不外此數端，故國中各種宗教之支派，其大旨略同。余之對於各派宗教，從無反對之者，亦以此也。據各教派所以分立門戶之由，大都取其小節，互爲異議，其宣教之宗旨，不順勢利導，長進社會之道德，而專事排斥異己，致起門戶之爭。由此推之，卽知無論如何惡劣之宗教，必有一種真理，故余對於宗教，從不評論其是非得失。現在我省人口繁殖，宗教盛行，信仰家起種種建築，如禮拜堂，如教會等，人民莫不踴躍輸將，余對於宗教既根本贊成，任何支派，遇有捐助義務時，一律贊助云。

余不常至公共禮拜堂，躬聆講道，親行禱祝。而主持禱祝禮法者，宣講勸善，適得其當，余亦以爲有益。故余不惜金錢，時常捐款，以供給菲城中唯一之長老會，及長老牧師。牧師時以朋友之誼，與余相過從，並殷勤勸余至教堂聽講。一日余以牧師言之成理，隨往教堂聽講者，繼續至五個星期日。假令牧師真能說無上法，勸大衆聽，余繼續聽講，卽犧牲其星期日讀書之機會，亦意中事。第其所談者，非辯論支派之異同，卽解釋本派教義，了無精采，不足以起余之信仰崇拜。至於道德之與人類如何關係，則絕不涉及。推其意非欲改良社會道德，使人人有道德之觀念，不過宣傳本派教義，使人人皆爲一長老會教徒而已。至於信教之徒，尊崇道惠與否，是否爲良善之公民，渠固不過問也。

有一日、牧師以聖經中腓立比書第四章之一節：「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，凡是真實的，凡是可以敬的，凡是公義的，凡是清潔的，凡是可以愛的，凡是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」為題，登壇講演。余思此等題目，包涵萬象，講演者必於道德上有切實發揮。不謂渠所敷陳為經中要旨者，不外下列五端：一、凡人類須以安息日為神聖，二、凡人類須勤讀聖經，三、凡人類須按時行公衆禱告禮，四、凡人類須熟悉聖典，五、凡人類須敬重代表上帝之牧師；以上數端，固不得謂非美舉，其毋乃離題太遠，而非余所望於渠之議論。演講既畢，余興致索然。自此以後，凡牧師講道，余絕不敢領教。數年前（時在一千七百二十八年），余曾著一個人之禱告式，以為一己私禱之用，名曰：「宗教之信仰及動作條例。」余自此以後，便本是法行之，不復至公共禮拜堂禱告矣。此等行為，固不足以塞世人悠悠之口，然余亦不必求世人之諒解。實是求是，不務虛名，實余現在作書之宗旨也。

余於是時，乃毅然立志，謂當以大無畏之精神，歷萬劫而達於道德之最高峯，終其身如白璧無瑕，勿令有些微之過失。內則既誠其意毋自欺，外則社會之風俗，朋友之誘惑，均不為所動，願言之匪艱，行之維艱，有時明知為善，雖善而弗能為，明知為惡，雖惡而弗能去。乃知修身立德之艱難，固非人意料所及。而大過小疵，叢集於吾身，反求諸己，不知其幾何。此皆由於平日內省不嚴，成為習慣，或因慾勝於理，而過即滋生。今乃知吾人向善之難，終不敵其作惡之易。稍有疏虞，即淪於過失，故欲為善者，必端其始，必慎其終。凡社會種種不良習慣

，除惡務盡，勿講惡小而爲之，勿謂善小而弗爲。根本既立，則人品高尚純潔，自進於道德優美之域。余於是乃試立修身之要素焉。

余博考典籍，凡關於道德之議論，先哲諸人詳略不一。例如珍攝二字，狹義言之，限於飲食衛生。推廣言之，則節制哀樂、嗜慾、情感、以及奢望貪心，無論關於肉體，關於精神，皆無不可。圖其明白曉暢，則與其言簡意繁，毋寧言繁意簡，條分縷晰，一望而知。故余之修身要素，分爲十三則，皆求其切於己身者。每則題名之下，附一定義，對於本題，包括無遺。

爰將此十三端及定義誌之如下：

一 珍攝 食不過飽，飲不過量。

二 靜默 不當言者，不爲無益之言。

三 次序 設物有定位，作事有定時。

四 決斷 見義勇爲，不屈不撓。

五 節儉 用得其宜，財不枉費。

六 勤勞 惜寸陰，勤職業，戒游惰。

七 誠實 行必正，思毋邪，言必誠。

八 正直 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

九 涵養 窒慾懲忿，犯而不校。

十清潔 起居服飾，務求整潔。

十一寧靜 不爲物喜，不爲物悲。

十二貞潔

十三謙遜 學耶穌與蘇格拉底。

余意欲就上列諸端，爲立身行己之準則，然進德以漸，一時固不克求全責備，納諸軌範之中。乃逐條行去，久而漸積成習，按諸十三條，皆能從心所欲不踰矩而後已。其中爲人生最要者，則列諸首端。次要者次之，乃得以上之次序。首列「珍攝」者，因飲食適宜，爲養生之至道，所謂有健全之身體，方有健全之事業，苟能於第一項行之有素，則其次所謂「靜默」者行之較易。余欲智育與德育並進，故務求多見多聞，而不事多言。余曩者頗負談諧之名，人皆樂與余作無謂之談論，此與余之德業有關，所當痛改者也，故次爲「靜默」。再次爲「次序」者，凡天下事，雜亂無章，最易消費時間，惟有條不紊，則可省寶貴之光陰，以爲讀書求進之樂地。再次爲「決斷」者，與余所列諸美德最有關係，蓋稍缺「決斷」，則不能力行之也。五六爲「勤」與「儉」，實踐之後，不獨爲清理債務之利器，且爲致富獨立之根本，此德既立，對於七八及其餘諸項，則均易於練習矣。余思余之修身要素，須照畢達哥拉斯所著黃金詩中之忠告，每日以此諸端，內省一次，以考察余之過失，其考察之法如下：

余製一懷中小冊，以備爲分條考察之成績。每頁以朱絲分成七行，冠以曜日。又以朱絲橫

余決定每一星期，特別注重於十三美德中之一項。故於第一星期內，對於「珍攝」異常嚴重，加意防範，務使毫無缺憾。其餘諸美德則聽其自然，不加注意。無過則不書，有過則記諸欄內，不甚兢兢也。因此之故，第一星期「珍攝」欄內若無記過符號，即擬為進德之證。下一星期，挨次注重別項。但注重第二項時，第一項仍須無記過符號始佳，以下類推。以十三星期為一期，每年分四期。如治園者，驟欲將滿園草萊盡鋤而去之，勢必不克。乃分畦別町，以次芟夷，未有不佳木茂而惡草除者。余本此意行之，希望記過符號漸次減少，漸至於無。再至行之數期之後，致查表內十三星期中，無一污點，則余心中之愉快當如何哉。

余之懷中小冊，取愛迭孫所著伽圖中數語為格言，書諸卷首：

「余所知者兮，上帝有靈；

上帝有靈兮，福善禍淫；

天錫厥福兮，必以其人。」

又書西塞祿之格言一則：

「人生之前導哲理乎，勸善戒惡之神乎，從神之教，為善一日，朝聞道夕死可矣，余復何求萬世長存，而身名狼藉乎。」（譯者註：原文為拉丁文。）

又書瑣羅門王贊美道德之格言一則：

「道德之神，右手提一日之光陰，左手挈富貴與榮名，其所行之大道，即極樂世界，

其所行之小道，即和平與康寧。」

上帝爲智慧道德之源泉，余思欲求智慧與道德，正常禱求上帝。故余撰一禱告文，書於懷中小冊開卷之第一頁，每日用以禱告上帝。

「惟上帝博愛之父，仁慈之引導者，其益我智慧，以建真正之事功，且鼓我勇敢，以即知即行，使余對於同胞，得奉行衆善，以答上帝。」

余間嘗取湯姆孫之詩以爲禱詞：

「光明與創造之上帝兮，具無上之仁慈。

余何適之從兮，帝其知之。

渡余於混濁浮華罪惡之苦海兮，與余以上進之資，俾余靈魂飽受學問之灌溉兮，及高尚之道德，與純潔之良知。

更錫我無疆之福兮，惟神所司。」

吾人每日作事，均須有一定時間，是謂之「次序。」余於懷中小冊內，留取一頁，將一晝夜二十四小時，劃分爲作事休息時間表。

凡余動定舉止，均照余所訂之課程，逐日自省，有時亦或有間斷。余所猛然驚者，每照余所定之課程而致察時，其錯誤之點，往往出余意料之外。不過自省既嚴，過失日漸稀少，是亦余心之稍爲欣慰者。余懷中小冊之自省表，每用一週，勢必更換。余爲圖便利起見，竟以舊者

，用橡皮擦去表內污點，以適用於第二次。其頗感困難者，屢屢用之，每次所記之符號均擦去，以冊頁簿紙，經幾次擦拭，符號雖去，正如習射之鵠，中間豁然洞開。欲免此弊，乃取象牙冊頁，如前法畫表於其中，其所界之朱絲，以鋼筆蘸紅墨水爲之。其所記之符號，則以黑鉛筆爲之。欲擦去時，用溼海棉一揮即略無痕迹，較之前表，經久耐用，不可同日而語。行之既久，記過符號漸稀，而擦洗之工夫亦漸次少用。其後大概每年審查一次，再後數年始一用，最後竟棄而不用。蓋舟車旅行，海外作客，各事紛繁，無暇及此。願余之珍懷此種小冊，則雖顛沛造次，亦未嘗一剝去諸懷也。

每日作事休息計畫如次。

鐘點

清晨

「問題」余今日

將作何善事。

五 起，盥洗，禱告上帝，計畫

六 一日所作之事，並下一種決

七 心，其餘則讀書，早餐。

工作

十一 九 八

佛蘭克林自傳

一 第六章

七九

晌午

十二
一 將一己之記載尋繹或瀏覽之，午膳。

下午

工作

黃昏

「問題」余今日已經作何善事。

將各種器具、物件、檢復原狀，晚餐，奏音樂、遊戲、談話，檢查本日之行爲。

晚間

寢

十一
四三二一
十一
九八七六
五
四三二

余因實行第三項美德，而規定時間表，中間曾發生種種困難，雖勉強求其實行，而對於辦公上，時有衝突之處。譬如吾人於印刷所爲印刷工人，主人有時令工人作事，與表中所定，稍有違背之處，故不得不取己所定者而犧牲之。設物有一定之位置，亦有困難之點。余素性懶散，所有器具物件，從未有固定放置之地點。且余腦力極強，雖什物拋置凌亂，需時一取即得，未嘗感何種痛苦。今一旦以嚴格繩之，大有楚語數年，雖日撻而求其齊而不可得之狀。余以屢屢犯戒，中心焦急，幾欲取消第三項美德。以爲小德出入，固無妨礙，有如某人購斧之事焉。某人於余隣居鐵匠店購一斧，斧之當鋒穎處，其光彩自格外耀目。而某人者欲斧之全部，皆具一律之光彩，令匠人再事磨礪，匠人允之，但磨斧時，央求某人爲之旋轉磨礪機。於是某人則旋轉機輪，而匠人則按其斧使之切於石面，匠人力大，鼓其全勇力按其斧磨而不輟，買斧者手倦神疲，時而觀其斧，察其色彩。最後則逕將全部尚黑之鐵斧，攜之以去，告匠人不必再事磨礪。匠曰：「否，請再旋轉機輪。如尊客意，尚須再磨，不計工夫，終可達目的。若現在則斧面僅微發白光數點，爲時尚早也。」客訝其難，而又愧無以應，乃支吾其辭曰：「余意最喜微發白光數點之斧也。」余思人之爲善，大都如此。初則立志過高，一遇阻難，則灰心喪氣，而生苟且之心，與買斧者如出一轍。聊爲解嘲之語曰，最喜微發白光之斧。此種苟且思想，亦有一種似是而非之理由，爲之誘惑。竊謂天下事，適可而止，若過於精益求精，未免近於吹求，而遭社會之譏笑。爲人亦然，設使其人學問道德，皆無可非論，則木秀於林，風必摧之，行

高於人，衆必非之。固不如大純小疵，留爲社會指摘之餘地，以免陽春白雪，曲高和寡也。

方余幼時，對於「次序」一項，實踐頗覺困難。迄於今日，犬馬之齒加長，腦力漸衰，尤覺此項美德，爲人生不可缺者。就其大概言之，余對於「次序」一項之程度，雖未達到夙所期望之目的，然自列爲課程，努力篤行者半世，亦不致毫無所獲，而卒收其效果匪淺。譬如學書者得古刻數行，而極意模倣，雖不能如學書者之本願，遠追前哲，不別纖毫，而書法自當高出尋常一流也。

余本前此計畫行之，終身感上帝之佑，一生道德榮名，仰不愧而俯不作，固應有以示來茲，俾余之後人知其先人之操心危苦，而天之所以報施者固不薄，蓋其著此筆記時，已七十有九歲。此後殘年向盡，仍希上帝佑我，不致前後兩人，卽令老境不佳，陷於魔劫，余亦當順受一切。回想從前種種，以爲寬解愉快之地步。今試舉余之修身立行，與所得之結果，爲汝言之，余以「珍攝」之故，身體堅強，老而彌壯。余以「勤儉」之故，自少至老，畢生無窮乏時，且學問與年俱進，令名與日俱增。所與相提並論者，皆一時名士。余以「誠實」「正直」之故，得社會國家之信託；而與以尊榮之位置。余因履行各項美德，雖未能登峯造極，顧亦略有所得，而終身顏色和藹，語言敏妙，雖青年後進，莫不歡迎余，甚願余之後裔克繼其先人，而不致墮其家聲也。

余之修身要術，雖不能完全脫離宗教意味，而對於宗教上之各支派，亦無偏重之處。脫離

宗教上束縛，而根據吾人之理想，爲道德之研究，此蓋余之夙志。何則，論道德而不偏重宗教，無論何種教派，皆不以崇拜本教之故而反對余說。余信余說行於世後，雖不獲宗教之助益，亦不受宗教之影響。余本欲爲各項美德詳細詮釋，使讀余書者，知躬行實踐，必立見明效。反其道而行之，其禍害之於人亦不可勝言。余可集之而爲書，余書可名爲「致善之術」。一因余書凡所說明，皆教人應如何而後方止於至善，與普通祇空談道德，祇教人爲善，而不教人以爲善之道者，不可同日語也。夫空談道德爲善者，如耶教之某信徒，見人凍餒，不示之以衣食之途，祇空口教其飢必食寒必衣，夫何補於凍餒。（新約中詹姆斯書第二章第十五第十六節。）

將以上十三項美德而爲之疏解詮釋，著之爲書，公之於世，余之素願也。願事與願違，終不能達余之目的，余且嘗將此等之意義，擇尤摘錄，以待日後有暇，再以此意推言其詳。此等底稿至今尚在余手側，並未散佚。但余少年時，因勤於工作之故，無暇爲此，年漸長後，復因呈此身於國家社會，公私蝟集，刻無餘晷，蹉跎復蹉跎，卒不克竟其功。且余有所計畫，故以爲苟欲立言於後世，永垂不朽者，必須運獅子搏象之力，注全副精神以爲之。余以多事之身，而欲爲垂示來茲之舉，其不克早見厥成，固不足怪也。

余本擬在此書中解釋余之學說，「凡懸爲厲禁之行爲，非因禁而後惡，乃因其先遺害吾人，始懸爲厲禁耳。」是故天遺福善禍淫，分毫不爽，吾人不患其窮困，祇患其不力行善事，蓋未有不力行善事，而可以轉貧賤爲富貴者也。（世界中不少富家翁，或高爵厚祿，或王孫公子

，急於求敦品勵學之人，爲之處理家國大計，故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也。）

余前列之美德表，本爲十二項。其後一圭哥兒會中之一友人，嘗謂余之爲人，彼所欽佩，惟驕傲之習，頗爲盛德之累。譬如辯論一事，其雄談滾雪，固風生四座，而奇氣擊雲，聲音容貌，咄咄逼人，殊少謙和之態。且舉余某時某事數則以爲證實，余深踐其說，且力戒之，故列入「謙遜」一項於表內，謙受益，滿招損，謙遜之意義亦大矣。

余不敢自誇余爲謙卑自牧之君子，願余對於少年意氣，力事剷除，卽如辯論一事，一方面余絕不爲當面搶白之反駁，一方面不作盛氣凌人之肯定語。余之律己，恍惚如其讀社之章程，凡論一事，不遽下斷語，如「一定」「毫無可疑」等詞，卽有所見，亦必出以和婉之語氣，如「余猜想」「余揣測」或「余猜度」某事如此如此，或「余就現在之情形觀之，一或當如此如此云云。

假如有入於大庭廣衆之中，肆其謬論，余心大不以爲然，余決不與之矢口抗爭，搶白辯駁。而爲巽言應之曰：「在某種環境之中，子之所言固確鑿有理，第就事論事，鄙見似略有出入。」蓋自余行斯道之後，周旋管接之間，不易發生齟齬。而種種誤會，亦易於諒解。以之施於交際場中，且人人歡迎，其有益於吾人，實非淺鮮。不僅此也，當余發表一種意見時，既出於謙遜之態度，往往可以引起聽衆之贊成，而減少其反對。卽有錯誤之處，亦不致顯受譏訕。若夫恰當事理，則人之犧牲其謬誤之成見，附和己說，有不期然而然者也。

余對於謙遜一項，其初因驕矜成習，改良頗非易易。後來痛下功夫，遇事謙遜。凡入社會五十年，未常有獨斷語爲余衝口而出者。因此種習慣（及余正直之德行），使凡吾同胞，均重視余。故余有所主張，去舊更新，而社會上一般同胞，極少責難。開會時，凡余有建議，亦咸得多數同意。余素不長於演說，每登講臺，期期艾艾，如不能出諸口，文字措辭，時或錯誤，顧人皆能曲諒之。

吾人之各種氣習最難剷除者，莫如驕矜。雖極力藏匿，極力壓制，極力消滅，無論如何，而不知不覺，所謂驕矜者，又嶄然露其頭角。其故可於余此書中考察得之，余固自命爲絕無驕矜氣習者，然所謂絕無驕矜，非卽以謙遜自牧，自驕驕人乎。

佛蘭克林自傳

第七章

上章曾述及余有所計畫，以求立言於後世，今當述余之計畫，及其目的。余最初之感想，悉包括於下面之一幅小紙中，此一幅小紙，爲余無意中保存者，

「讀史之心得」

時在一千七百三十一年五月九日

「世界大事，如戰爭革命，皆起於黨爭。」

「凡一黨均本本黨現在之利益以爲政見，其利益究屬實在與否，自渠輩視之，固認爲利益也。」

「黨派不同，所見亦不同，亂從此生矣。」

「各黨發揮其政見時，黨中分子，眼光注射於個人之利益。」

「當政黨達其公共目的時，黨內分子，又爲其私人利益計，自相魚肉，以致政黨破裂，分爲無數小黨派，而亂日以滋。」

「凡公共團體所作之事業，純爲國民福利起見者，可謂絕無僅有。不過以名義相號召，卽其所作所爲，或間亦有利於國家，亦不過團體中各個人所得利益之賸餘，其初心固非爲國家着想，抱一種盡忠爲國之熱忱者也。」

「至於以人類利益爲前提，而定其進行之方略，以求達目的者，尤未之有也。」

「余爲此因思合世界各國，結一最大之道德社，凡社中諸人，均受約束於最適當最良好之社章，夫如是賢明之社員，余決其遵守社章，較諸普通人民遵守法律，殆有過之。」

「余思無論何人，苟試行此事而得適當之效果，未有不蒙上帝之佑，而有良好結果者也。」

余決定俟余之境遇稍順且得暇時，卽行己之素志，故將平生之思想，筆之於書。然當日所有記述，強半遺失，惟關於宗教之議論一紙，尙存未失。其議論之要，舉世界所有各教之精采，無義不備，而彼出主入奴之見，絕不攙入。故無論何教讀余書者，均不致有衝突不相容之點也。爰誌之如下：

「上帝獨一無二，創造萬物。」

「上帝順天承運，管理萬物。」

「凡人類對於上帝，應當讚美崇拜禱告感激。」

「人行善，爲人類對上帝唯一之義務。」

「凡人類靈魂不滅。」

「上帝賞善罰惡，雖其途不一，然報施不爽。」

是時余擬定傳播余之主義，當先對於未結婚之純潔青年着手，勸其恪守余所定之教條。凡入余教者，不惟對於上所列教條，須誓守勿渝，並須以十三星期行美德試驗，與余之自修者同。此教初傳時，並須謹守秘密。因恐集會結社之說一傳，號稱同志者蟻集，而不良分子濫于其間。故本社入會之限極嚴，其初由社友偵察各人之交遊中，有無沈潛高明，堪與入選者。如得其人，即以本社教條，使之履行。行之有素，即介紹入社。社友之義務，以能濟困扶危，成人義舉爲目的。按本社之內容言之，應定名爲「自由安適社」，自由云者，依本社教條，養成諸美德，則可以自由於罪惡之外，依本社教條，克勤克儉，則可以自由於債務之外，蓋負債之人，早已喪失其自由，一生須爲債權人作牛馬也。

以上乃余所能憶及，當時本道德之宗旨，集會結社之大概情形也。猶憶初擬設社時，得青年同志二人，力行余所定之教條，無絲毫苟且。但余爲境遇所壓迫，不得不力謀生計，結社之舉，漸付冷淡。其後置身社會，百務叢集，當時宏願，迄未克展。至於今日，風燭殘年，自顧精神頹墮，大非疇昔。此等重大事業，亦惟付諸流水，徒託空言耳。雖然，余固深信余之計畫，非書生之論，可言而不可用者，苟余之主義一行，社會國家，當增加不少之良好國民。且余意人之向善求進，不患出身微賤，惟患立身不正，立志不堅。苟能拋棄一切無益之遊戲，按余

所指之道，終身行之。必能事業凌霄，名垂宇宙。改良社會，造福國家也。

一千七百三十二年，余著一種曆書，署名爲散得茲理查作。其後繼續纂著者凡二十有五年，人稱之爲可憐之理查曆書。本欲以此書灌輸普通智識於平民，內容力求完美豐富，不意銷行日廣，每歲計萬本，獲利頗鉅，凡本省之普通人民，莫不人手一冊，大有他書可無，此書一日不可無之概。余思余書受社會歡迎如是，不惟爲灌輸智識之利器，抑亦改良道德之機緣。故余於該書：除應有盡有外，復摭拾嘉言懿德，吉光片羽，以爲暮鼓晨鐘，大意多取勤儉爲致富之本。夫人既無凍餒之虞，則不致受饑寒所迫，而爲寡廉鮮恥之事，是亦本儉以養廉之意，以間接促進道德。今引用其中之格言解之，「空囊難以直立」也。

余集世界各國古今名言，都爲一集，印諸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之曆書卷首。其體材編爲一老師宿儒對多數聽衆，作一大篇有統系之道德講演，集腋成裘，垂之後世，自比散斷無章爲較愈。職是之故，美洲各報，轉載殆遍。其在英國，且將拙作印爲一紙，家絃戶誦，勒爲座右之銘。其在法國，重譯者再，而教會中及鄉里縉紳，亦大批購買，以爲啓發愚蒙，講論道德之資料。賓夕法尼亞省本美洲濱海之地，各國商賈輻輳，因余書中有提倡節儉，不貴異物之說，由是外貨滯銷，數年之後，人皆云自全書出版，賓夕法尼亞省實挽回利權不少。

報紙爲傳播文明，改良社會之利器，余間常節取英國愛迪孫諸名流所辦之評論報，及世界各報。關於道德之名著，又余在共讀社中研究道德之論文，登載於余所辦之報紙中。內有蘇格

拉底式之談話一則，證明凡人於道德上有不完美之處，無論其藝能何若，終不足為完人。又討論自制之談話一則，表明偶然為善，雖善不足稱，必顛沛造次，均不出道德範圍，且罪惡之觀念，永不萌於心中，斯足為貴。以上諸著作，皆刊於一千七百三十五年春季報紙中。

報紙亦有報紙之品格，故辦報者必須注意保持其尊重之要素。余所辦之報紙，對於譏訕社會；攻訐個人短長之文字，皆嚴行取締，絕不登載。間嘗有人以此等文字央求刊登，彼輩以為報紙者，如受僱載人之車馬，能與之金錢，即當予以位置，送諸目的地也。余則不然，假會嚴詞拒絕之不已，則直云苟有所記載，必須廣告社會者，余願為之另紙印刷，多多益善。請之自去傳散。若余之報紙，則以傳遞新聞為職志，固不能勉徇私意，舍棄新聞，使閱余報者，耗寶貴之光陰，得無聊之代價，致余報大減其價值也。現在之出版，大都以有聞必錄為詞，專門代人攻訐，即令誣蔑當地正紳君子，在所不惜。甚如挑撥惡感，致使人相械鬪，甚如侮蔑友邦，傷及同盟，亦所不顧。此皆貶損報紙之品格，可為出版諸君長太息者。余之縱論及此，蓋希望一般青年之為出版業者，慎毋以尊貴之出版事業，而習最卑污之村嫗行為，使社會薄視其報紙，即受人託囑，亦當峻卻之。余辦報歷有年所，始終抱此主義，於營業上固不因是而受影響也。

查理斯敦城地居南卡羅來納之衝，有印刷事業之需要。一千七百三十三年，余購備印刷機及鉛模，命余之夥友某分設印刷所於其地。當日訂定契約，余分取紅利三分之一，擔任印刷所

開消三分之一。渠經理一切，頗能稱職。願不諳簿記學，凡營業上所得贏利，雖每年匯余，而印刷所一切出入，無從稽核，余亦任之。其後渠死，由其孀妻繼續辦理。妻荷蘭產，凡荷蘭婦女，皆略受教育，核算為該邦女子教育之一部。故自其妻繼辦後，不惟經手賬目，井井有條，即從前其夫之眼，亦極力為之清理就緒。每屆季冬，即將印刷所營業盈虧，列成報告，一覽了然。其營業亦大發達，不惟渠一家數口賴以生活，至期限屆滿，渠力能將余之股本清還，使其子獨力經營此業。

由上觀之，凡婦女能稍受有用之教育，較之學音樂習跳舞者實不可同日而語。蓋青年婦女，平時既受教育，則可以從事職業。即不幸而為未亡人，亦可以支持門戶，撫養子女。俟子女長成，繼續父業，與其家而致巨富。如某夫人者，其懿範誠足以風世也。

一千七百三十四年，有長老會青年牧師名痕菲爾者，因傳道來此。善演講，口若懸河，妙語天成，每遇其演講時，聽衆極歡迎之忱。余亦聽其說法之一人，覺渠之演講，較諸平常牧師，實大相逕庭。因渠不斤斤於陳腐之宗教教條，而注重於道德之實踐，其立論自高人一等。顯曲高和寡。一班自命為真正教徒者，反嫌其議論廣博，持義不嚴，吠影吠聲，譏笑雜出。甚且與舊牧師狼狽為奸，訴諸僧正，欲剝奪其傳道權，由是譽之者半，毀之者半。余哀世人之不明是非，滑混黑白也，乃組織同志團，以歡迎其演講為目的，於是大動筆戰。然不詭無遺恨者，渠祇長於言詞，形諸筆墨，則往往詞不達意。余曾為渠作論文數篇，及刊於一千七百三十五年

四月之公報中之稿一篇，當時頗爲有識者所推重，風行一時。但在今日，則事過境遷，已成陳迹，此等文章，亦惟有向廢紙堆中討生活耳。

青年牧師之演講，既得余盡力任維持，反對之徒，似無能爲役。不意中間忽生波折，大足使歡迎者減其熱誠，反對者高其聲調。日者青年牧師正在演講，有反對者一人，亦即席聽受，正在雄談滾雪之際，反對者忽恍若有悟，覺此等議論，曾見諸某名人著述中，雖其間稍有差池，而大體則屬雷同。因窮思力索，搜羅平生所讀之書報，最後果發現於英國某種評論雜誌福斯德博士所著之談話一則中。其中文字，實與當日演講，如出一轍。乃廣爲宣傳，謂青年牧師之演講，皆勦襲他人之著作，以爲資料。故與高采烈之同志團亦因之早日而散。然余猶以爲寧聽渠勦襲古人之名言，不願聽他人出於杜撰之謬論也。其後渠告余，謂既已底蘊畢露，無容諱言，其實平生無他長，惟富於記憶力，凡名人著述，過目不忘。撫拾既多，儼然宏議崇論，人不能難，其實中無所有。此後渠另整旗鼓，遠遊他處。故余對於教會之演講，嗣後絕不預教。但每年補助教會之常年捐款，余亦未常靳而不與也。

一千七百三十三年，余始習各國語言文字。最初學法文，歷時未久，即能讀其書。繼習意大利文；彼時與余同事研究者，有一友人某，方屢志同道合，可資觀摩。詎友人有棋癖，課餘之暇，頻矚余對奕，甚而久戰不倦。以博奕而妨正業，余頗厭之，乃與之約，嗣後着棋一局，徒跨者，即爲研究意文之假教習。或文法，或會話，有隨意命題，課成績之權。兩人中有不遵

約束者，下次不得再着棋，蓋意在注重意文，藉棋爲促進學業之物。余友之棋，與余本不相上下，互有勝負，因得互相切磋意大利文。職是之故，余與余友對於意文，均深造有得。其後余復習西班牙文，亦能直接考其載籍焉。

余書之前篇，不嘗言余幼時曾習拉丁文一年乎。彼時尚在韶齡，頗蹈楚王學書學劍之積習，誠不敢云已有心得。迨既習各國文字，而試取拉丁文之經典而考求之，融合貫通，幾十得其八九。余爲之狂喜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始知凡百學問，惟恐其不得入門，苟循序漸進，自有水到渠成之妙。余因是鼓勵，益肆力於墳典，其造就亦愈大。

據余研究之所得，凡有志之士，欲研究各國語言文字者，得一循序漸進，較爲正常之法則。今之一班學習外國文者，往往選取拉丁文誦習之，以爲苟能深造拉丁文，再習其餘各國文字，直易如反掌。然則何不更先習希臘文，以爲拉丁文之基礎乎？夫吾人果聰明天賦，不費寶貴之光陰，卽能深通拉丁文字。譬如登高者，力能一蹴而達最高峯，再一步一步而下，以習法文意文，先難後易，寧不甚佳。顧余見今之學者，往往肆力數年，而不得拉丁文之用。何如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，不躡等以求進，自隨學而隨有所得，如余之法，初學法文，再習意文，最後乃習拉丁文。非云魯鈍之資，不能兼通多種文字，然能深通法、意二國文字，已足供吾人之應用。較諸欲學法、意諸文，而先考拉丁文以爲基礎，後因其難，而不克竟功，其結果耗費光陰，僅得一知半解之拉丁文，而無所用，勝於多多矣。

余之不至波士頓者計已十年。自離鄉後，境况漸佳。回憶舊遊，不勝係念。久欲作故鄉重遊之舉，以事迄未如願。至於今日，更不能忍。乃束裝就道，一至該地，訪問當日故舊。同時道出紐坡德，獲見余兄詹姆斯。骨肉數年離別，相見之下，親愛倍摯，前嫌頓釋。余兄開設印刷所於其地有年，飽歷憂患，鬚髮皓然，頗呈龍鍾之狀。且爲余言：渠殆將不久於人世。凡百都無所慮，惟孩提幼子，須余撫養，俾其成人，克繼父業，渠願足矣。彼時余姪年纔十齡，予重違兄命，力任扶持。兄死後，一切教養，視如己出，反其成人，始命之經理父業。更爲之將余兄印刷所之機件鉛字，購換一新。蓋余幼時不遵兄命，餬口四方，自謀生活。雖云男兒壯志，手足之情，未免有虧。晚年力遵遺命，庶足蓋余前愆。余嫂亦甚賢淑，自爲未亡人後，仍理故業。弗墜家聲。直至其子長成，克承父志，始倦勤焉。

一千七百三十六年，余抱喪明之慟。蓋余有愛子，年纔四齡，聰明伶俐，一旦得痘疹而亡，皆余之不德，未爲預先種痘所致。至今言之，猶爲心痛。余願天下之爲父母者，凡有幼子，及早關心，爲之種痘，弗蹈余之覆轍也。

其讀社組織有年，研究學問，陶冶性情，實大有益於吾人。本社同志，不欲吾人局部專權其美，頻有擴充社務之討論，第本社取祕密主義，且社員有爲十二人之定數，其初意原以杜魚龍混雜，至不能聲應氣求，故余亦爲反對增加社員之一人。迄於今日，見本社之於吾人道德學問最有關係，寧能使此等改造社會之良法美意終祕而不宣。迺建議凡本社社員每人可組織一支

社，其社章仍趨本社之故步，但不必宣布與本社之關係。如此既不抵觸舊章，復可造就許多青年爲有用之材，且本社對於社會事業，能多納衆議，廣聞民情，藉多數向善之社員，志同道合，努力於公益事業，社會善舉，易於促成也。

此案經余提出後，立即通過。社員分頭實行，各設支社，雖不必社員諸人，皆有支社，其中五六人，確已組織。其名稱雖異，其精神則同，規模完好，彷彿母社。其後勢力膨脹，成效卓著，支社之影響於母社者，不勝縷舉，余當於日後述之。

自一千七百二十六年，得充省議會之祕書，余始置身通顯。初充祕書時，提交決議，無反對者。明年仍提議使余繼續供職。（祕書與議員相同，一年一度改選，）有新議員者，當他人將余名提交決議時，作長篇之演說，對余大施攻擊，以另薦一人。顧余以多數通過，仍獲繼任。夫余供職議會，既可得祕書薪金，又得與議員諸君日夕周旋，凡議會一切印刷品，如選舉票、法律紙幣，及該會之種種文件，均歸余承辦，營業上亦大有補助，實言之，此等印刷品，皆利益優厚，爲一般印刷所所歡迎恐後者也。

在議會反對余之新議員某君者，不獨爲大資本家，抑且八斗才豐，五車學富，其將來爲社會所推重，而壓倒議院羣英者，事有必至。今日果不出余所料。當是時，余深願結交，惟余不能脅肩諂笑，以卑污齷齪之手段以聯絡之。乃另圖一策。余固聞渠有一稀世之奇書，乃恭肅寸簡，願假一觀，致諸某君。渠果立允余請，卽以見示。越數日壁還原書，復作長緘，旣謝隆情

兼致景仰。人非木石，曷能無情，其後某君在議會與余相晤時，果語言款洽，禮貌周至，大非昔日之態度。過從既久，遂成至交，爲余臂助者不少。且友誼極篤，終其身無間言。先哲有言曰：「一度助汝者，將樂於再助汝，且過於汝之獲報於汝曾助之人。」於此可證焉。抑尤有說者，凡人與人相處，不宜以怨報怨，化仇敵爲良友，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焉。

一千七百三十七年，前維基尼阿省長斯波茲吳德參將爲美洲總郵務長，頗不滿意於菲城之郵務代表。因其對於郵務，頗多疏忽，而開銷賬目，又多可疑之點，乃奪其職以余署理之。余得充此職，凡從前辦報種種困難，均可免除，而消息靈通，送報便利，廣告發達，凡余從前所不能與人爭者，俱爲余獨擅其利。一升一降，其從前之郵務代表，固嗒然若喪，再不克用其良好地位，與余爲同業之競爭。而余則即莫余毒，且獲良好之機緣，其愉快可想。余因而有感焉：凡青年辦事，務宜勤慎職守，不可遇事敷衍，使簿記凌亂，賬目不清，則聲望日高，事業日隆，苟反是，未有不失敗者，此事可爲前車也。

余自營業稍順，始注意於社會公共事業，最初由一小小事業着手。先是本城之巡更者，歸警察所中人經理。其初立法，統計本城住戶，每戶須出一丁巡更若干夕。其後因貧富不同，特變通辦法，有能納出六先令者，即免其役。其意以爲既出六先令，即可代爲僱役充之。其後納稅者多，警察所因以爲利，所有巡邏更夫，均以賤價僱傭，下流。彼輩轟飲街頭，夜以繼日，不過濫竽充數，既不能盡巡邏之責，且有監守自盜之嫌。良戶巡丁，不肯與之爲伍。余爲此撰

一論文，力詆時弊，提出於共讀社討論。且謂孤貧下戶，家徒四壁，亦須年出六先令。與擁資巨萬者一律。如余所見之某老嫗，零丁孤苦，所有不滿五十鎊。出此無名之重稅，事之不平，孰有過於此者。

吾人欲改良巡夜，宜另訂規則，由市民自辦。僱役固無不可，但須淘汰疲弱，專選精壯，不可虛耗金錢，一味官樣文章。征費一層，亦當視貧富為等差，則經費既可稍為充裕，辦理自無棘手之虞。此議經社友通過，乃暗中傳至各支社，謂為出自各支社之意。此事雖不能立即施行，而本城居民，大為余意所動。其後數年，本社同人，漸次有權有勢，乃按余議實行改良，市民無不贊成。

菲城人烟漸次稠密，其地居民之大害，亟宜籌備預防及救濟之法者，莫如火災。余曾著一論文，（其初提出於共讀社討論，後乃付諸印刷，）痛陳火災之起，多由於疏忽大意，並詳示消弭救濟之法。衆遂余說，乃發起組織一救火會，得同志三十人，專為消防火患，及為失火者搬運家私。籌集經費，製備皮水桶，及堅固口袋。（以備裝運貨物，）凡無論何家失火，本會任救濟之責。本會同人，每月月終開會一次，研究關於火災之消防，及救濟方法。

自余輩發起救火會後，居民受賜既多，均欲加入本會。本會以為人數已足，不便再加，既然宗旨相同，不妨另行組織，由是繼續組織者，無慮數十百起。迄於今日，全城住戶，無不入會。余為此書時，距余初發起救火會時，屈指五十載，而所辦之「合衆救火會」者，嶄然猶存。

。當時會內同人，零落殆盡，其存者惟余及某老丈，渠年較余總長一歲耳。先是本會定章，開會時不到會者，罰金若干，以爲購製救火器具，如救火機器及雲梯長叉之類。器具齊備，消防迅速，凡有失火，無不立時撲滅，從無延燒至二戶以上者。余思世界各國之城市，預防火患，救濟火災，常無出菲城之右者。

第八章

德高望重之希特飛德先生者，愛爾蘭之著名遊行佈道牧師也，西曆一千七百三十九年，作菲城之遊。當地牧師蓋地主之誼，請渠在各禮拜堂中講演。嗣後漸遭厭忌，竟餉以閉門羹。先生計無所出，遂作野外講演。顧渠舌粲蓮花，語言雋妙，聽者蜂湧，初不問其屬何宗派也。先生講演，婆心苦口，言詞之間，竟罵世人之天性，江河日下，半具獸性，半含魔心。逆耳之忠言，聽者皆能諒解，而讚美仰慕之忱，不爲少減。此使余見之聞之，甘心五體投地者也。當地自受先生教導後，人民氣象煥然一新。方先生未來也，居民之對於宗教，漠不關心，或竟不以爲然，聞道之後，全境大有宗教化之狀。苟於薄暮之際，散步城中，不聞大街小巷各戶之歌頌主詩者，未之有也。

露天集會 究有風雨之不便，遂有另建道場之議。此說一勸，鉅款立集，於是指派專員，

收捐建造。擬定會場深百英尺，廣七十英尺。營造之工人，關係爲先生講演之用，益努力建築，其落成之迅速，遠非吾人所能逆料。此度由一董事會保管，議明此舉出於本地各派居民捐助，並非任何一派之私產。凡有願來菲城勸化民衆者，無論任何教之牧師，皆可據用。故縱令君士坦丁堡之大主教，遣其教士來菲傳佈回教教義；固可據此壇講演也。

別後希特飛德先生復沿途說法，經各殖民地而至佐治亞省。是省方新移殖，闢地開荒，須能耐勞苦之農人，但移居是地者，多虧本之店主，及破產之債戶。懶惰成性，不耐勞苦，驟山牢獄中放出，忽至深林未墾之地，不諳耕種，不事開闢，於是死亡遍野，使一般無告無依之孩提，抱失怙失恃之痛。希特飛德先生慈悲爲懷，觀此情形，大興善念。擬建築一孤兒院，以爲教育贍養之所。取道北歸時，乃宣講慈惠施捨之道，緣此鉅款立集。蓋渠言詞之雄健，足以激動聽衆，使之慷慨解囊，不稍吝嗇。余偶往聽，亦爲所動。今爲汝言之，以爲先生言詞動人之證例也。

先生此謀，余固不敢反對。惟佐治亞省乃荒蕪不治之地，既鮮建築之材料，又乏工人。先生之意，將不惜巨資，以材料及工人，悉從菲列特爾菲亞城運往。余竊以爲不若在此建築院所，再將該地之孤兒運來，較爲便利。余且曾以此意進忠告，顧其人固執己見，不聽余言。故余心中耿耿，乃不肯捐助分文。未幾余偶往聽先生說法，至講演將終之時，余測知渠將轉言集款，以爲此次說法之收場尾聲，乃私心決定不拔一毛。是時余囊中有銅幣盈握，銀幣三四枚，金

幣五枚。當渠方講數語時，余心中卽漸趨和緩，決不惜以銅幣與之。嗣後言詞更覺鋒利，語語動人，使余漸增羞愧，乃願以銀捐助。最後數語，雄談滾雪，尤令人欽仰，樂施之心，油然而生。集款者來，余遂將懷中金銀各幣，傾囊與之。座中有余之社友一人，渠對於往佐治亞建築孤兒院事宜，與余頗表同情。此次佈道，渠早料及必有集款之舉，乃於蒞會聽講之前，盡囊中所有者傾而出之，故手中文莫名。聞先生之妙論後，捐助之念，不能自己。欲稍施與，而力與頗遠。迫不得已，乃向鄰座貸款輸捐，不幸所求難遂。蓋此君爲人，極有把持，意志之堅決，恐尤爲座中之絕無僅有者。牧師雖舌粲蓮花，渠竟不爲所動，且答曰：「吾友和普琴孫君，他日他時，君如有所需，余當慷慨解囊，樂爲君助，今日則恕我不能汝貸。蓋汝一似神經錯亂，昧於事理也。」

希特飛德先生之仇人，有謂渠之募集鉅金，純係供其私人揮霍者。但余與之相交有素，且先生之講演錄及記事冊，皆由余爲之印刷。故深知渠爲一忠實之君子，毫無可疑。余與先生絕無宗教上之關係，故余爲之辯誣之詞，誠有可信之價值。渠往往爲余禱告，祈余改信宗教。但不幸渠之禱詞，恐上帝未嘗聞之，蓋余仍獨行其是，依然故我。總之吾儕之交誼，爲純潔至誠之契合，雙方並未含他種作用，故終其身無間言。

余與先生之交誼，純潔無他，一觀下例，便可了然。一次渠由英格蘭來，行抵波士頓時，專函告我，謂渠不日當有菲列得爾菲亞之行，抵城後，不知下榻何處，蓋渠之居停老主卞尼則

先生已遷居澤曼坦。余答之曰：「余之寓所，君固知之，倘不以篷壁簡陋見棄者，余當竭誠歡迎。」渠答余，有謂若余係爲救主基督之故，有此濟友之善舉，則異日必蒙賞賚。余閱悉之餘，復報渠曰：「余之出此，完全因君無所依寄，特爲君助，與基督絕不相涉，寄語先生幸勿我誤。」余友某君，聞此事後，嘗以滑稽之詞，評論此事。渠謂教中聖人之積習，大抵如此。偶蒙他人眷顧，圖自身輕減受恩不報之負擔，乃歸功於天上，而余偏委之於地下。

余與希特飛德先生最後之晤談，係在倫敦，觀面時，就余商酌孤兒院事，及渠擬撥款，將此孤兒院，改辦一高等專門學校。

先生之聲音洪亮清晰，且吐詞正確，一字不苟，無瑕可指，雖遠聽之，亦能澈底明瞭。且聽者聞此妙說，恆肅靜無譁，故尤覺清晰入耳。一夕渠立於裁判所石階之頂講演，是地居市場街之中，第二街之西，與市場街成直角，兩街之聽衆，擁擠不堪，途爲之塞。余適立於市場街聽衆之後，忽生好奇之心，欲察其聲音究可達幾何遠。乃沿途向河干而退，均能清聞其聲，迨行近前街，始因該處人聲嘈雜，漸不能聞。今試以余所行之距離爲半徑，以此半徑，畫一半圓形，苟半圓形中，聽衆盡滿，每人約佔地二方尺，以此推算，先生之聲音，雖聽衆在三萬以上，亦得聞之。昔報章所載，先生在郊外講演，有聽衆二萬五千人，又史冊所謂，大將訓話，聲及全軍。閱悉之餘，心中未始不疑。今由此證之，則其說良不人欺也。

余愛先生之議論，故有會必到。由是漸能辨別，何者爲旅程中所常講之詞，何者爲出自新

撰著者。常講之詞，經渠反復演述，故發音之高下，語勢之輕重，皆配置適宜，協於音律，縱聽者未審斯題，而聆其妙論，亦莫不悅耳動聽。其詞令之愉耳，誠可與名家之樂曲比美。此項優點，乃巡遊牧師所可獨享。至於常駐牧師，因不能以一篇講稿，作二次以上之講演，故措詞之委婉決難望其項背也。

先生之文字，常使仇渠者有隙可乘。其著作中，往往措詞失檢，甚而意義錯亂。苟講演時爲此，尚可繼以解釋之詞，縱日後有人質問，亦可抵賴，誓不承認，蓋口說無憑。惟既落於筆墨，則授人以柄，無可爲諉。職是之故，批評界大肆攻擊，使信仰先生者，逐漸減少。苟渠不遺其著作於後世，使伺隙之人無所指摘，則先生後起之信徒，當有加無已，聲望亦當日隆，留芳百世。因後人既不得先生之著述，自無可非難，則欽仰先生者，可盡其熱忱，以爲先生讚美頌揚矣。

余之事業日增，境遇日佳，報館之利益亦甚大。本省及鄰省之新聞事業，當推余所首屈一指。諺云：「既得百鎊，再求百鎊，易如反掌，」余之事業足爲此說之佐證，蓋財之爲物，原具有生產之性也。

余自在卡羅來納營合夥事業得勝利之後，乃爲此事所鼓勵，更擢拔工人中立身純潔者，使之於各殖民地分設印刷所，其契約與設於卡羅來納所訂者同。六年期滿之後，多數工人大都能積蓄充裕，足以購我鉛字，獨自經營。職是之故，昔日朝不保夕之工人，今咸能贍養家室矣。

夫普通合夥營業者往往有始無終，余則善始全終，良堪慶幸。蓋余訂立條約時，對於雙方權利義務，審慎周詳，明白規定，故股東間之爭執，自然可免。余願世之合夥營業者，當取余法，寧審慎周詳於結約之初。縱令股東彼此尊仰及信任懇切異常，苟經理業務，及負擔損失，稍有不均之弊，則嫉妬憎惡之心，油然而生。積惡既深，終必拋棄友誼，出惡聲而絕交，甚至訴諸法院，對簿公庭，誠有不堪言喻之結果也。

余安居立業於賓夕法尼亞，固有樂不思蜀終老是鄉之概。惜該地兵備不周，世亂堪虞，學校未立，青年之教育難期。一千七百四十三年余建議創設學院，竊以失職之牧師彼得斯理查先生為監督學校之適富人材，於是以此計劃，就之商議。不料渠別有期望，其事較此職為優，遂力辭此事。余以一時不得相當人材，乃將此計劃暫時置之。明年（一千七百四十四年，）余建議設一科學研究會，幸告成功。此項提議之文，倘未與他稿同遭遺散，或可於余其他著作稿中得之。

至於防衛一端，亦為重要。蓋西班牙對英國開釁，已數載於茲。自與法國締同盟後，余儕所處之地位尤堪虞。省長托馬斯百折不撓，極力欲使圭哥兒教徒把持之省議會，通過建設軍備之案，以鞏固我省防衛。顧雖渠舌敝唇焦，此議仍歸無效。余乃倡議與辦團練，其款由民間自由捐助。余復著一小書，題名顯顯之事實，其中詳述我省孤立無援之地位，及團結訓練及防衛之必要，且擬定於數日內，組織一團體，募集同志，共襄盛舉。該書收效迅速，遂得多數同志

，促余進行。余與數友起草章程，擬訂願書後，遂指定市民大會之期，以前所言之教堂爲會場。屆時赴會者絡繹不絕，會場雖大，仍有人滿之患。余印就志願書多份，且備有筆墨，分給座衆，余登臺略述此舉之大旨，再宣讀草案及志願書，而解釋之。然後分發願書，蒞會者絕無異議，爭相填寫。

散會時，收集願書，署名者約千二百人。其餘願書則散發於鄉間，故城鄉總計約有萬人。渠輩立時自備兵器，編成隊伍，推選官長，每週會合一次，實行軍事訓練。婦女輩亦捐助絲綢旗幟，獻之軍營，旗上繪標誌書格言，皆由余擬定。

各團之長，召集會議，組織非列得爾菲亞聯隊，推余爲參軍。余自度難勝此任，請改舉羅凌士先生充之，羅氏才華卓越，當地名流，誠堪膺此重任。是時余倡議發行彩票，以所得款，於城下建築礮臺，設備大礮。彩票行銷迅速，礮臺不日落成。礮眼以木料爲外框，中實泥土，由波士頓購來舊礮數尊，但尙嫌不敷應用，乃致函倫敦採辦。同時且懇求地主，請與以相當之協助，惟此舉不過一種官樣文章而已，並不望其真能允所請也。

是時余與羅凌士參將、阿蘭、泰羅、亞伯拉罕諸先生，受衆團員之託，遣往紐約向克林吞省長假大砲數尊。克氏始則堅決拒絕，迨與諸官吏聚餐時，依據該地舊習，將馬德拉島所產之葡萄酒，雜陳席上之後，美酒數杯，堅決之心，漸形軟化，乃允許借礮六座。酒散巡，遂增至十座，及痛飲之後，興致極佳，竟慨許十八座焉。是礮鑄造精巧，能發射十八磅重之彈丸，且

附有礮車。不久即運抵本地，裝置於礮臺之上。當作戰時，團員輪流值夜，余亦接班供職，與通帶之士卒無異。

余運籌之靈敏，深得省長及諸諮議之稱許。嗣後凡關於重要機祕之事，咸召余列席其間，故歐府與民團日得聯絡。余竊思欲上蒼賜福，以佑吾輩，惟有求助於宗教，遂倡議使民族作大規模之總齋戒。渠輩深以為然。惟齋戒一節，乃本省從所未行，祕書等苦無先例，藉作宣言及告諭之根據，竟不能下筆。余昔在新英格蘭時，該地年必通諭民間，實行齋戒。余司空見慣，不以為難，依樣葫蘆，一揮而就。渠輩且以之譯成德文，排印兩國文字，送發全省。因此各派教士，咸鼓勵其教民，加入本團。苟非未久即停戰議和，則除圭哥兒教派外，其他各教，皆當踴躍參加，其襄是舉也。

交遊咸謂余對於斯事之活動，當觸犯圭哥兒教派。且供職省議會者，該派殆佔多數，似此於余在議會之地位，不無影響。少年某，其交遊亦多列席於議會，欲繼余任而為祕書，貿然告余，謂下屆改選，余將被黜，渠善意殷拳，勸余自行辭職，勿待罷免，以全顏面。余謂竊聞某鉅公，服務社會有年，其人一生抱定不患得之不患失之為宗旨。且告之曰：「此種宗旨，余深以為然，抑余更有進者。有職於斯，余勿求，余勿拒，余亦勿辭。苟奪余祕書之職，而委於他人，可也。惟報復之權，操之余手，他日相逢，當不忘耳。」此後罷職之說，不復聞矣。改選時，余仍當選。邇來余與政府諮議諸公接近，殆招圭哥兒教派之憎惡。蓋討論軍備時，諮議等

常相省長，而議會則屢因擴充軍備，受其窘迫。苟余能與諮議諸公少相過從，圭哥兒議員自當欣悅。惟渠輩亦雅不欲以余熱心辦理團練之故，免余之職，蓋別無理由。勢難藉口也。

余深知籌備本省之防衛，苟不需圭哥兒教徒協助，渠輩未有不同意者。渠輩贊成爲防衛而戰者，人數之衆，實出人意料之外。惟渠輩所贊成者，防衛而已，攻擊則反對之。關於此事，論著頗多，贊成反對，各異其說。且圭哥兒教之優良份子，亦有主張防衛者。余且信該教之青年，受其益不淺。

余於救火會中之一事，使圭哥兒教徒之志趣，顯明表現，瞭如指掌。會衆建議將所存之現款六十鎊金，全數購買彩票，以助建築礮臺之需。但會章規定，非下屆大會議決，此款不得動用。救火會會員共計二十八人，其中有二十二入屬圭哥兒教，餘八人屬他教。開會之時，余等八人，按時蒞會，竊以圭哥兒教徒必有與余等表同情而相附和者，但能否居大多數則未可必。圭哥兒教中僅莫理斯詹姆士先生一人出席抗議，謂不圖會中竟有是項提議，渠深以爲不然。且該教同志，全體反對。雙方爭執，必生惡果。則救火會當有瓦解之憂。余等則謂在余等觀之，殊無瓦解之憂。蓋余等僅居少數，如圭哥兒教徒，皆反對此議者，票數較多，吾等當依據一般會社之通例，而甘服從。開會時已屆，衆擬開始投票，解決此事，渠謂遵從規則，原可行之，惟渠料定教中有多數會員，定當赴會，反對此舉。故請稍事遲延，俟渠等到齊時，再行投票，以昭公允。

方余儕正在爭論之時，有侍者告余，樓下有縉紳二人，欲與余晤談。余降階視之，乃圭哥兒教之會員二人。渠等謂現有圭哥兒教徒八人，集於附近之酒肆，如有出席之必要，渠等自願赴會，與余等協同投票。惟背棄教旨，附和他人，勢必開罪於長老及教友。如能不需渠等之助，而又可通過此案，則幸甚矣。似此余確知投票贊同者，必屬多數，於是復返會場，故意稍事躊躇，始允展期一小時。莫理斯先生殆以余之所為，極為公平。久之，渠之教友蒞會者，迄無一人，渠亦大稱奇異。迨展限已滿，投票結果為八與一之比。夫圭哥兒教徒，總計二十二人，與吾等投同意票者八人，默認同意而缺席者十三人，由余計之，圭哥兒教徒，堅抗防衛者，僅一與二十一之比耳。蓋渠等聲望素隆，平常開會，未有不出席者，關於會務，亦極關心，皆為未嘗弛其責任之社員也。

圭哥兒教徒有高貴之學者洛干先生，曾作一告同志之宣言，表示贊成為防衛而戰爭。措辭強硬，理由充足。渠親手授余六十鎊，購買為建築礮臺而發行之彩票，並告余以籤獎之辦法。渠曾以故主烹威廉關於防衛之軼聞告余，茲紀之如下。渠於少年時，充烹之書記，侍其主人由英格蘭來。當時英法交戰，海面不靖，有軍艦直追其後，船長立時準備防衛。因告烹威廉及其圭哥兒教同行者，謂處此危急之秋，固不望渠等為助，可速退隱艙內，以防不測。渠等咸從其言而退。惟洛干詹姆斯獨逗留艙面，駐守一大礮。不意兩船相近，此追逐之艦屬於友邦，實非仇敵，戰爭遂罷。書記下艙報告時，烹威廉迺嚴加申斥，謂其逗留艙面，協同防禦，殊與圭哥

兒教之主義大相違背，且船長未嘗求助於渠，更不應貿然出此。洛干受斥於大庭廣衆之中，深爲憤激。因答曰：「余乃汝僕，惟命是從，余駐守船面時，何不命余入艙？搗汝之意，方敵人追擊，性命堪虞，余能勾留船面，協助攻擊，固汝所願。今事過境遷，復何斥爲。」

余供職議會，歷有年所，於圭哥兒教議員之奇談，常有所聞。蓋議員中圭哥兒教徒占多數，每奉諭旨籌謀軍備時，渠輩以違反教義之故，常躊躇瑟縮，莫知所出。既不欲直接拒絕，觸犯政府，更不願背棄教義，見惡教友。遇有萬不得已時，祇得遁辭推諉，以爲掩飾。無論何時籌款，皆以一供給朝廷一爲口實。究竟朝廷以之作何用途，則非渠輩所敢知也。

如籌款非直接奉聖旨，則上述藉口之詞，殊欠妥善。於是捏造他說，以濟其窘，當火藥缺乏之時（殆爲路易堡守備隊之需），新英蘭政府欲於賓夕法尼亞省略得經濟上之協助，省長托馬斯力促議會予以匡助。圭哥兒教議員等，以火藥爲戰爭構成之原素，遂不欲集款購置，惟決議籌資三千鎊，交付省長，且劃爲購買麩包、麥粉、小麥及其他顆粒之物。諸議諸公，更欲窘困議會，勸省長勿收是款，蓋所需者，並非糧食。省長答曰：「余可收其款，蓋所謂其他顆粒之物者，彈丸是也。」後省長卒購火藥，圭哥兒教議員竟無異議。

余更有趣談，其發源乃出自此事者，茲述之如次。憶昔者在救火會時，深恐購買彩票之議難以成功，余商諸會員中之一友云：「設余輩失敗，常建議以此金額爲購置火機一具之用，圭哥兒教徒必無異說也。吾等可互相推舉，均爲購辦委員，購一巨礮，蓋礮圍開火之機器也。」

渠聞余言，答曰：「吾子以久供職議會之故，竟受渠輩之陶冶，機敏大進。所建之策，與議員諸公所稱『其他顆粒』一語，誠無獨有偶之妙計也。」

圭哥兒教義中，「凡戰爭皆違法」之規定。此規既立，縱渠等有意更變，亦屬不能。觀於圭哥兒教徒，因此種障礙，所感受之困難，使余憶及某他教之謹事慎行焉。所謂某他教者，浸禮會派是也。余友威弗爾邁克爾，乃該派首創人之一，該派初出現時，余即與之過從。渠嘗怨言告余，謂渠輩漸遭他教狂士之讒謗，誣蔑其主義為不經，其實所為毫無不德之行。余告渠謂新教成立，往往如是，欲弭誹議，祇有揭示信條，刊登教例，渠謂此舉業經提議，嗣以未經同意而罷，所以不同意者，其故如下：夫余儕相集而成一教派，其起乃因上帝啓發我心，見他派主義中有謬誤而認為正義者，及實為正義而認為謬誤者，皆得瞭如指掌，不致盲從，故願另立門戶，以成此教。日後隨歲月之變遷，上帝當仍賜余儕以光明，使余儕主義繼續改進，謬誤減少，迄於今日，仍未敢妄自以為進德寡過，達於終點，性靈神聖之學識，臻於完善。苟余儕刊印信條，深恐從此自絕，不事改良。而後進者，因循守舊之心，必有甚焉，蓋以長老及首創者之所為，神聖不可侵犯也。

各教派中之有此種見解者，實允稱人類歷史上絕無僅有之先例。夫任何教派，無不自以為其信條盡為真理，而他人之有異於是者，盡為錯誤；其荒謬之點，適如旅人步行於重霧之中，所見前行及後隨者，皆身為大霧所纏，四顧左右，莫不皆然，惟自身附近，一無所見，體態畢

現，顯明無隱，實則此人之深墜霧中，殆與其他各人等耳。圭哥兒教徒欲免除此類煩惱，年來於議會及政府中之公務，漸持冷淡態度。蓋渠輩甯犧牲其權力，不肯背棄其教義也。

余於一千七百四十二年，發明一種火爐，如依據時期之遲早排列之，此事理應先述。此種火爐，足使新鮮空氣，流入火爐時，即變溫暖，空間溫度既易增高，燃料復可節省。余嘗製模型一具，獻於老友格累斯羅伯先生，渠有鑄鐵廠，因倣而製之。嗣後火爐之需要日增，故繼續鑄造出售，獲利頗厚。余爲擴張火爐之行銷起見，遂發行一小冊，題其封面曰：「新發明賓夕法尼亞式火爐之說明，書中詳述火爐之構造與效用，及超過他種火爐之利益，辯明反對應用此爐者之謬誤。」小冊刊發後，頗收效果。省長托馬斯見此爐構造之完善，深爲歡悅，欲給余專利若干年之特許狀，余卻謝之。竊以爲余輩既享受他人發明之利益，則余輩偶有發明，亦當慷慨貢獻於社會，固不當獨專其利也。

倫敦某鐵商，竊余小冊之說明，另行鑄造，惟於機關中稍事更變。其更變之處，殊有損無益，弄巧反拙。然竟獲得特許專利之權，且以此成小康焉。余之發明，往往被人偷襲，上述者僅其一例。惟其他擅奪發明者，不盡能享其成也。余不欲藉專利特權，以獲厚資，且素惡爭訟，是以聽其冒仿，而勿與爭。該火爐在賓夕法尼亞省及附近各地，銷售極廣，居民爲之節省燃料不少。

第九章

戰事告終，和平底定，團練之事，亦隨之結束。余乃岌岌於籌辦公學。於是廣集振作育爲之同志，草創計畫。邀集之同志，以共讀社社友爲最多。余復著刊一書，顏曰：「關於賓夕法尼亞青年教育之建議」，余以此書分贈當地名流。俟渠輩披閱之後，心爲所動，余乃開始募捐，爲開辦及支持之用。捐款總額於五年內平均分繳，限滿卽止。據余臆斷，如此分繳，則認捐之數，必較一次繳清者爲多，設記憶無誤，此次捐款總額，當不下五千鎊也。

余於建議之緒言中，謂此事之創議，非余所主，乃出於急公好義之縉紳數人。循余之慣例，凡事關公益，雅不欲於大衆前顯爲主謀。故有可避者，必力避之。

捐助人促此計畫見諸實行。遂於渠輩中選舉董事二十四人，且推定檢察長法蘭西斯先生與余草訂公學之管理規程。籌備就緒，遂賃租校舍，聘請教員，開學始業。上述諸事，殆是一千七百四十九年一年內辦妥者也。

該校生徒日增，校舍殊嫌窄小，余儕乃另覓地基，求其地位適當，卽行從事建築。幸機緣湊巧，適有現成之大屋一所，稍事修葺，卽適供校舍之用。其宇非他，乃前述希特飛德先生之聽衆所建築者也。茲將獲得手續，述之於后。

是宇建築之捐金 出於各教人民之釀助。故推舉保管此宇之董事時，謹慎周密。蓋董事之職務，在保管屋宇及地基，無論何教，不得有專利此宇之特權。蓋恐公共利益，將為某派所獨享。果如是則與是宇建築之本旨，適相違背。職是之故，董事乃由各教中平均擲選，即一為英格蘭教教徒，一為長老會教徒，一為浸禮會教徒，一為兄弟派教徒等。董事中如因死亡缺額時，則於捐助人中另選補充。惟兄弟派之董事，頗為同人所不齒。該董事身故後，渠輩遂決不再納彼派之人。似此該派既缺一職員，則他派必增一人，方為足額。欲免除一派而佔兩席之弊，頗感困難。

繼任者指定數人，皆以教派重複之故，未經同意。最後某君，以余秉性忠直，又無教派，遂提及余名。渠等深以為然，推余補充其缺。是宇建築時，衆皆滿具熱忱，今則咸呈冷淡態度，管理人不能募集新捐，以致積欠地租及各項開支，無力清償，大受窘迫。余既為公學之董事，復充該宇之董事，遂趁此機會，雙方交涉。協議之結果：該宇之董事，願轉讓此宇於公學之董事；惟公學董事，應負清償債務之責，且永留大廳一所，以備臨時有牧師講道之需；蓋建築此宇之本旨如斯，不可違也。更須附設貧民學校一所，為教育赤貧兒童之用。議定後，訂立合同，公學董事因代為清償債務，遂有該宇之處理權。內有高大廳堂，上增樓層，旁加間壁，以為課堂之用。此外更增購地基，以為操場，佈置妥善，公學生徒，悉遷入此宇。凡與工廠訂約，購辦材料，及監督工人之勞，悉余任之。余承擔此事，與私人營業尚無妨礙，故樂意從之。

不稍厭倦。蓋去年有股東荷爾大衛先生，加入余業。渠為人誠信，與余共事，計已四載。其操行余盡知之。凡印刷所之事務，昔日操諸我手者，今悉由渠擔任，余應得之紅利，渠按期付給。故余兩人合夥經營，繼續至十有八年之久。

未幾公學之董事會，奉令改爲官立，更由英國募集捐款，學校經費，因之增加。且本省地主，復捐助土地，後省議會亦屢次爲之增加經費，今日之菲列得爾菲亞大學，遂成立焉。余自任該校董事以來，迄今已將四十載。余日擊受教於此之莘莘學子，多氣宇軒昂，才華卓越，學成致用，服務社會，誠足增光邦國也。

前章余已述及嗣後不復經商矣。雖家僅中資，然自炫豐裕，一生溫飽，可告無憂。乃乘暇潛究哲學。且求娛樂，以享餘年。是時斯盆斯博士由英格蘭來菲列得爾菲亞演講。余盡購其儀器，從事電學之試驗。惟父老兄弟，視余爲賦閒者流，民政公益，咸推余處理。使余負責。省長則委余辦理治安之務。市民總會，推余爲公共議會之議員，未幾復被選爲議長。全省公民，又選余爲省議員。列席議會，惟此一席，實適我心。蓋曠昔爲祕書時，常坐聽辯論，不能苟贊一詞，最後漸生厭倦，因枯坐無聊，常於紙上，隨筆塗鴉，或繪方形，或作圓圈，藉免困憊，聊以自娛。余既擢充議員，則爲善之權，藉以增加，維青雲直上，一日數遷。炫耀虛榮之慾，余自難免。事無不可對人言，余又何用隱諱乎？故是時得隴望蜀之念，常存於心。所以然者，蓋余出身微賤，升遷至此，亦云偉矣。更有令余欣慰者，余之擢拔，毫末鑽營，乃出於民衆對

余之好感也。

余嘗出席法庭。廁身治安裁判所之審判，藉聽訴辯爭訟。余知受理審判，欲措置裕如，必熟悉民法。此類學識，余尙欠缺，何必濫竽充數。嗣後託辭謂議會立法任重事繁，未能兼顧及此，遂委棄其職。議會一席，余連年當選，繼任十年。改選時，未嘗一度求人，更未直接或間接表示中選之願望。余就席議會時，吾兒遂任祕書。

次年與印第安人訂結條約於加列斯列。省長咨文議會，促議會指派議員數人，會同咨議局官吏充任委員，襄辦此舉。議會推定議長挪里斯先生及余任之，吾等遂銜命前往加列斯列見印第安人。

印第安人好酒易醉，醉則爭鬪喧嘩，擾亂秩序，余等嚴禁賣酒者不令售。渠輩受此約束，憤然不平，向余盡質問。余輩謂如渠等於訂約期內，不事酗酒，則於條約告竣後，當贈以多量之美酒，渠輩許之。蓋渠輩不復能得酒，自須實踐其約。條約締結時，秩序井然，且雙方均稱滿意。事竣，渠輩按約請酒，乃於是日午後，以酒與之。彼等男婦兒童，約有百人，寓於城外之臨時小舍。四面合建，作正方形。薄暮遠聞嘈雜之聲，自城外來，余儕乃往而觀其究竟。見其舉火於正方形之中央，男婦等無不深入醉鄉，爭鬪搏擊，其黑色半裸之軀，於明滅之火光中，宛然可見；互相追逐，以火炬彼此撻擊，更雜以可怖之呼號聲。觀此種種景象，酷似余儕理想中之地獄，瞋目思之，幻象宛然。狂醉如此，無可理喻，余儕乃歸寢。夜半，復踵門索酒。

，聲如雷動，余儕任其呼嘯一陣而去。

翌日：渠輩酒後清醒，知舉止乖方，攪人安寧，於理不合。遂派遣年老更事者三人，前來謝罪。發言者承認其過，惟歸咎於酒，繼復盡力爲酒辯曰：「夫聖靈創造萬物，各有其用，既經預定用途，此物卽須應用。渠既釀酒，其意曰：此酒應爲醉印第安人之用。據其預定用途，理應如此，故余儕萬不能不醉也。」余思苟上帝之意在剿滅此種野蠻民族，俾留餘地與文化民族，則酒之爲用亦大矣。昔者沿海而居之野蠻民族，已爲此物滅其種矣。

一千七百五十一年，余契友蓬德托馬斯醫生，有意於其列得爾菲亞創設醫院一所。（此慈善之舉，實爲渠所首倡，其後名義則歸之於我。）無論本省居民，或來自異地之赤貧病人，皆得收容而醫治之。醫生熱心奮勇籌集捐款，惟事屬創舉，不無警世駭俗之憾，故奔走多時，竟無所獲。

最後渠來余處，謂凡公益之舉，非與余協商者，決難其實現，此語誠譽余過甚。渠且謂余曰：「余募捐時，人恆詰余曰：『此事汝曾就商於佛蘭克林否，據渠之意以爲如何。』余以此事，非汝職所在，乃以未商對。人聞斯言，遂不捐助，但云容再考慮。余深究此舉之性質及其功效，聞其說明頗稱余意，乃不特自行捐助，且殫精竭慮，力任廣募之勞。雖然，余於募款之前，對於此題，已竭力在報紙上作宣傳，藉以鼓勵人民樂善之心，余每於辦理公益事宜之先，常爲此一著，而蓬德醫士則未也。」

自此以往，捐款頗多，但嗣後漸次冷落，余思非求助於議會捐款，恐難敷用，於是提議請求補助。故醫院之發起人，遂聯名向議會請願。鄉間議員，始則不直此舉。其反對之故，殆以此事僅有利於城市，故市民當獨負其責，且市民全部贊成此舉與否，尚為疑問。余言則異於是，良以此種善舉，深得社會輿論之褒揚，得捐二千鎊，乃意中事。惟為數尚不敷應用，故政府當予補助，以成人美。渠輩則以此為虛驕之推測，萬難見諸事實。

余由此種爭辯，乃擬定一計畫，余遂提出意見書一件，交會中審查討論。書中根據請願人之要求由政府補助金額若干，且預留空白於金額二字之前，以便由議會考慮，酌量定奪，苟渠等認為不滿意時，固可屏棄之。余將重要條款擬定，內含一假定之條件，其條件如次：「此約為上述當事人所制定，捐助者集合，選舉經理及會計，苟渠等能募足捐款達二千鎊之基金，（一）基金之年息，為供給該醫院病人需要品、飲食費、看護診視及藥費之用，（二）且基金之確數，須經議長檢驗認為屬額，則該議長理應簽名，通知省金庫，另由政府補助二千鎊，分兩年發給，交付該醫院之會計，為創立建設，及裝修該院之用。」

曩者反對捐助之議員，皆認為先募一千鎊，萬難足額。既不足額，則照此約，政府可不補助。既無酬資之損失，又可博得慈善之美名，故此議遂告成功。余等向衆徵捐時，告以議會中之議案，苟能募足二千鎊，則政府另補助二千鎊，故各人之捐款，所出雖僅一鎊，在醫院不啻兩鎊。於是捐款者，格外踴躍。總計所捐金額，竟超定額之上。余等乃催促議長撥款補助，以

促此計畫之實現。未幾美備壯麗之建築遂告成功。該院永久施醫，惠及衆生，造福社會，迄今猶存。余回顧政治上之種種策略，足以成功自慰，殆不及此。清夜思之，余爲此而百出機變者，其情亦可原矣。

當是時，又有募捐者，其人爲騰能特吉爾柏特牧師，懇余爲助籌集捐款，建設教堂一所。昔者希特飛德先生有長老會門徒多人，今則依渠門下，教堂之設，蓋以爲傳道之所也。余不欲廢以募捐重煩邦人，堅謝不敏。渠乃請余就所知熱心公益慷慨博施諸君，列名授之。竊以仁者厚余，凡余所求，皆已盡力資助，今復指人登門索乞，殊非君子報德之道，因仍謝絕。渠無奈，切求稍盡忠告，余曰：「贈人以言，固余願也，夫人民對於捐助之心理，約分三類：一汝知其必助者，二能否捐助未可預知者，三汝知其必不肯捐助者，吾子初當求助於第一類，自可不勞而獲；次則求助於第二類，且以捐款人之名單示之，必多所得；最後亦不可不求助於第三類，此類之人，恐汝所判斷有誤也。」渠笑而謝之，且謂當從吾言。渠果實行此策，遇人即求，所集之款，遠過渠逆料之外，拱形街之巍麗教堂遂以成焉。

菲城之建築，雖整齊可觀，大道通衢，直角交錯，惟街地年久未修，殊爲美中不足。雨天則輻輳深積，常成澤國。晴天則塵土飛揚，令人難堪，故行人殆有行路難之嘆。余寓近折爾西市場，每見居民跋涉於泥濘中，以購食物，輒爲之心慚不安。市場中有狹地一片，曾鋪以磚，是以行人於泥濘中，尙可得一片磚地，但欲至此地，滿履早全沾汚泥矣。余費盡筆舌之力，討

論此題，後於石磚便道與市場之間，始鋪石塊。所謂便道者，乃接近房屋，專備行人步行之道也。由此道過，行人往市場，尙可不浸污其履，惟其餘各街，仍未鋪修。方馬車出泥濘而登鋪磚之道時，則車輪震動，污泥盡墜於磚道上，不復脫矣。此城迄無清道夫役，雖有此一段磚道，何補於事。

余訪得一勤勉苦工，願任掃除鋪石之勞。每週清理二次，將鄰近門前之輻輳，掃除淨盡，其工資由每戶按月支給六便士。余乃發表意見，刊散傳單；謂鄰居以區區小費，可獲莫大之便利，且街道無泥，則行人必無污履入室，欲圍宅中清潔，此舉尤爲重要。嚮物者，有入店不必污履之便，則商店之顧客必多。且大風之際，無塵可揚，則店內所陳物品，可保清潔。余每戶給以傳單一紙，一二日後，余巡迴往觀，有無同意者願署名而釀六便士。不意渠等一致簽名，毫無異議。未幾此議遂見諸事實，全城居民，見市場附近之鋪石清潔，莫不欣悅。蓋此舉便利市民，且激發各街各店之共同欲望，使人民甘心納稅，藉爲修道之需。

余旋即提出鋪修全城街道之案，遞交議會，此事在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赴英格蘭之前。余啓行後，此案始得通過。惟於征稅方法，略有增加。所增之款，並非作修造之用，乃爲裝設街燈之需，此實市政上之一大整頓也。此燈爲已故克立夫登約翰先生私人所提倡，渠於門前懸燈一盞，以示燈之效用，人民見之，遂引起全城需燈之觀念。此種造福公衆之榮光，後竟歸諸余身，實純出自克立夫登先生之賜，余僅仿其成法，惟對於燈之形狀，稍有貢獻耳。此燈與前購自

倫敦之圓燈不同。圓燈之缺點甚多：燈之下部，不通空氣，故黑煙不易向上發洩流佈，停滯於球內，易使燈光爲之所遮蔽，故雖有燈與無燈無別。因是之故，每日既須拭抹，拭燈之時，又有破碎之虞。玻璃一破，全燈盡歸無用。是以余提議以平玻璃四片組成之，上安煙窗，使煙流出，下開多數小孔，使下部空氣易於促煙上升。利用此法，燈遂明亮，數小時內，不致如倫敦燈之黑暗，能續放光明至次晨。拭抹縱遇意外，亦不過破碎一面，修理固屬易易。

倫敦夜園所用之球形燈，下有小孔，只使燈內清潔，而倫敦人所用之街燈，則不知仿效通孔。此誠使余百索不解者也。惟夜園路燈之孔，別有作用。其本意乃圖由孔內可垂以亞蘇少許，使火焰易於燃燒燈心，而其孔能使空氣流通，似未注意及之也。因是倫敦於開燈數小時後，則全街漸呈陰暗之色。

余因述及改良街燈之事，使余憶及在倫敦向福得李爾博士之提議。福氏心地良善，余所僅見，且熱心公益。余曾留心街道，晴時不事掃除，俟天雨時，堆積之塵埃，化爲污泥，數日之間，道路堆砌，使難行。惟街旁小道，得貧民之掃除，尚可步履。願掃除之時，亦甚費力。先耙集齟齬，然後載於馬車運去。其車上部四面張開，車行時，一遇震動，則車旁之軟泥紛落。故街衢仍甚污穢，使步行者常感不便。天晴時，道上灰塵，所以不掃除者，蓋恐塵埃四揚，飛入店家之窗戶。

一日，余於偶然中，發現吾人能於短促時間內，掃除多量之灰塵。儒夫街余門之前，忽來

一貧婦用赤楊帚掃刷街地，觀渠神色灰白，四肢孱弱，一若劇病方愈者。然余詢渠從事灑掃，爲誰所僱。渠曰：「余非受僱，祇爲貧苦所迫，乃掃於望族之門，圖仁人有所賜耳。」余囑渠將全街盡掃後，當以一先令與之。是時方九句鐘，及午渠卽來覆命。余初見渠動作遲慢，今竟竣功如此神速，心竊懷疑，乃遣僕視之。僕審查後，謂全街已完全掃清，塵埃盡納諸街中央之溝渠內。越數日天雨，污泥盡爲沖去，不特街道清潔，卽溝渠中亦不留污泥。

此等孱弱之婦，尙能於三小時內，掃淨長街。由此推測，如以健強敏捷之男子爲之，定可事半功倍。余於此遂思及窄街，僅設一溝於中央，較之設兩溝於道旁，更形便利。蓋天雨時，街道兩側之水，匯宿中央，且交流勢急，足使停滯之污泥，沖洗盡淨。如溝分兩道，則雙方水勢薄弱，難清積濁，且使污塵得水，化爲軟泥。是以車輪馬蹄，濺泥於人行便道，使便道中污穢油滑，甚且濺及行人之身。余乃向博士建議下述之事焉。

「欲掃除倫敦及韋斯敏斯德之街道，保持清潔，常用此法，方較有效。先與守街人訂定契約，使於晴時掃除塵埃，雨時耙集污泥，每人擔任數街，及鄰近之小巷。彼等須備置掃帚及其他適劑器具，分歸各段保存。有此器具，卽僱役貧民爲之，亦無不可。」

「夏月乾燥時，須於店戶窗牖未啓之前，掃除污塵。暫堆積於相當之距離之外。然後再由清道夫，以四面密封之馬車，載運以去。」

「污泥耙集後，不應任其堆存，使車輪馬蹄，濺及四周。清道夫應備無高輪之車身。」

下裝低滑車，底有空格，覆以稻草，藉以放水，而留污泥。蓋水占重量之大部，水去便輕。泥車應置於相當之距離外，污泥則用小車運往。污泥裝入泥車時，仍不可即行運去，待積水濾盡，始以馬曳之而去。

余最後一節之建議，能否實行於各處，尙屬疑問，蓋狹窄之街，欲置放泥車而不妨礙交通，殊屬難事。竊以前段所舉炎夏時，掃除污泥，應於店門開之前行之，則極易實行。蓋夏季日長，余嘗於某晨七時，步行於湖畔街及艦隊街，是時天明許久，日上三竿，而店門無一開者。倫敦居民，樂於晝伏夜出，且怨燭稅過重，油價太高，誠荒誕可笑。

或謂區區瑣事，殊無留心討論之價值，顧渠輩意謂大風揚塵，個人傷目，或一店沾污，無關重要。但人口繁殖之城市，大風一起，受其害者，決非僅一人一店，殊未可等閑視之。苟注意及此，則凡留心於似輕而重之物者，固不應妄遭非難，受小題大做之譏也。夫欲求人類幸福，當弗以善小而弗爲，弗以惡小而爲之。蓋大善未必常有，而小惡則日有所遇也。由是以推之，使汝教一貧困青年，自行修容，且善珍其剃刀，則渠一生之受用，當勝於千金之贈。蓋黃金易盡，好事難留，他日徒增浪用之懺悔耳。至於修容之術，固爲益無窮，能使其免除久待埋髮匠之困苦，且不感受匠人污穢之手指，難聞之呼吸，及鈍鋒之剃刀等弊。且自行修剃，又可擇最便之時行之，且每日有享用利器之樂趣。綜此感想，余乃甘冒不韙，以作上述之提議，深盼此議能爲余所鍾愛城市之南針。蓋余樂居此地者多年，倫敦不啻余第二故鄉也。且我美之城

市，或有同樣情形者，固亦可用之。

余曾受美洲總郵務長之命，充當監察，審查郵政分局，察視職員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，郵務長病故，余與罕特、威廉先生二人，受英格蘭郵政總長之委，繼任其職。美洲郵局迄今猶無款項交納英國郵局，本局如能獲利，則可於純利中，提出六百鎊爲余二人之薪金。今欲多獲盈餘，亟須整頓。惟整頓之初，非先墊款不能舉辦。是以最初四年，該局負余二人者，約九百鎊，但既經整頓，年勝一年，故旋即清償。余職被某狂妄大臣僭奪之前，本局納於朝廷之純利，三倍於愛爾蘭郵局之額。至余被黜之原委，容後述之。英政府自鹵莽將余更調後，從無一文之收入矣。

是年因郵局之公務，旅於新英格蘭，該地劍橋大學出於自動之熱忱，贈余以碩士學位。康涅狄格之耶魯大學，前此亦有同等之寵遇。是以余未嘗受教育於大學，而深享其尊榮矣。渠輩之所以贈余以名譽學位者，乃因余在自然哲學中之電學一科，有所發明及改進也。

第十章

一千七百五十四年，又將與法蘭西宣戰。商部大臣命各殖民地，推派委員，集於奧爾巴尼，與美洲土人六邦之酋長，商確彼此之防衛辦法。省長哈密爾敦受命後，即通知議會，請渠輩

趁此時機，餽印第安人以適當之贈品，且推舉議長挪利斯及余二人，偕烹約翰先生，及祕書彼德斯先生爲代表賓夕法尼亞之委員。議會從其推舉，渠輩雖不願備禮送外賓，今日亦不得不準備物品，爲餽贈土人之需。於是六月中浣，余等遂與其他委員會於奧爾巴尼。

余於途次擬定一計劃，使各殖民地聯合統轄於一政府之下，其目的在共商防守，及其他要政。余等路過紐約時，余曾以此計劃示亞力山大、兼姆斯及墾涅狄先生。渠輩乃練達公務之紳士，此議既得渠二人之稱許，余乃貿然提交委員會討論。委員亦有與余不約而同，預擬此類計劃者，此類計劃須視聯合會設立與否爲轉移，聯合會應否設立，實爲先決問題，表決結果，一致贊成設立。嗣組織幹事會，每殖民地各選一人，各人所擬計劃，提交審查。余所擬者，幸蒙採用，稍事修改，遂公布之。

遵此計劃，總政府之行政，須設一總理辦理。總理應由朝廷任命，而予以相當之襄助。各殖民地人民，須各自集合，選舉代表。更由各地代表，組織一最高咨議院。關於此問題，委員視之甚重要，故與土人協防二事相提並舉，大加研究及討論。會中之雄辯，無日或已。雖反抗及障礙，環呈雜出，卒完全克服，此策終博得全體同意。於是將此項議案呈於英國商部，並分示各省議會。但此議案之遭遇不佳，且堪驚奇，蓋省議會以此種組織，過於「集權」，竟加駁斥，而在英國一方面，又謂此種組織，過於「分權」，亦不以爲然。商部對於此案，絕不贊成，故不爲之轉呈皇上，以候聖旨。嗣後另籌他策，以資抵制。乃令各省省長會同本省咨議數人

，其開一擴大會議，籌備招募兵士，建築砲臺，由英國金庫支給費用，此款嗣後由英國國會通令向美洲人民征稅償還。余所擬之計畫及主張之理由，可於已出版之政治論文中見之。

是年冬季，居波士頓時，對於以上二策，余與瑟力省長已作長談，余等討論之一部，亦可於論文中見之。綜觀各種反對余策之理由，使余反認為此策確是調和集權分權之惟一中庸辦法，余今日猶自深信。設此策竟蒙採納，則雙方皆當滿意。夫殖民地之團結既然堅固，則其力足以自為防禦，固無須英國之援兵也。英政府既不出兵，則徵稅美國之辭，無以藉口。英政府既不苛徵暴斂，自不致激起革命，則殺人如麻之血戰，或可幸免。但此類錯誤，並不新奇，一覽史冊，當知昏庸君主，黑暗朝廷，古今不知有多少錯誤也。

「曠觀環宇兮，能知善惡者有幾；

知其善者兮，能力行者又有幾。」

治天下者，覺百端待舉，萬幾叢脞，多無暇考慮新策而施行之。是以國家大計，克臻完善者，鮮出事前之深謀，多由於時機所迫，勢使然耳。

賓夕法尼亞省長，以此案遞交議會時，力為表揚。謂據渠眼光視之，作者之判斷精澈雄健，確有特別注意之價值。適余缺席時，議會竟由數人把持，擱置此議，不加考究，任意指摘。余遭此失敗，頗為抑鬱，且以渠輩所為，有欠公允。

是年余於往波斯頓之途次，邂逅新省長莫理斯先生於紐約，莫氏適由英格蘭至，余與渠固

舊交之契友也。渠受命接替哈密爾敦先生之職，因哈氏疲於英國大地主辯論之命，已辭職也。莫理斯先生以行政事務，有無棘手之患見詢，余曰：「汝苟與省議會審慎而行，不事爭論，且將收和衷共濟處理愉快之效。」渠欣然謂余曰：「此誠難如余好友之命矣，余素愛辯論，子固知之，且辯論爲余生平娛樂之一，雖然，爲遵子忠告起見，爭辯之事，有可避免時，必遵子命。」渠所以酷愛辯論者，殆有故焉；蓋渠乃一委婉敏銳之詭辯家，辯時常居優勝。且幼時卽受辯論之庭訓，蓋聞其父常於餐後，使羣兒圍坐席旁，互相辯論，以資消遣。竊以此種訓練，殊欠妥善，就余觀察所及，凡好辯雄爭之流，處世行事，多難享成，縱有時言詞獲勝，終種惡感，破壞交誼，然則言詞雖苟獲勝利，又有何益焉。余等話別後，渠就道赴菲列得爾菲亞，余則往波士頓。

余歸途道出紐約，見賓省會議錄，藉知莫氏雖與余有約，切戒爭辯，自就任以來，渠與省議會之間，爭端早形劇烈。且齟齬既起，永不相然，迨莫氏離職後，爭鋒始息。余回省復職會議後，答覆咨文，大半由余擬草，故上述齟齬，余亦與焉。渠之來件及余等之覆文，措辭均極峻刻。且常非理誹謗。議會文件，歸余主撰，渠固知之。故他人之意，以爲余儕苟相遇時，難免血刃相見，殊不知渠爲人素性柔和，余儕從未以公嫌而遷及私交，且常同席共餐。

某日下午，余儕在議會激烈辯論之後，遇於街頭。渠謂余曰：「佛蘭克林，汝當偕余返寓，消此良宵，余寓中尚有汝之好友數人相候也。」於是挾余臂，挽至渠寓。晚餐後，舉杯暢談

，賓主盡歡。渠以謔言告余。謂渠深佩判繫散楚之思想，蓋有人欲委政權與渠。渠敬謝絕。謂苟往非洲執政，治理黑奴，則無不可，因若與人民意見不合時，便不妨盡執其人民，求善價而沽之。某友坐余側，謂余曰：「佛蘭克林，子始終袒護此輩罪該萬死之圭哥兒教徒者，果何爲哉？子盍不沽之？大地主將與子以善價也。」余答曰：「省長尙未涅之深黑如非洲之黑奴，余何敢沽之？」夫省長與議會來往之文件中，省長固已竭其力，以黧黑之詞，塗諸議員之面，願議員立即拭去，且轉將其人之道，反施諸其人之身。渠自知不敵，滿面受污，黧黑之深，將如黑奴，於是步哈密爾敦先生後塵，拋棄政爭，幡然下野焉。

大凡公釐之起源，其咎應歸於英國之大地主。值省防吃緊，需款孔急時，此輩世襲之地主，常用鄙陋手段，切誡省長，不令通過徵稅之案，苟能在本律內，明白規定其豐富財產，得免課稅時，方肯通過。夫省長既受其約束，此種訓誡，自不敢不恪守。議會欲剷除此種不公之弊，積極反抗，已閱三稔，不幸終歸屈伏。最後參軍登尼繼莫理斯任省長，竟冒不韙，而抗大地主之令，至此事詳情，容後述之。

泚筆及此，便覺陳鈞過速，蓋省長莫理斯執政時，尙有不無可述之事。

與法蘭西交戰時，馬薩諸塞灣政府，擬襲擊克藍波因，且派琴稷先生來賓夕法尼亞，庵那爾先生赴紐約，懇求援助。余任職議會，深悉其情，且與琴稷先生交切鄉誼，渠乃向余求助。余以請願之詞，宣諸大會，幸蒙採納，議員等票決，助以萬鎊，以爲購辦糧食之資，惟省長否

認此案，（議案中除載明此款外，更有他款劃為朝廷之需。）倘於議案中另附一聲明條件，如因籌款之必要，而課稅時，地主之產業猶免稅款，便可贊同。議會協助新英格蘭之志，雖屬殷切，但既遭省長之反對，便亦無以為計。琴稷先生雖殫精竭慮，冀圖省長之許可，惟其人固執己見，不為少動。

余乃建他策，發行證券，由貸金管理局，貸出款項，俾不須省長之助，玉成此舉，蓋根據法令，議會有預支款項之權。是時該局金融枯竭，余乃倡議發行證券，限於一年支付，且付息五分。竊以有此證券，糧食或易購辦。議會立即贊成此議，不稍躊躇。旋即印造證券，余為委員之一，任簽押發行之務。證券之準備金，為全省流通紙幣，貸款之利息，及國產稅之收入，準備金額，固綽有餘裕也。緣此證券信用益孚，不特購買糧食，可以通用，且家有積蓄者，多願投資收買證券。蓋證券在手，既可獲取利息，苟有急需，復可視為現金而使用之。投資於此，誠為有利之圖。是以購置證券者，極為踴躍，未及數週，證券銷售罄盡，不復見矣。於是此重大問題，因余策遂告成焉。琴稷先生深謝議會切助之盛意，使於四方，得不辱命而歸，極為欣慰，嗣後與余情誼益篤。

英政府不贊成奧爾巴尼會議所提出之殖民地同盟，且不願以防衛之責委諸此種同盟，蓋恐殖民地之軍力伸張，將遺後患。是時猜妬交集，遂遣布刺多克將軍常備英軍兩團，前往鎮懾。將軍登維基尼亞省亞力山達拉之岸，然後赴馬里蘭之弗雷得利敦，勾留此地，籌備車輛。議

會風聞大軍臨境，將軍對於會議，心存惡感，大爲恐怖。遂懇余以郵務長名義，往見將軍，藉以疏通意見，蓋渠與各省省長之間，必多文件往返，今託詞協議便捷妥確之方法，以護送此項公文。所需之費，議員等尤爲支給。余偕吾兒同行。

余等遇將軍於弗雷得利敦，渠曾遣人往馬里蘭及維基尼阿收集貨車，守候其返。余與渠同居數日，日必共席，故得乘此機會，解釋一切，去其偏見。告以大軍抵境之前，議會早已預備歡迎，今猶樂於協助，以利軍事進行。方余告別時，徵集之車畢至，惟總數僅二十五輛，且大都破舊不堪應用，將軍及諸軍官視此情形，殊爲驚詫。且嘆運輸不靈，遠征將阻。更謂大臣等昧不加察，遣大軍至交通梗塞之區，以至寸步難行。遣誤戎機。蓋所攜之軍糧，及行李，須貨車百五十輛，方敷用也。

余無意之間，偶謂渠輩未登寶夕法尼亞之岸，誠大不幸事。蓋該處農民，莫不有車。將軍聞之，遂窮詰余言，且曰：「先生乃急公爲之人，定能代覓車輛，懇任此務。」余詢以對車主之報酬若何，渠命余酌量。余乃略列條款，渠皆同意。遂立即下委任狀，令余辦理。余抵蘭加斯德，卽刊發通告，通告一發，卽奏神效。茲披露於后：

「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，蘭加斯德。爲通告事，茲因國軍抵境，需貨車一百五十輛，每車須馬四匹，又鞍馬或馱馬一千五百匹。布刺多克將軍委余辦理貨馬之事，余是以通知民衆，自今日起，至下星期三止，余當勾留蘭加斯德，擔任此事。下星期四及

星期五兩日，當駐約克，凡有貨車及馬匹出賃者，可按下列條件與訂約。

第一條 出賃貨車一輛，良馬四匹，御者一人，每日賃費十五先令。出賃良馬一匹及馱貨鞍或其他馬鞍器具者，每日賃費二先令。出賃無鞍之良馬一匹者，每日賃費十八辨士。

第二條 計算賃費，須車馬抵威爾小港與軍隊會合後，開始起算。集合之期，約在五月二十日以前，但赴威爾小港，及運輸告終後，四里之旅費，於賃費外，當給以相當津貼。

第三條 貨車、馬、及鞍具，應由物主與余所選定之中正人，估計價額。如在服役中有損失時，當根據估定之額，如數賠償。

第四條 如出賃車馬主人，於訂結契約時，需款孔急，可由敵處預支七日之賃費，餘數應於運輸告終時，由布刺多克將軍，或軍需官支付。如物主臨時請領，亦得隨時支給。

第五條 凡御車者，或飼牧賃馬者，無論何時，決不供應士卒之役。且決不於管理貨車，照顧賃馬外，任服他項驅役。

第六條 凡賃主所備麥、黍、穀類，或其他飼料，除供養賃馬外，更有剩餘時，當給以相當代價，購為軍隊之需。

附記 余子佛蘭克林威廉在昆布蘭州，有與他人締結此種契約之權。

佛蘭克林卡雅明啓

「致南開司德、約克及坎伯蘭諸州之居民書。」

邦人父老諸君公鑒：日前偶過弗雷德利敦之軍營，藉悉將軍及諸軍官等缺乏車馬，憤激異常。渠輩深信本省供給車馬之能力，遠勝他處，是以屬望至為殷切。祇以省長與議會之間，意見紛歧，是以款項未備，措置亦遲。

近有提議派遣武裝軍隊，往附近各州，盡其能力，強徵所需之精良車馬，且須拉伋，使服驅車伺馬之役。

竊恐英軍至各地拉伋，將大不利於居民。且思及渠之忿怒及憤恨之心，其來也尤為可慮。余是以不辭勞瘁，願試以公平正直之策以應付之。近來後部諸州人民，常以金融缺乏，訴苦議會，今則有此機緣，足以收受巨款，供汝分配，如服務戎行之期，繼續達百二十日之久，（或較長亦未可知，）則車馬之賃費，總額將達現銀幣三萬鎊以上。

軍行之速，每日難達十二英里以上，故此役殊為輕便舒快。貨車及馱馬所載各物，均軍用之必需品，故當隨大軍同行，決無急行之慮。且為維持軍需之故，車馬應妥置安全之所，或藏之沼側，或置之營內。

果邦人父老有愛國之忱，有如余所深信者然，則當服此切需之役，且可藉之獲利。萬一耕作事繁，一家不克捨此三四項，則不妨組合為之。如一家出車，餘一、二家出馬，他一家出御者，其賃費可依此比例分配之。有此等高昂之賃費，及相當條件，而不能自行効勞於國家，則汝忠義之心，將深為他人所猜疑。朝廷有命，事在必行。夫多數勇敢軍隊，不

惜長途跋涉，爲汝防衛，而汝分內所當爲者，猶畏縮不前。渠輩必不肯忍氣吞聲，而汝窘也。車馬勢在必需，強橫之手段，或將行之。待至木已成舟，則悔之晚矣。

余於此事，並無利益可圖。茲所以殫精竭慮以爲之者，祇以忠於所謀，於心斯安。萬一租賃車馬之事，在十四日內不克成功，迫不得已，祇有據實報告將軍。竊恐驟騎官聖克拉爾約翰爵士，當率大批軍隊至鄉間辦理此事，則嗣後之蹂躪，當非關心鄉邦，敬愛父老如余者之所忍聞也。

佛蘭克林卜雅明啓

余由將軍處領取之貨車預付金約八百鎊，但此數尙不敷用，余乃墊支二百鎊。兩週之內，得貨車百五十輛，馱馬二百五十九匹，往軍營服務。通告中規定車馬損失時，應根據估定之價，如數賠償。顧車馬主人，咸謂不識布刺多克將軍爲何許人，所允之約，未敢信任，遂強余爲履行契約之擔保，余從其請爲之具保。

一夕，余與參軍丹巴團部之軍官聚餐於營中。參軍談次，頗示愛憐屬僚之心。謂部下屬僚，所入無幾，長途遠征，尤感困苦，此地物價奇昂，欲預購所需，其如妙手空拳何。余聆其言，亦爲之憐惜，乃決盡棉薄，代籌救濟之策，但先不以余所圖告之。次晨致函議會之委員會，蓋因所有公歛，皆由該會處理也。余歷舉軍中屬僚等之苦况以告之，且建議以必需品及飲食料爲餽贈。吾兒略具軍營生活之經驗，能辦軍需，乃代擬貨單一紙，封入信內。委員會嘉納此議

，且因得吾兒指導，故辦理甚爲迅速。所募之貨車抵營時，軍需品同時運到。共計二十袋，每袋內之物如次：

塊糖六磅，粗砂糖六磅，武彝茶一磅，

綠茶一磅，咖啡末六磅，朱古力六磅，

老馬德拉葡萄酒兩打，芥末一瓶，

牙買加之酒兩加倫，胡椒半磅；

精製火腿兩隻，白醋一科特，葡萄乾六磅，

最上白餅乾半箱，醃舌半打，米六磅，

計重二十磅之佳料牛酪一桶，

哥羅斯德牛乳餅一方。

上述各物，包裝緊固，每馬負載一袋，馬數亦與袋數等，以贈軍官。渠輩頗受諸物，深表謝忱，兩團之參軍向余道謝，感戴之殷，無以復加。余籌集貨車之舉，深得將軍稱許，旋即償余代墊之款，稱謝至再。且請更爲渠助，待開拔後，爲之續運餼糧，余復遵命擔任此事。迨得其失敗消息後，繁劇始息。余代墊之款，計達一千金鎊。此款已具賬報告，幸賬目到時，適在開戰數日之前。渠即寄余軍需官兌款之支票一紙，數整千鎊，尚欠餘數，待下次交付。余今日思之，能領得此款，實堪慶幸，所欠餘數，今後永無再得之望也，此事容後再談。

竊思將軍乃奮勇之人，苟參歐戰，或能大建奇勳。惟自恃過甚，自以爲常備軍，戰必勝，攻必克，而對於美洲及印第安軍，則太爲蔑視。時有印第安文譯員克羅亨佐治偕印第安士著百人，伴軍同行。苟將軍能優爲待遇，渠輩將爲行軍之領導及防哨，裨益當非淺鮮。顧渠計不出此，對之侮慢疏略，致此等土人漸次引去。

一日，與渠閒談之際，渠略以進軍之策告余曰：「佔據度懇要塞後，將進攻亞尼格拉，如氣候適宜，更將由北直搗夫龍特那克。竊以爲此種計畫，當可實現。蓋攻陷度懇，至多不過須三四日，由此進擊亞尼格拉，更無窒礙之處。」曩者余心中私忖，渠行軍方向，應取道叢林矮樹中之窄徑。且余昔聞法軍以一千五百衆，侵入伊利諾斯之失敗，使余對此次戰役，不禁疑懼交并。然聞其言後，只答曰：「將軍所云誠是。夫以砲隊完備之勁旅，如能安抵度懇，雖其堡壘鞏固，衛戍强悍，亦不過短時期之抵禦耳。竊恐爲吾軍之惟一危險者，乃印第安士兵之埋伏，渠等屢習埋伏之術，是以機變百出，敏妙絕倫。况吾軍進行之時，一線延長，幾四英里，首尾遠隔，不能相應，敵將乘我不備，襲擊側翼，其勢如斷細絲，彼此援救莫及也。」

渠聞余言，以爲無識，一笑置之。且曰：「此輩兇悍之衆，在未經訓練之美洲團練觀之，誠屬可怖。若我精練之國軍當之，殊無注意之可言。」夫與軍人論軍事，余固自知非常，以此不復置辯。然敵人尙未如余之所慮者，當英軍隊伍延長時襲擊側翼。始則任其前進，直達是地九英里以內，未嘗稍阻；後抵一小河，散軍漸集，因俟全軍渡河後，前隊方可再進。迨抵山林

中空曠之處，此處較前所經山林更爲開展，敵軍忽由後部叢林中，發射鎗彈，攻其先鋒，此乃將軍知敵軍卽在附近之第一報告也。是時先鋒秩序紊亂，將軍急遣軍隊前往助戰，由馬車行裝及牲畜中衝出，行列因之大亂，轉瞬間而敵攻側翼矣。軍官乘馬，尤易識別，遂爲衆矢之的，紛紛倒斃。士卒擁擠羣集，因未聞軍令，乃立以待斃。陣亡者約三分之二，餘者狼狽四逃。

御者由聯隊中各挽一馬，四竄奔北，餘皆效之而逃。是以貨車、軍糈、巨砲及其他軍用品，均爲敵人所得。將軍雖受重傷，備極艱苦，幸獲身免。其祕書瑟力先生，則斃於旁。軍官凡八十六人，傷亡已六十有三，士卒一千一百人，陣亡計七百一十四人，此千百人乃由全軍中所挑選之精銳。餘軍爲參軍丹巴所統領，隨之後行。凡軍需品、軍糧、及軍裝等之大部，悉爲彼等押運，逃亡者幸未被追。及安抵丹巴參軍之營。丹巴及其從者，視此情形，頓起恐怖，雖渠所率之衆，數逾千人。而擊退布刺多克之敵軍，所有之印第安土人及法蘭西兵士。總計至多不過四百。願渠士氣已餒，無志恢復，乃命士卒盡棄軍火輜重，藉以減輕負載，而使馬匹有餘，助其逃歸。當逗留是地時，維基尼亞、馬里蘭及賓夕法尼亞之省長，遞來通令，促渠連軍邊陲，藉以防衛居民。惟渠計不出此，張皇敗走，經過各地，未敢稍停，迨抵非納德蕙亞時，始覺身出虎口。蓋此地居民，可爲護身之具。昔者吾美民常頌揚英國常備軍之豪勇，今觀此次結局，始知所信非實。

彼軍於初來時，登陸後，所過之處，輒劫掠居民，剝取財貨。設有反抗，輒被侮辱姦淫，

貧民因此傾家蕩產者不可勝數，有衛民之責者，固如是乎。今若此，則異日雖兵臨城下，待援孔亟，亦決不彼求而殃及吾民也。法軍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，由羅特烏至維基尼亞，道經吾邦，路長幾七百英里，沿途雞犬不驚，秋毫無犯，居民絕無怨苦之聲。以此軍紀，方之英軍，判若霄壤矣。

奧姆隊長，乃將軍副官之一，身受鉅創，與將軍同時救出。將軍數日即斃，其氣絕之前，奧氏旦夕在側。顧彼告余：謂將軍受傷之第一日，鎮日緘默，不發一言。及夕，但云：「誰能思及此歟？」翌日仍持靜默，最後祇云：「下次應付渠輩，當知何以爲謀。」言已，領事即逝。凡祕書文件及將軍所有號令教練及書信等，悉爲敵人所得。渠輩選擇數件，譯爲法文，以之付梓，得以證實宣戰前英國朝廷已具啓蒙之意。余於刊印中，見將軍致廷臣書數件，與余協助軍隊之大功。且冀渠等加以禮貌。休謨大衛者，於數年後赫德福勳爵爲法國使臣時，曾任祕書。迨昆威將軍爲國務卿時亦曾爲昆氏之祕書，謂曾於國務院內，見布刺多克將軍公函中，極力爲余舉薦。但遠征不利，余之勞績，似亦無足述。凡將軍推薦之詞，於余固毫無裨益也。

余嘗請將軍飭令軍官，勿再募余等之僱工，投身戎行，且免除此例。若已入伍者，則准其退休，蒙允所請，於是有數僱工，各歸其主。余致力戎行，所獲第此而已。惟丹巴軍符在握時，寬仁之心，殊不及此。方其敗退非列得爾非亞時，余道及故將軍之通令，請將其所募蘭加斯德郡某三貧農之僱工，全數釋回。渠謂其軍當赴紐約，不日可抵特梭吞。如僱工之主前赴特梭

吞，渠當將僱工釋回。僱工之主，根據其約，不惜旅費，前往特棧吞。及抵其地，渠竟盡食前言，拒絕交出。僱工之主人等，徒勞無成，大爲懊喪。

迨車馬損失之消息傳出，物主咸向余索取代價。蓋損失發生，余當負賠償之責。渠等之請求賠償，使余備受困難。乃告知渠等，此款現存軍需官處，但須瑟力將軍發出支付命令後，始得付款，余立函催瑟力下令支付。惟彼間距此甚遠，兩札往返，頗費時日。物主等尙須等候，如此處理，致未能得其滿意，遂有人以此控余於法庭。後瑟力將軍指派委員，詳核請求之根據，下令賠償，藉以解余倒懸。賠償總數，幾達二萬鎊，若責余付出，勢將盡傾余產而後可。

余等未聞戰敗消息前，有蓬德醫士二人，攜帶捐冊至余處，謂攻克度鑿要塞，指日可期，今當募集大烟火經費，以誌慶祝。余聞之，厲色而言曰，竊以迨吾等獲有可慶之確信時，再行準備亦未爲晚。余未從其議，渠等咸爲詫異。其一曰：「君言何謂也，願汝忖度，要塞不克奪取乎？」余答曰：「夫要塞能否佔奪，余固不知。余所深知者，兵戈危事，勝負難測，故不得不妄爲臆斷耳。一余以可疑之點示之，輸捐之舉，因以作罷。而籌備者於籌備烟火後，種種困難，得以獲免。嗣後蓬德醫士，嘗謂佛蘭克林之預言，渠誠惡之。」

第十一章

省長莫理斯於布刺多克敗績之前，屢咨議會，促其修改法令，免徵地主之財產，另籌款項，以備省防之需。而議會定案，無免稅條例者，悉遭省長批駁。後以軍事日緊，供給更屬必要，省長私心自度，議會必將屈服。孰知議會方自信所為，大公無私，堅持不屈。且謂如渠等曲徇其請，修改稅案，則重要之正義，勢將犧牲殆盡。最後有議案，規定集款五萬鎊。莫氏提議於該案中，祇修改一字，法案原文：「無論動產不動產，均行課稅，地主之財產，不得視為例外。」其修改之處，「不」字改為「祇」字，修改雖少，實際上殊為重大。吾等常以議會致省長之覆文，函告英格蘭之友。渠等遠聞此弊，遂向地主大興問罪之師。蓋以渠等行為鄙污，違反正義，與省長以若是之訓令，更有謂渠等既已阻滯省防，應褫奪其權利，以示儆戒。渠等聞之，深為恐懼，遂急命征稅總辦，另增五千鎊，由渠等捐輸，為議會撥充省防之需。至應征若干，渠等概不過問。

議會見地主輸捐五千鎊，視為滿意。乃另擬法案，內附地主免稅條文一則，咨交省長。省長立即批准照行。余被任為委員之一，處理稅額六萬鎊，方擬草此項法案時，由余修飾詞句，削改文字。是時余並附增一招練義勇團之案，此議通過，尚無梗塞。蓋起草時，已顧及圭哥兒教徒，使其得自由應募。在組織義勇團之先，須創立一籌備會，因此余著刊問答一編，舉凡人民對於義勇團之反抗心理，臆料所及，皆列舉而論之。是作刊行，竊以為收效頗巨。

方城鄉中之義勇團組織演習時，省長願余辦理西北邊防，招募軍隊，建築堡壘，保衛居民

，因該地常受敵人之騷擾也。余雖於此重務，自度難勝，然亦勉為擔任。顧渠委以全權，且畀余空白之委任狀若干，凡余認為合格者，皆可選行加委。以此舉人一端，尚無困難。未幾受命於余者五百六十人。昔與加拿大交戰時，吾兒曾任軍職，今則充余副將，其効力於余者甚大。寄居勒登赫鄧村者，為摩刺維亞教徒，曾為印第安人焚毀屠殺。地勢險要，建築礮臺甚宜。

未進發之前，余集合軍隊於伯利恆村，是地居民，盡摩刺維亞教徒，村落附近，防衛周密，令人不勝詫異，殆以勒登赫鄧村之遭毀滅，網繆未雨耳。凡重要建築，均圍以木柵，更由紐約購置軍器砲彈甚夥。凡壯巍石房窗牖之間，堆積鋪路小石頗多。如印第安人行兇闖入，婦女等可取石擲其頭顱。夥伴等披堅執銳，守望相助，其紀律之井然，雖城鎮之衛戍，不是過也。余與主教斯旁根堡談論時，謂余宿聞渠輩求得英國國會特令，渠輩可免從軍，或組織民團之義務，何竟能如今日之防衛周嚴也？渠謂在此多事之秋，固不足以一斑為全豹。方通令初到之時，渠輩固以為教條國法，雷厲風行，殊不料官樣文章，遵者寥寥，誠不知究係教徒自欺，抑欺國會也。今值此存亡危急之時，教條國法，一律置諸度外，不得不為正當之防衛，此又當別論者也。

是年正月上浣，余等開始籌備建築戰壘。余派遣支隊前往明力新克，且授以訓令，使其於該地上鄉，築堡壘一所，藉以防衛。更另遣支隊，予以同樣之訓令，開往下鄉，亦建築堡壘一所。余則偕其餘軍隊，往勒登赫鄧，蓋是地建設堡壘，尤為切要之圖。摩刺維亞教徒代備貨車

五輛，供余運輸器具食物行李之需。

余等由伯利恆啓行之前，有農夫十一人，爲印第安人所追逐，由其農場牧地而逃來是處，懇請助以軍械，俾彼等歸而救護家畜。余各給適當之彈藥及鎗一柄。余等軍行未遠，卽遇雨，竟日連綿，途次無蔽身之所。薄暮始抵一德人宅，遍體淋漓，擁集於其倉中。余等於軍行中，未遭襲擊，亦云大幸。蓋所攜之軍器，極爲平庸，士卒等欲鎗機不沾雨濕，誠屬難能。印第安人，素精於此類機謀，余等則茫無所知。是日上述之農民十一人，爲渠等所遇，十人斃焉。其逃亡之一人，報告吾等，謂火藥爲雨浸漬，所攜之鎗彈，不能發。

翌日，天氣清朗，余等廣續前行，安抵荒涼之勒登赫鄧。附近有磨車一具，周圍遺存松板數片，余等亟取之以建小舍，爲蔽風雨。蓋帳幕未攜，值此嚴寒之際，藏身之所，勢所必需。吾等初步之工作，乃掩埋發見之露屍，因鄉民僅埋其半身，餘仍暴露於外也。

次晨堡壘之圖樣告成，標記亦定，周長計四百五十五英尺，而每柵之直徑一英尺，故所需柵欄之數，應與周長之呎數相等。所攜之斧，共計七十柄，皆亟用以伐木。伴侶等之善操斧斤，成效大著。余見樹倒極速，遂促余好奇之心，欲測其速度。方二人初伐松時，余出視時錶，六分鐘之內，其樹卽砰然倒地，樹之直徑，十四英寸。每松可截爲長十八英尺之銳形柵欄三枝。渠等伐木製柵時，其餘夥伴，則掘鑿周圍之塹，壕深三英尺，於壕中樹立柵欄。余儕抽去貨車前後部聯絡之軸栓，使前後車輪分離，取出車身聽用。於是五輛四輪車，遂成十輛二輪車。

每二馬輓一車，裝載柵欄，由林中運抵壕溝。柵欄建成之後，復兼操木工之役，於柵內建設圓形木板月臺一座，高約六英尺，以便守衛者立其上，由鎗眼發彈外射。余等有迴轉礮一座，升駕一隅，安置後，即發射之。如印人在近，聞轟烈之聲，使知余等有巨礮也。且雖越日即雨，人苦工作，而堡壘尙能成於一週之內，所建者乃窳陋之木柵，姑以堡壘名之。

余留意觀察，知渠等躬親是役，極感滿意。蓋日出而作，溫和愉快，日入而息，自覺工作完善，力求娛樂。惟休息之日，輒喧嘈滋鬧，評輩論素，性情暴戾，喋喋不休。余於此憶及船長之管理法，其法維何，乃使其船員繼續工作，永無懈怠。如其大副偶謂諸事均已就緒，船員更無可操之役時，渠嘗謂之曰：「使彼等洗滌船錨可也。」

此種堡壘，雖屬窳陋，然防禦無敵之印第安人，誠綽然有餘也。余等駐防鞏固，縱事機迫切，亦得退避之所，遂率隊冒險前行追剿。鄰鄉經過之處，未遇印人，惟於附近邱陵，見渠等隱匿，窺伺吾等行動。渠等謀略中有一詭計，似有尾述之價值。是時節交冬令，渠輩非火不暖，惟地面舉火，其光燭天，所駐之處，將爲遠人所發覺。是以於地面掘鑿空洞，直徑約三尺，其深略過之，於山林中，以斧斫斷焦木旁之木炭，於穴底燒舉微火。更於雜草中，見渠等繞臥之痕迹，其腿下垂空中，藉以保存足溫。蓋渠等以足爲主要之部，不可感受寒冷。如此舉火，雖有星星煙光，亦不至爲人察覺。以此觀察，人數無多，蓋彼等知余同伴過衆，殊無機可乘而施襲擊也。

同行者有爲吾等禱告之長老會牧師卑替先生，怨言告余，謂伴侶等，往往不赴祈禱，不聽訓誨。當渠等應募之初，允許於薪金及伙食外，每日應給甜酒一吉爾，晨夕各半。發酒時，余見其依時領取，未嘗遲滯。余固謂卑替先生曰：「躬親發酒之役，或將屈先生身分。果先生於祈禱畢，分給此酒，渠等皆當就先生也。」渠深聽余說，立即實行，於是數人爲之分配酒量，此策遂行。赴禱者人數衆多，嚴守時刻，殆爲前此所未有。由是以觀，欲取繡缺席禱告者，當以此種懲罰爲最佳，雖軍法莫能過之。

堡壘之設備告竣，余即得省長之函，謂渠已召集議會，如邊防之事就緒，余無逗留之必要時，即盼余往蒞議席。議會之友，亦函促赴會，余預籌之砲臺三處，刻均告成，居民憑此保障，皆得安心耕作。當是時，有新英格蘭陸軍大佐克拉判參觀堡壘。克氏於印第安之戰，富有經驗，續就余職，繼掌軍符，余乃決意返里，毫無遲疑。於是授以委任狀，且整列衛隊，當隊前宣讀委狀，更致詞介紹，謂該軍官精諳軍事，治兵之術，尤勝於余。後略致訓詞，遂與之告別，臨行沿途護送，遠至伯利恆。余於是地，小住數日，藉息征塵。初夕臥榻優良，與昔迥殊，反不若在勒登赫鄧茅舍時所睡，僅一堅板，上鋪絨氈一二件之安然入夢也。

余抵伯利恆時，略考摩刺維亞教徒習尚，渠等有與余同處者，皆遇余甚厚。渠等生產歸公，食則同席，寢則同室，人數衆多，聚於一處。沿臥室天花板之下，開鑿小孔，其間距離有序，不稍參差，以余觀察，其孔殆爲流通空氣而設。余詣其禮拜堂，響余以風琴之音，和以胡琴

、蕭、笛等樂器，鏗鏘有節。聽道之衆，男婦孩提，各有定座，不相紊亂，此與吾等通常維座之俗不同。其已成婚之男女，及未婚者，暨孩提等，聚集之期不相同，且界限分明不相混淆。余聽道時，乃孩提之集合。入堂後，坐次成列，男孩等爲一少年男教師所指揮，女孩則受少婦之管理。所講之道，適合兒童之智能。演者態度，怡悅親暱，誘之爲善。兒童等循規蹈矩，惟面色灰白，體欠康健，此恐係長居室內，未得充分之運動也。

傳聞摩刺維亞教徒婚姻制度，係憑抽籤法定之，不知是否屬實，嗣聞抽籤之舉，僅於特別情形中用之。凡少年有結婚之傾向時，即通知其班之長老，該長老商諸管理少婦之女長老，男女長老，深諳其男女生徒之性情及嗜好，足以斷定志趣相同，可締佳偶。渠等之評判，往往同歸一致，如有二三少女，均皆可偶該男時，欲定取捨，遂不得不借助抽籤之法。余竊不直此舉，蓋婚配非由男女自相選擇，其結果將有不幸之憾。或謂余曰：一縱男女自行擇配，不諧之弊亦時有之。一余聞其言，無可置辯。

余返菲列得爾菲亞時，義勇團已頗見成效，凡非圭哥兒教之居民，皆欣然根據新律，組織隊伍，選舉隊長副隊長及士官等。一日蓬德過訪時，謂渠四出宣傳律令之旨趣，俾衆週知其中艱苦備嘗。茲克奏庸功者，乃渠奮勉之力耳。余雖知其自詡之非，然莫與之辯。蓋忍忿成爭，乃處世之上策。且余亦何異常人，不免自炫，是舉成功。純出拙作「問答」之助也。後軍官會集，推余爲聯隊大佐，余乃允之。所有隊若干，余今已忘，但余等校閱雄健之衆，約千二百人。

，內有砲兵一隊，備有黃銅野砲六座。渠等精緻善用，每分鐘內，可發十二響。方余第一次檢閱軍隊時，由渠等護送回寓，且於門前鳴禮砲數發，以誌慶賀。砲聲震破余電氣試驗室內之玻璃瓶數只，因思余之新職，經此禮砲一震之後，亦與脆弱之玻璃瓶有同命之嘆，蓋爲期無幾，卽遭英政府下令解散也。

余在大佐任內，偶以事赴維基尼亞。團中將士以大佐出行，應由渠輩護送出城，至下渡始止。余方督騎，渠等三四十人戎裝乘馬，已抵余門。渠等此舉，事前余無所聞，果知之，當力阻其行。余本性，無論何時，素惡擅作威福。渠等既來，余不便再阻，以此頗覺不安。更有使余難堪者，余等出發之時，渠等咸曳曰刀出鞘，舉與眉齊。或有以此事函告地主，渠聞之大怒。蓋昔日渠巡行省郡，尙無若是之榮寵，卽一省省長，固地主之代表人，亦鮮有此種尊嚴。渠謂此等尊榮，惟帝王之血族，足以當之。其說屬實，亦未可知。余於此種禮儀，至今仍屬茫然。

雖然，此次無識之舉，使地主仇余之心益增。昔者余供職議會時，對於地主之財產免稅案，反對最烈，因渠既不惜違背正義，苟且卑污，以爭此案，余亦不願爲威勢所屈，回想及此，每爲髮指。往者宿恨既深，今日聞此，尤爲震怒，乃顯控余於政府，誣余藉在議會之勢，力阻礙爲朝廷籌款之法案。更謂率將巡遊，耀武揚威，謀奪省政，有礙於國家行政之前途。復徇惠郵務大臣福坎納、厄味刺德勳爵，褫余職權。惟厄味刺德勳爵，僅與余以委婉之勸告，此外別

無他效。

余乃省議員之一，會務進行，余責甚重，省長與議員之紛爭，雖無已時，然余與省長之交誼，仍不少傷，私人間從無齟齬。夫議會對省長之覆文起草，均出余手，渠固知之，而渠終不余怨，想因渠素業律師，此類辯論，司空見慣，不以爲怪，余等所爲，亦如律師然。顧渠代理地主，余則代理議會，咨文往返，純爲代替訴訟當事人，辦理案情，出庭辯護也。且渠遇有急難時，常殷拳懇摯，求余指告，間亦遵而行之。

供應布刺多克軍隊時，余等嘗同力協謀，及戰敗之惡耗傳來，省長立召余往，磋商計劃，以免後數省之沉淪。余進告之言，今不復憶，惟忖度所云，當是謂遞文丹巴將軍，促渠駐軍邊疆，以資鎮攝，迨各殖民地之援兵抵是後，其軍始可遠征。余自邊陲復返時，渠盼余率領省軍重襲度懇要塞，蓋丹巴將軍及其部衆已別有所役也。渠並提議委余爲上將，余自信軍事學識，難副其望，且其人言雖如此，未必有此誠意，或因渠以余信望素孚，深得士卒之心，作戰必佳。而議會諸公，見余爲大將，必願極力籌備軍費，或可不征地主財產之稅，故有此種之提議。嗣知余無心進取，失渠所望，此議遂寢。未幾渠卽退職，繼其任者，爲登尼隊長。

新省長執政後，余所任之公務甚多，且容後述。余在哲學界聲譽日隆，今先略言之。

一千七百四十六年余遇斯盆斯博士於波斯頓，博士由蘇格蘭抵此未久，且示以電氣試驗數種，顧彼研究未精，演試尙欠完善，惟余於此種學問，聞所未聞，故亦樂而好之。余返菲列得

爾菲亞未久，倫敦皇社社員科林孫彼得先生，以玻璃質之試驗管一具，且附試驗法之說明，寄贈圖書館。余乘此機會，亟將波斯頓所見者一一試驗。因反覆實驗之結果，使余對於英國寄來電學之解釋，皆能敏捷應驗。緣此復發明新試驗數種。友人聞常尙作試驗，咸欲一觀珍奇，有時觀者雲集，余寓爲之滿。

余聞公諸同好起見，就本地玻璃廠吹製同類之玻璃管多件，其原料則由渠等自備，後遂有實驗者數人矣。其中有琴納斯來先生者，乃余敏慧之隣人，因家居賦閑，余乃使渠表演試驗，藉以獲利。更爲之草成講義二篇，將實驗之方，依次排列，且附以說明，俾觀者得循序節悟。渠備有優良儀器一具，專供實驗之用，其中包含小器多件，爲余曩者草率製成，留備自用，嗣爲機械師精密改造，遂成此器。琴氏之表演，觀者甚衆，且深得座衆之贊許。未幾，渠乃巡遊各殖民地，每過都會，必逗留表演，由是稍致資財。及抵西印度羣島時，因空氣常覺潮濕，試驗甚感不易。

昔蒙科林孫先生贈與玻璃儀器零件，吾等深爲銘感。茲吾等實驗成功，理應具以告之，於是作數函致渠，書中詳陳試驗之說明。渠以此公諸皇社，社員僉謂無注意之價值，不足登諸社刊。余爲琴納司來先生所作之「天空雷電，與吾人所研究之電，同爲一物。」一編，呈於吾友密折爾先生，密氏亦皇社社員之一。渠覆余函，謂余所著者，業經公覽，惟鑒識者，僅以一笑置之。後以示福得季爾博士，渠以是作，誠有價值，不可埋沒，力爲刊行。由是科林孫先生授

與揆甫，使其登入「紳士雜誌」。惟渠以之單獨刊成小冊，福得季爾博士冠以弁言。揆氏此舉，足證其人對於營業頗具遠見。蓋嗣後著述，源源增加，遂集成四開本之巨冊一卷，是書銷行極廣，刊至五版，今竟不費一文稿費，而得巨利焉。

是書出版之初，尚無人注意，經過若干時日，始在英格蘭受社會上之稱頌。是時有一冊落於哲學家得蒲豐伯爵之手。得氏不特在法蘭西享盛名，即歐羅巴全洲，莫不傾心景仰。渠乃慫恿度部耳先生，譯為法文，且刊行於巴黎焉。此書觸羅勒院長之怒，院長者，皇室自然哲學之教師，且一精幹之實驗家也。所著之「電學理論」風行一時。渠初讀此書，不信出自美洲，且謂此必為在巴黎之仇人所虛構，意在推翻其說。嗣確聞菲列得爾菲亞果有佛蘭克林其人者，乃刊行札牘一卷，其中大都為致余者，辯護渠原著之理論，否認余由實驗而得之真理及其推論。

余閱院長之妄評後，原擬作答，且已起稿，繼思所作，乃並非紙上空談，皆實驗之描述，無論何人，皆得做之，重加試驗而證明。苟所證不實，所辯議亦何補於事。且所陳述之理論，余所用乃推測之語，未加獨斷之詞，是以尤無申辯之必要。且兩人以彼此互異之文字辯論，必因譯述之差異，而增誤會，因是易使雙方誤解作者之本意。夫院長之函牘，大都由譯述不正確之處，發生誤解，而對余施攻擊，故余決意聽其浮沉而已。且斤斤自持，願於公餘之暇，從事新奇之實驗，不欲嘵嘵不休，追辯已往之事實，余故未答羅勒先生之辯。嗣後余友皇家科學院之學員勒壘先生，根據余說，駁斥其非。余書且譯成意大利、日耳曼、拉丁等文，其理論漸為

歐洲哲學家所採取，而院長之學說漸遭漠視。是以渠竟於未死之前，目擊其學說之末路，是時其派中惟一之門徒，乃親渠薰陶之巴黎某君耳。

余書之所以能驟得社會推重者，乃因其中建擬一種實驗，試後果見成功。此種實驗，爲自雲霓中引電光。行此試驗者，爲得羅耳及達利巴二先生，初次係在馬來。嗣後此種實驗，環行各地，咸得大衆之注意。得羅耳先生有實驗此項哲學之儀器一具，並備有關於是科之講演，將所謂菲列得爾菲亞實驗從事複習，表演於宮中法王之前。自此之後，巴黎好奇者風馳雲集，爭以一觀爲快。余不欲以重要實驗之說明，及日後余在菲列得爾菲亞以風箏試驗成功時之無限歡樂，與此傳一同敘述，故不復贅，蓋斯二者，可於電學史中見之。

有英國之外科醫生來特博士，由巴黎致函皇社之友，稱余實驗之價值，在外國學者中，應推巨擘，且謂余說在英格蘭竟無人注意，殊爲怪事。該社閱悉之餘，遂將昔日公覽之函，再行審視，是時有素負盛名之瓦特孫博士，將余所寄往之函，就中凡關於此題之敘述者，盡擇要摘錄，附以褒獎，以之登入社刊。在倫敦之社員數人，復從余說而作實驗，以尖竿自雲霓中曳電，果見成功，作是證者，尤以敏慧之坎吞先生爲最力。渠等自此後，遂幡然盡改其曩者遇余之疏慢態度，不待余之請求，贈以名譽會員之銜，公決免余納費之義務，此費總數原定二十五金鎊，嗣後並永贈社刊。科普力高佛黎爵士所備之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季獎章，亦由該社公決以之贈余。賜獎章時，社長馬克爾斯菲德爵士並致雅緻之祝詞，余榮寵固已極矣。

第十二章

新任省長登尼隊長，由皇社攝出上述之獎章，且於城民設筵歡迎渠到任之席上獻余。既賜時，致以謙恭尊仰之詞，謂余品高望重，渠素深知。餐畢，座衆沿俗稱觴時，渠導余離席至他室，謂余渠居英格蘭時，其友曾進忠告，謂余品識卓越，可爲良導，且熟悉當地政事，當有莫大之貢獻，若與余交，自易於爲理也。以是亟欲交歡於余；且堅許無論何時，有勞可效而爲渠力所能爲者，當亟爲余圖之。渠極稱地主處理省政之有道，使昔之行政障礙，全行消滅，與人民漸趨和洽，其裨益吾儕，固非淺鮮，而余個人受其賜爲尤甚。其故因欲化除意見，和衷共濟，足以當其事者，非余莫屬，而論勞酬庸，可預決焉。是時宴飲者見余等未卽返席，送呈馬德拉葡萄酒一罐。省長肆加痛飲，酒意愈濃，則懇求與允報之語愈多。

余答覆之要旨，略謂仰蒙上蒼施澤，處境尙佳，地主之眷顧，非所必需。且身爲議員之一，枉己邀榮，殊失其宜。雖然，余與地主，私隙毫無，如其發表有利人民之政見時，贊助之人，無殷切甚於余者。在昔余之反抗，皆爲偏袒地主妨礙人民而設，茲承渠（指省長言）顧盼，深爲感戴。凡行政事項，爲余力所能爲者，當竭盡棉薄，以效馳驅。并願渠此次就任之先，不似前數省長，曾受地主之囑託，有損吾民，則幸甚矣。渠聞後，默不置答。嗣後，渠與議會處

理政務時，雙方爭執，由是復生，余反抗之力，與昔無異。是時職任起草委員，力爲反對，其代表地主之要求，原稿可於議案錄及余復刊鐫之「讀史論略」中見之。惟余等常相過從，私嫌毫無，渠長於文學，閱歷又深，且吐屬優雅，令人相親。嘗語余云，故交刺爾夫先生，今猶健在，乃英格蘭政治著作名家之一，人所共仰，親王腓特烈與國王發生爭議時，嘗爲主稿。且年領俸俸三百鎊，嗣以頗普於丹悉阿德詩中，譏其不善於詩，因而廢詠，若散文則殊不遜於人也。嗣議會因地主固執己見，時起爭訟，糾紛莫決，且不特與人民之利權有礙，并與國令違背，乃公決訴諸君王，以爲抵抗。委余爲代表，前往英格蘭，呈遞願書，辦理訴訟。因該時議會制定法案，認款六萬鎊，供給朝廷之需（其中有萬鎊，由現任將軍勞頓勳爵支配），呈諸省長，孰知省長遵從地主之意，將此案全部駁斥。

余航行之事，已與紐約郵船長莫里斯雙方協定，行裝食物，均已登舟，適勞頓勳爵至菲列得爾菲亞，明言告余，謂渠來菲城，志在力謀省長與議會間之和協，國事不得以雙方之爭訟，遂致停頓。於是渠急欲省長與余會集於此，俾明雙方爭執之真相。當會議時，余代表議會，堅謂種種辯論，可於當時公報中見之，其稿均出余手，與議會記錄同付刊印。省長答，謂渠與地主已有遵命之約，果背棄前言，則撤換之事，斷難倖免。是時余察其言色，如勞頓勳爵，進以忠告，亦未始不可變更宗旨，犧牲一切也。惟勳爵計不出此，雖余極力懇息，仍屬罔然。最後渠甯促議會退讓，解此紛爭。且乞余竭盡全力，斡旋斯舉。更謂渠不惜勤勞王師，保衛邊陲，

而余等身蒙其澤，尙不能接濟軍需，則敵人攻襲，渠等將置諸不問，勿謂言之不預也。

余以經過情形，通告議會，并擬一宣言書，謂余等保存民權之主張，斷難放棄，刻以武力威迫，無可抗拒，其勢只得暫屈，然根本上對於武力，則始終反對也。厥後得其同情，廢止此案；另制有益地主之新律，呈於省長，遂得照准。余乃脫離羈絆，登吾水程，惟前船解纜已久，行裝食物，均爲載去，余故微遭損失。至此次排解之功，均爲勞頓動爵所攘奪，余所獲之報酬，僅勳爵之稱謝數語而已。

渠先余而往紐約，是時郵船之行止，悉聽其命。停船者計二艘，渠請一艘開駛在卽。余詢以出發之確定時期，免因遲滯以致貽誤。渠答曰，余已發貼佈告，此船準於本星期六解纜首途，汝我之間，當以實告，設汝於下星期一拂曉前往，當不致誤，惟不得再事稽延耳。余渡河時，偶因事故發生，以致遲延，當抵埠已屆星期一正午，斯時浪平風順，深恐郵船已行，嗣聞舟船海口，次日始能開駛，余心遂慰。當是時，莫不以余此行赴歐，直利那聞耳。且不獨他人爲然，余亦未嘗不作如是想。但余於勳爵之素性，尙未深知，其特性中之最堅強者，厥爲狐疑猶豫。余於四月上浣行抵紐約，迨六月下旬尙未首途，其停船待命者，有郵船二艘，祇以將軍函件未備，遂以勾留；而函件逐日推移，常待明日。後復有郵船一艘抵埠，亦被扣留。余等啓航之前，預計第四艘，亦不久將至矣。余所搭者，停船最久，啓旋亦應居先，全船旅客滿載，均急盼開行，而商人則因商函久羈，并以貨物急需保險關係（時值戰爭），及秋季配貨單待發，

皆深焦灼。但渠等雖焦急萬狀，奈勳爵之函，迄未修成，焦急亦罔然也。然窺伺之，渠固常伏案握管，略無休暇，確有千萬言莫盡之慨也。

一日拂曉，余獨詣其居，以示問候，於其前堂，遇非列得爾非亞之印尼斯郵差一人，渠乃專差而來，攜有包裝一件，由省長登尼遞交勳爵者，且持有吾友致余之函數件。余受信後，詢其何日返程，寄寓何處，俾得託陳覆函。渠云，勳爵指定明日九時，往取寄復省長之函，即將立返菲城，余於同日攜函授之。二週後，余復於此處遇之，謂之曰：「印尼斯汝何返之速耶？」渠曰：「余尙未往夫何以返？」余更詰之曰：「何爲不行？」渠曰：「余爲勳爵之函，於斯二週內每晨必至，惟其函迄未備也。」余因曰：「渠終朝埋首伏案，未嘗少離。觀其狀日數千言，倚馬可待，何爲稽延若是？」印尼斯曰：「是乃極似所繪之聖佐治像，日騎馬上，終不進也。」郵差斯言，取譬極似。余居英格蘭時聞庇得先生（後封茶坦姆爵士）云，勞頓遠征，音訊杳無，其行動作爲，廷臣無從知之，緣此革其職守，另遣安麥斯特及烏爾弗二將軍充之。

當余等切盼航行時，郵船三艘，駛往散的灣，與艦隊會合，旅客等咸不敢離舟，蓋恐郵船聞命急行，渠等必將失誤也。逗留此地，約計六週，食物消耗殆盡，余等迫不獲已，另行購備。最後艦隊開駛，勳爵及其全軍均前往路易堡，意欲圍攻其堡壘，伴行郵船，奉命隨侍勳爵之船，俟函件準備，即載之以行。余舟隨行凡五日，後得勳爵一書，始離棄艦隊，直向英格蘭而駛。其餘二艘，仍被封留。嗣偕往哈黎法克斯，渠於其地暫作勾留，訓練士兵，利用假砲臺：

佯爲攻擊。旋復變其初衷，舍路易堡之圍攻，率全軍返紐約，而郵船二艘及全部旅客，均與之偕歸！當渠遠行之際，法人及兇悍之土人，已佔據該省邊疆之佐治要塞，保衛團兵多遭慘戮。

總之其人若是，尙畀以統率大軍之任，余甚惑之。嗣以閱世較深，凡此輩無恥之鑽營，在上者徇私之任命，數見不鮮，見怪不怪，驚異之心亦減。嘗竊以爲布刺多克逝世後，如瑟力將軍，繼長軍符，其戰績當遠超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勞頓勳爵之上。勞氏此役，其行動輕率，虛糜軍費，玷辱國體已極。雖瑟力將軍非行伍出身，然其爲人，明敏過人，勇於從善，且長於謀略，沉摯敢爲。勳爵躬率全軍，不思捍衛疆土，當荒遊於哈黎法克斯時，致佐治要塞失守，且以禁齋敵糧爲口實，久封船隻，使食糧停銷，有害營業，商買苦之。實則禁齋原因，在降低物價，暗助一班購買者，或疑渠亦與享其利。迨開禁時，遺漏查理斯敦之通告，卡羅來納商船羈於其地者幾三閱月，舟底悉爲虫傷，返棹時，多遭沉沒。

竊窺瑟力之意，自以爲不諳軍事指揮，全軍艱苦備嘗，茲得暫息仔肩，深爲慶幸。勞頓勳爵受命之初，紐約市民，設筵歡迎，適余恭逢其會，瑟力雖爲卸任之官，然亦列席其間。蒞會官吏市民及來賓極衆，以致坐椅不敷，乃向鄰近借用。其中一椅極低，適爲瑟力先生所居。余坐其側，見而言曰：「渠輩與子之位，毋乃太低？」渠曰：「佛蘭克林先生，是固無傷，蓋余以爲位卑則事簡也。」

余滯紐約時，曾將昔日爲布刺多克辦軍需之詳細賬目，整理就緒。前因各代辦人，當時未

能造齊，故至今日方結算清楚，收支兩抵。政府尚欠余若干。余以賬單呈請勞頓勳爵，希其照數付清。渠命審計官復核無誤後，乃允命軍需官照數發給，惟是令一再遷延，雖遵時往領多次，結果終於失望。迨余方將啓行，渠告余云：「此事經渠詳慎考慮後，凡本任內之賬目，不便與前任者兩相混淆，且曰：『子抵英時，以賬項呈交國庫，此款即可得也。』」

余謂余因候領此款，滯留紐約者久矣。旅費浩繁，非所逆計，揆諸情理，當立償清，且余承辦此役，枵腹從公，并無酬勞，今領取墊款，尚屢羈延，豈得謂平。余唇舌徒勞，了無成效，渠又曰：「汝自許清廉，勿以余儕爲可欺也。凡辦理軍需者，必飽其私囊，此種情形，余儕固深知之。」余堅謂凡渠所云，非余之謂。余辦理是役，未敢私苟一文，願渠顯不余信。嗣後余果聞承辦此等差使者，多致鉅富。至余代墊之款，迄今猶未得，迨後當再述之。

余儕航行之前，該郵船船長自詡其船行甚速，不幸航行海面時，其駛行之速度，殆爲帆船中之最慢者也。船長見之，引爲奇恥。有一船與余儕之船相並而行，其進行之緩，殆與余儕之船等，然旋即奪我船之前。余儕百端推測，終不解其故。船長乃命全體船員至船尾，立於後艙旂桿之下。船員與旅客共約四十人。自余儕至船尾後，該船速度陡增，他船遂被遠棄於後。船主謂慢行之故，在船首裝載過重，觀於此，足徵所見不謬也。先是所有水桶全置在前部，今乃命船員等移之往後部。船首重量既減，該船遂得顯其長，船隊中無能及之者。

船長謂該船航駛之速率，嘗達十三航節，所謂十三航節者，依普通計算，即每小時航行

三英里也。旅客中有一英國海軍中之聖涅狄阿器保船長者，力辯其非。謂航行速度，未有能達此者。是必測程器之分度非準，或使用時有所錯誤也。兩船長爭論之餘，遂相約以賭，俟風強時決之。聖涅狄先檢驗測程器，謂非錯誤，乃決定自投其器。數日後，風勢極佳，該船長盧特維基謂渠深信斯時船行速率爲十三航節，聖涅狄乃實驗之，自承失敗。

余之所以臚述前言者，蓋余欲輸鄙意。大凡建造一船，非待成後，實行試驗，無從知其能否速駛，此固大衆所公認造船術之缺憾也。蓋新船之模型，純出自極能速駛之船，且建造之時，不稍更改，而船成之後，駛行常極緩，與模仿之舊船，適得其反。竊以其所以如斯，大半由於載置貨物，設備船具，及駕駛技術人各不同。因駛航之方法紛歧，是以同一船艘，由此人駕駛，則一日千里，若易他人，則速度爲減，前後判若兩船。不特此也，夫一船之製造配置及駕駛，由於一人者，實未前聞。通常製船身者爲一人，整纜者又一人，載貨而駕之者又一人，皆各不相謀，故各人之理想經驗，不能互相利用。故欲決定一船之航駛力，其難誠有如英諺所謂盲人摸象也。

遠駛外洋之航行法，固不相同，如上所述。即短程之單純駕駛，亦各殊異。當余遊行海岸時，常見風勢相似，而駕駛船隻，有尖張其帆者，有平展者，或異於是。由是以觀，渠等駕駛之方，固無定也。然竊以爲欲速度同一，須加以實驗，始能決定，以何法最適當於其船身，俾得速駛，相當之容積，安置帆桅之合宜，然後依據風勢，若何揚帆，所載貨物，若何排列。惟

此舉非百年之經歷，殆難成事。如能得正確經驗，組織完美，則有利世人誠非淺鮮。

余等於途中，曾爲敵艦追逐數次，然終莫能及。三旬後，遂抵一測水鍾可達之淺水處。乃據測日器之觀察，船長謂已近法亦馬斯海口，如是晚速駛，次晨即可駛過。因敵艦常巡行近峽海面，黑夜航行，可免察覺。於是滿揚籬帆，而風勢極順，速度大增。船長觀察揣測後，遂定方向，橫渡細黎羣島。惟聖佐治海峽水流湍激，頗患危險，克勞得斯利沙甫爾遊擊艦隊，曾於一千七百零七年沉沒，今余等航行過之，或亦有意外之不幸乎。

船首有更夫一人，渠等常呼其「注意前途。」是時渠雖睡眠矇矓，好夢未覺，亦順口應曰：「唉唉。」有謂渠乃常作不加顧慮之答覆。時余等當前燈塔，爲副帆所掩，舵手及其他更夫均莫之見，惟此船旁駛時，始發見危急，大起恐慌，蓋已近燈塔矣。其光如輪，時值中夜，船長已深入睡鄉，但聖涅狄船長躍登甲板觀察，不及落帆，遽行轉舵，其危險誠屬已極，吾等幸免此難，蓋舟前此正向塔巖直駛焉。此次獲免於難，使燈塔之功用，深印余心，如蒼天厚我，使得生還美洲，當決於彼處鼓動燈塔之建築也。

次日拂曉，余等測驗後，知距離海口不遠，惟重霧蔽天，不辨崖岸。九時許，濃霧漸升，其狀若劇場開幕，法爾馬斯城下海口之船艘，及周繞之田莊，漸可眺及。此種景象，在久航海者，於一望無際之大洋內，見之固屬欣慰，而余等視之，其爲樂殆尤甚焉。蓋中心所焦慮者，得以欣然解除也。

登陸後，挈余兒立即啓程，前往倫敦。途次稍作勾留，參觀索爾茲巴立平原之斯吞痕治古蹟，及尉爾吞地方之盆布魯兒勳爵富藏珍奇古物之園宅。迨抵倫敦時，正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也。

補篇

查理先生已爲余備有居停，稍事休息後，卽往訪福得季爾博士。蓋余未來之先，同人已囑余須與博士商酌一切進行辦法。渠意雅不欲立即向政府控訴，須先與地主接洽，雙方可遵從友人之調解而言和也。余乃往謁老友科林孫彼德先生，渠謂維基尼亞省巨商漢柏立約翰有言，苟余至此，請卽通知，渠當引余往見咨議院主席格梭爾勳爵，勳爵固有意命余往謁也。次日漢柏立先生來余寓，偕余乘渠之馬車而訪勳爵，勳爵待余禮貌備至，欸接之間，盡以美洲之事切告。渠曰：「汝輩美人，對於汝邦之憲法，根本誤解，認爲聖上示省長之旨意，不足爲國法。可任汝輩自由奉行與反抗也。須知此等旨意，與無關輕重之私事絕不相同，乃由飽學法政之專家，先具草案，交咨議局審查討論，或竟須修改，然後再呈於聖上頒佈。故何異國憲，蓋聖上乃殖民地之立法者也。」余謂勳爵此論，實余夙所未聞，顧余素以爲海外法律，係由當地省議會制定，再呈聖上審奪頒佈。但既經頒佈之後，聖上亦不能再加改移。省議會既不能無聖上之

批准而自造法令。聖上亦不能無省議會之認可而定憲法。勳爵大不謂然，凡余所言，認爲完全錯誤；余殊不服。勳爵又謂余儕之理由，卽訴之朝廷，亦當認爲謬誤，致余深爲驚訝。歸寓後卽錄之以待研究。回憶二十年前，國務卿提交國會之議案中，有某條謂國王之聖旨，卽爲殖民地之憲法，衆議院議員，竟以此條文揮諸門外。是時余儕信渠爲余儕之友，仗義執言，擁護自由，讚頌莫名。但後觀渠輩一千七百六十五年之行爲，難不令人疑渠輩別有用心。不許國王對余儕行使無上威權者，特爲渠輩自己擴張威權耳。

後數日，福得季爾博士商於地主，約余至春園烹先生宅會談。初雙方均聲明作相當之退讓。但各方所謂之相當，殊有不同，彼方以爲相當，則此方以爲不相當。此方以爲相當，則彼方又以爲不相當。余遂面陳對於地主不滿之處，地主極力爲之辯護，余則極力爲省議會辯護。愈談愈遠，雙方絕無融洽之可能。雖然，談話結果，仍囑余將意見書於一紙上，交之地主，容渠輩再斟酌。未幾，余卽書以授之，渠輩轉以之交諸其律師巴黎斐迪南約翰，凡關於法律事務，渠輩委之巴黎。前與鄰封馬里蘭之地主巴爾的摩爾勳爵興訟，凡七十年，亦係由巴黎擔任，與省議會之爭辯文件亦盡出其手。其人驕傲好怒，致省議會之書，恆由余作答。余見其出言不遜，咸極力攻擊，故渠與余讎恨甚深，幾有不共戴天之概。余乃向地主聲明，余二人無晤談之餘地。如欲相商，除地主本人外，無論何人，余一概謝絕。巴黎乃使渠輩以余所書之紙，呈於法部大臣及檢事長，以求渠輩之意見。如是蹉跎將及一年，余屢促之答復，渠輩屢以檢事長及

法部大臣，尙未表示意見爲推辭。嗣後大臣等究有何表示，非余所知，蓋渠等並未再與余交涉。但由巴黎致一函與省議會，內將余所書之意見照錄一紙，謂此足徵余魯莽無禮貌，請另派一更事者來此辦理，渠輩當肯稍退讓。余之不更事，其意固在言外也。

渠輩所謂余之魯莽無禮貌者，大概因余書中，未稱渠輩爲「賓夕法尼亞省之合法全權地主」。余以爲非正式之意見書，只圖簡省，可不須此種虛銜，凡談話中，余口頭固已作如是之稱呼也。

但在此一年中，省議會提出征稅議案，規定地主之產業，與平民之產業一樣征收，無分軒輊，竟設法博得登尼省長之同意，完全通過。夫兩方所爭執者，不外乎此，今省議會既得勝着，故置巴黎之書不答。

方此案呈於國王頒布時，巴黎使地主向朝中極力抗拒，在咨議院中向國王請願，當道乃開庭受理。地主請律師二人抗議此案，余則請律師二人維護之。渠輩謂此案之命意，完全係圖謀減輕人民負擔。而盡以之加諸地主之身，苟頒布施行，則地主未有不破業者。蓋人民素怨地主，一朝握權，估計地主之產業，而定稅額，必竭力洩怨也。余儕答稱此案絕無此種命意，且決不致有此種事實。蓋征稅之估價吏，皆誠篤君子，就任之初，先向神宣誓，大公無私，萬不敢背誓也。地主所見，誠不值一笑。此外余儕又聲明：此項稅額金十萬鎊，已預先印爲債券，交朝廷支用，現在流通市面，廣布民間，苟將此案推翻，則平民大都將破產，日後再難征稅，其

爲害誠不堪設想。地主妄作無稽之猜疑，以小人之心以度君子，致將演成無妄之災，未免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也。措詞強硬，極力攻擊，大致如此。當雙方之律師相辯時，有咨議曼斯菲爾得勸解者，以目示意，招余退至秘書室中，問余征稅估計產業之價值時，余真確信人民不致有所偏否？余然之，渠乃曰：「關於此事，君可立約擔保否？」余曰：「是故無妨，一渠遂招巴黎與商。雙方俱從勸解之調解，由咨議院之秘書，擬一和約，余與查理簽押於其上，蓋查理亦本省之普通代表也。於是曼斯菲爾得勸解復入席，而此案因以通過，惟條例中略有更改，加以附則一條。但省議會謂未已成舟，此舉徒增畫蛇添足之譏耳。蓋是稅業已行之於咨議院公文到省之一年前矣。院中乃遣委員數人，考查征稅估產員所爲，是否公允。此數委員中，大都爲地主之親友。渠等考查之後，咸謂所估產價，一乘大公，以此呈報於咨議院。

省議會以余盡力桑梓之事，致所發行之信券，得以維持。故余返鄉時，該會正式諒謝。惟地主因登尼省長不遵渠輩之命，竟於省議會通過此項議案，遂撤其任，而控訴之。登尼省長則不以爲意，蓋此事曾得英國檢察長之許可，而所爲實有利於國家，且朝中尙有權貴爲之袒護也。但地主卒未有若何之舉動焉。

可憐之理查曆書及其他文件

我國古時，曆書爲民間文學之一種。鄉間農民，家無片紙，亦莫不有曆書一卷，懸於火爐之側。此類曆書所包羅者，大都爲逐月之曆，列星之運行，更附以各種常識，及應用文字。佛蘭克林於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從事刊行，繼續出版者二十又五載。佛氏自隱其名，謂是書乃散得茲理查所編，書中箴言，咸以「可憐之理查有言曰」一語冠之。凡渠所云，一若盡引自散得茲理查之口，其曆書之所以頗曰「可憐之理查曆書」者，職是故也。

佛蘭克林之言曰：「余集世界各國古今名言，都爲一集，印諸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之曆書卷首。其體材則編爲一老師宿儒對多數聽衆作一大篇有系統之講演，集腋成裘，垂諸後世，自比散斷無章爲較愈。職是之故，美洲各報轉載殆遍。其在英國且將拙作印爲一紙，家紱戶誦，勒爲座右之銘。其在法國重譯者再，而教會中及鄉里縉紳亦大批購買，以爲啓發愚蒙講論道德之資料。賓夕法尼亞省本美洲濱海之地，各國商賈輻輳，因余書中有提倡節儉，不貴異物之說，由是外貨滯銷。數年之後，人皆云：自余書出版，賓夕法尼亞省實挽回利權不少。」

以下數頁乃一千七百五十七年曆書之弁言。

可憐之理查曆書

——彬彬閱者鑒：竊聞之，凡著作家之愉快，莫甚於見其著作爲他博學著述家欽仰而引用，此

等愉快，余鮮享之。蓋余非自詡，自視所編之年刊曆書，似較優於他種，迄今閱二十五年矣。然同時之曆書家，披覽拙作，咸吝其讚揚；其故誠百思莫解。至其他著作家，對余尤不介意，視之忽然。夫瘁盡心力，未獲褒獎，早當餒余銳氣，所以仍赧顏從事者爲可有補於哺餼故也。

迨後自思，余書得至公之評判，其惟人民；蓋渠等知其價值，購而藏之。不甯惟是，方余遨遊異鄉，人咸不我識時，常聞余一二格言，爲人傳述，且隨以「此乃可憐之理查所云」一語。余邀聽之餘，尙慰於心。蓋察其所云，不特訓言爲其服膺，且作者亦略蒙其崇敬。嗣後余常自引書中之箴言，慎重爲人道之，以免有一曝十寒之弊焉。

余曾遇一事，使余得無限欣慰，茲爲讀者告。一日，余駐馬於拍賣商品處，斯時少長咸集，以尙未開市，相聚其談時事。有一人向一樸素潔雅兩鬢斑白之老者而呼曰：「亞柏拉罕老丈乎，子以時道如何？敢請告我；夫稅苛重若此，余等將何以應付，抑足以喪邦歟？余等不敏，願聞明教。」亞柏拉罕起而答之曰：「果汝輩願者，余當簡略爲汝輩述之，可憐之理查嘗云：「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，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。」渠等乃圍繞此老人，聞其所論，茲誌於后。

隣與友乎！今日之稅誠重矣。苟余等所負之稅，僅政府所征收之一種，則負擔尙不爲重，惟此外另有苛征雜稅，其遺害尤甚於此；余儕中固有因之而不堪其苦者。實言之，余等課於「怠惰」者二倍於國稅；納於「驕傲」者三倍，征於「無益」者四倍。且此類稅吏，不苟通融，

稍許輕減也。雖然，惟有多聆訓誨，藉資補救，可憐之理查於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曆書中有言曰：「自助者，天方助之。」

今設政府有十一之征，則人民必以此政府爲苛暴。苛余等核計平生所有之怠惰、娛樂、及其他無益荒廢種種，其剝削吾人，殆尤甚焉。夫怠惰常生瘵疾，足以夭年，可憐之理查有云：怠惰若鏽，其侵蝕之力，速於磨練，應用之鑰，常放光輝。」又云：「君愛生命乎。如愛之，則勿浪費光陰，光陰者生命之原也。」

余儕耗於寢睡之光陰，除適當者外，妄費幾許。君且忘可憐之理查會云乎？「睡狐莫捕家禽」及「葬身墳墓中時，固不患無充足之安睡也」。苟君以光陰爲萬物中之最寶貴者，則「玩忽時光，實極大之奢侈」。渠又嘗於他處告余輩云：「光陰逝矣，往者難追。」又「人常謂時光充足，結果恆感缺乏」。余等當勤苦奮勉向前，則成功多而困乏少，「怠惰則百事難成，勤勉則舉事恆易。」又云：「朝起遲者，必終朝逐逐，雖操勞及晚，仍難補救，怠惰不前，轉瞬爲貧乏所困。」更謂「人須就事，事不就人。」又云：

「早起早睡，思想敏慧，身體又健，衣食咸備。」

由是以觀，是誠在我，何憂乎世事，果余輩奮勇有爲，改造時勢，固甚易也。且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勤勉者不存傲倖，其徒希傲倖者：將坐以待斃。」又曰：「弗勞胡獲？弗爲胡成？」又曰：「手乎，亟爲余助，以余無恆產也。」卽或有產，亦將課以苛稅，「一藝足以養身，

何殊恆產。一業足致利益，何慮尊榮。」惟工藝須精求，職業須善守，不然，則產業有將不勝其稅矣。人苟勤勉，無憂飢餓，可憐之理查有言：「飢餓不敢臨勤於工作者之門。」即捕役巡警，亦未敢犯之，蓋「勤勉足償債，懶惰則日增之也。」

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勤勉爲幸運之母。」又曰：「上帝賜百物於勤勉者。」誠如所云，人何患無藏寶無橫財乎？

可憐之理查有云：

「懶漢猶眠，勤者耕田，倉廩有餘，樂其天年。」

一日當了一日之工作，蓋明日不知又有幾多阻礙也。可憐之理查有鑒於此，故曰：「今日成一事，勝於明日二事待成。」更進而言：「留備明日操作之事，當趁今日爲之。」

苟汝爲人僕役，疏懶時爲主人所見，寧不引爲羞愧？顧汝乃汝自身之主人也。可憐之理查云：「自知怠惰，實爲奇恥。」夫汝當爲之事，不可勝計。爲自身，爲家庭，爲邦國，汝固當破曉而起，孜孜爲之。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勿待紅日俯視而言曰，昏睡不興，可恥孰甚。」汝當速脫去手套，取工具而操作，「縮着手套，焉能捕鼠？」可憐之理查此言，幸勿忘之。

余輩所應爲之事，誠繁瑣極矣。縱汝拙於操作，但能堅忍持之，終可奏大效。「水滴石穿。」「藉勤勉堅忍之志，精衛填海，愚公移山。」「旦旦而伐之，微力卒倒大樹。」上述諸諺，皆可憐之理查曆書中所載，其期則余已忘之矣。

顧全聞汝觀言。吾人終朝僕僕，不應稍有安逸之時乎？欲申其義，請以可憐之理查之名言，詳爲吾友陳之：「果汝欲得安逸，則當先自勤勉，寶貴時光。」又「一分陰之暇未必有。諺言寸陰之輕擲。」餘暇當用之以作有益之事，此種餘暇，勤者善用之，怠者虛擲之，是以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安逸之生活，與怠惰之生活，實不同。一汝以爲疏懶即能與汝以安逸勝於操作乎。是固不然，蓋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煩惱生於怠荒，而磨難則由於過度之安逸。」又「世多遊手無業，徒憑機巧以謀生存者，迨才盡時，必當墮落。」反是，惟勤勉使人安逸富足而尊榮，「不思樂逸，則樂逸終隨汝。」「勤紡織者，不患無衣。」又曰：

「今有一牛與一羊，人皆祝我吉且祥。」

以上皆可憐之理查之名言。但余等勤勉外，更須堅耐審慎，且應自具定識，不可過信他人，蓋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

「常遷之木難榮，恆徙之家易窮。安所業則不同。」

又云：「屢遷之弊，有如被火。」又曰：「維持汝店，則汝店亦當維持汝。」又曰：「果汝願經營汝業，即起行之，否則委之他人可也。」又云：

「勤耕耨者必蕃昌，執犂驅牛須躬忙。」

又曰：「雙目所爲，遠過兩手。」復云：「知識缺乏者其害淺，遇事疏忽者其禍大。」又曰：「不親監工，何殊於解囊相授。」

世人多以輕信他人之措置，而招傾覆之禍者，曆書中有言曰：「世之求全，端賴自任，勿輕信他人。」惟謹慎乃獲利益。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學問由於勤讀，致富原於謹慎。」卽似「勇者得權」及「仁者受福。」進言之，「果汝欲得一忠實合意之助手，當自奮勉毋他求。」且渠伸爲忠告，事雖微小，仍當慎重周密，可憐之理查曰：「螢螢不滅，炎炎若何。」更云：「因缺一小釘而失蹄鐵，失蹄鐵而馬蹶，馬蹶而騎者傷焉。」結果騎者爲敵所追及，因而受戮，其禍皆由於蹄鐵之一小釘失察耳。

以上所述，於勤勉及慎治己務二端固已詳盡。如余儕欲使勤勉之功效大著，則更當加以儉約。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如於獲得之後，不知積蓄之道，則終身常在窮苦中，迄死猶無一文也。」又曰：「饕餮者，則所蓄必罄。」又曰：

「女好茶而棄紡織，男貪酒而荒砍劈，財產之浪費可必。」

渠又於某年之曆書中云：「汝欲致富，則須於賺錢外，更須積錢。夫西班牙雖有印度羣島而不富者，祇以其人不敷出也。」

苟汝能去奢侈之習，則世道艱難，稅課繁苛，室家負累，皆不足爲汝苦矣。蓋可憐之理查有云：

「酒色賭詐，傷身傾家，財產日減，嗜好日加。」

進而言之：「一種嗜好之耗費，足以撫育孩提二人。」夫偶貪少量之茶，及少許之酒，飲

食酪豐，衣飾稍奢，饗筵較積，汝等或以所費者小，無傷儉德。但當憶可憐之理查所言：「聚少成多，集小爲大。」又云，「涓涓不息，將成江河。」又謂：

「今如酷愛珍饈，後將衣食不周。」

且云：「愚者設饌，知者享之。」

今汝等集於珍飾玩物之拍賣場，且美其名曰貨物拍賣場。使汝等不詳加審慎，則諸物將遺汝禍。汝等盼諸物廉價出售，其賣價或誠低於原值，惟其物不適用之時，其價雖廉，仍不失爲昂矣。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苟購不需之品，不久且嚮必需之品。」又曰：「雖價值一便士之交易，亦更三思而後行。」渠意謂價似廉而實昂，不可不察也，凡交易使汝荒廢事業者，則利少而害多，渠於他處言曰：「世人多有因屢購廉價之貨而傾家者。」

可憐之理查又曰：「耗金錢以博後悔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」祇以不聽曆書中之訓誨，而每日遂有多少世人趨於拍賣場致貽後悔焉。

可憐之理查曰：「知者見他人之禍，便知戒惕，愚者自受其害仍不知驚。」臘丁語云：能鑑前車之覆轍者，幸哉。世多圖服飾之美而枵其腹，且飢寒窘及室家者，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綢緞絨帛，使炊斷而火熄。」夫綢緞絨帛，非人生必需品，且不得稱曰適用品，徒以外觀華美使人爭慕。由是世人需要奢侈品之慾望，較之需要必需品之慾望更大，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人窮則百事窮。」

因種種浪費奢侈之故，翩翩貴紳，陷入窮途，且爲貧困所迫，卽曩者蔑視之徒，亦不惜屈節而向之稱貸焉。其昔者受侮之徒，藉勤儉之力，得以優其境遇。由是觀之，下述可憐理查之所言，其真義固甚明顯：一農夫勤苦自立，賢於貴紳晝夜奔求。一渠等或以承襲微產，而不知稼穡之艱難，遂以「永爲晴和，而無陰雨。」更以爲「太倉卸一粟，何足爲慮？」（可憐之理查謂，一孩提，一愚者，其心嘗以爲二十先令及二十年光陰決難耗盡。）惟「凡貯器有出無入，其底立見。」因是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井澗方知水價。」苟渠等能從其忠告，便當早知其非矣。「欲知金錢之寶貴，可試出稱貸於人，」蓋「向人稱貸者，必致怨懟。」而貸於人者，迨索償時，亦必感受痛苦也。

可憐之理查更進忠告而言曰：

「癖愛華服，定必致辱。崇事珍飾之先，當視囊中之錢。」

且云：「驕奢惡習之見惡於人，無殊乞丐，殆有甚焉。」方汝購一珍寶，必更求美飾，俾外觀全部得以稱適，惟可憐之理查有言：「遏初起之嗜慾易，制積習之奢侈難。」且窮漢效富人豪舉，有如田蛙自膨其腹，冀堪與牛相擬，其愚誠不可及也。

「擁資之郎，險可試嘗，惟彼小舟，應近岸航。」

雖然，愚妄之行，懲罰隨之，蓋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晝享驕奢，夕吞恥辱。」又伸言曰：「奢侈之程序，晨享豐盛，晝嘗辛苦，夕污名節。」

夫徒以炫飾之故，冒大險。罹重難，驕奢所獲，果安在哉？驕奢既不得增進康健，輕減痛苦，復不能助長人格，有益聲譽，終至引起嫉妬，釀成禍患。

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

「彩蝶紛飛，臨空窈窕，去其雙翅，中實眇小，執袴之子，虛有其表。」

因購置非必需之物而負債者，其喪心病狂，抑何甚耶？夫拍賣處之物價，許汝六閱月後付款，於是人爭趨之。蓋以手無現款，復立得珍飾，爲害孰甚焉？吁，試思負債之後，汝將何以處之？汝不啻授人權柄，以束汝自由也。設期滿而無力清償，見汝債主，能無赧顏。如與之晤談，汝當心懷恐懼，且將出卑屈乞憐之偽詞以求原宥，由是漸失真誠，陷入鄙陋虛偽之途。蓋可憐之理查有言曰：「欺誑所以繼負債者對付之窮。一更有與此義相表裏者，「虛偽常隨負債之人。」反之，英國自民之民，無論晤談者爲何人，絕無惶懼畏懼之心。惟窮困則喪志敗德。可憐之理查曾有言曰：「空囊難以直立。一假使國王或政府發令，禁止汝衣貴紳或貴婦之衣，違者處以禁錮或苦役之刑，苟如是汝將何如？固汝當否認之曰：汝乃自由之身，服飾之權應操諸己，其令殊侵汝之權，且目此政府爲專制。今汝爲服飾之美，稱貸，是自陷其身受制於人，迨債期屆滿，無力清償，債主有權奪汝之自由，或將汝永遠監禁，或鬻汝爲奴，種種處分，悉任渠擇。故汝於購衣時，當稍顧己之能力，可憐之理查有言：「一債權者之記憶力，遠勝於負債者。」更於他處言曰：「債權者爲謹守限期之人。」汝未轉瞬，債期已屆，方籌歸趙，需索卽

至，汝縱圖償還，始則期限似長，嗣則漸形縮短，光陰之速，一若白駒過隙。可憐之理查有云：「債期雖速，但歲月易逝。」又曰：「負債人爲放債人之牛馬。」望汝輩擯汝桎梏，保汝自由，維汝獨立，勤以得之，儉以符之。汝或以爲目前之景况尙佳，略事奢侈，固多傷也。惟可憐之理查有云：

「年華易遷，宜早積錢，花難長好，月不長圓。」

夫收入爲時有而難必者，如尙有一日生存，則消耗仍續增而靡已，故渠曰：「建兩窳易，圖一飽難。」又曰：「寧忍飢而勿負債。」

可憐之理查有云：

「竭爾全力，所獲乃厚，既有所獲，善爲保守，點石成金，其術我有。」

設汝有點石成金之術，則雖亂世苛稅復何懼哉？

余友乎，此類訓言乃明論至理，總之，勤儉謹慎，雖爲美德，然未全屬可恃。蓋諸德無上天之佑祚，仍難免見拙也。是以猶當誠心禱祝，以儆天帝之寵。見窮困而依者，應動憐惻之心，安慰之，救助之，當憶舊約聖經中之故事：其初約伯雖受困苦，後亦榮昌。

茲綜括論之：「經驗係收費極重之學校，惟愚者不知他圖，卽雖入此學校，仍鮮獲其益。」可憐之理查且曰：「忠言雖屬可違，行之在乎其人。」又曰：「不受勸者不可助。」更謂：「不聽原由者當受苦。」

老紳之說，乃止於此，人民聞言而嘉其旨，然旋卽背其道而馳，視其言若通常之牧師傳道然。拍賣開市時，渠等肆購奢侈品，苛稅之慮，不復計也。凡余二十五年間所著之論旨，此善良之老者，已熟讀而融會焉。渠對於余名，一再提及，聞者莫不厭倦，余則欣然。雖余自知余所拾取者，皆歷代各國明哲之言，渠乃盡以之歸余，實出余手者，十無一焉。惟余虛榮之心，固以此獲償。雖然，余亦能言而不能行者，時方欲購辦衣料，另製新服，今則深爲自省，再衣余之舊服矣。讀者諸君，果汝遵此以行，其爲利也爲與余所享者同。言盡於此，今願永能爲汝之助。

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七月七日。

散得茲理查啓

